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11月21日至25日、28日、29日和12月2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常设委员会”或“SCCR”)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28、29 和 12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三届会议。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下列成员国和/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89 个)。
3. 欧洲联盟(EU)以成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非洲联盟(AU)、国际劳工组织(ILO)、南方中心、世界贸易组织(WTO)(4 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演员和表演者艺术委员会(CSAI)、城市保护机构(APP)、美国盲人协会(ACB)、亚太广播联盟(ABU)、国际广播电台协会(AIR)、IQSensato 协会(IQSensato)、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英国版权委员会(BCC)、中欧和东欧版权联盟(CEEC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提高盲人和视障者社会地位国家委员会(CNPSAA)、音像档案协会协调理事会(CAAA)、版权研究信息中心(CRIC)、图书馆电子信息(eIFL.net)、欧洲广播联盟(EBU)、私人视听复制问题制作者联合管理协会欧洲联合会(EUROCOPYA)、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International)、欧洲视觉艺术家组织(EVA)、欧洲作家理事会(EWC)、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FSFE)、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包容星球基金会、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律师协会(IBA)、国际促进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国际演员联合会(FIA)、国际电影发行人协会联合会(FIAD)、国际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科技医学出版协会(STM)、国际文学艺术协会(ALAI)、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KEI)、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电影协会(MPA)、日本民间放送联盟(NAB-日本)、国家盲人联合会(NFB)、北美全国广播机构协会(NABA)、巴西国家盲人组织(ONCB)、西班牙国家盲人协会(ONCE)、拉丁美洲电信协会与企业组织(TEPAL)、公共知识,皇家全国盲人协会(RNIB)、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SIIA)、南非国家盲人理事会(SANCB)、第三世界网络(TWN)、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组织(TACD)、非洲广播联盟(UAR-URTNA)、拉丁美洲盲人联盟(ULAC)、世界盲人联盟(WBU)(59 个)。

第 1 项: 会议开幕

6. SCCR 的主席欢迎各位代表参加第二十三届会议,表示希望各代表团在会议上通过积极参与就核心问题达成一致和谅解。主席还期待秉承透明性和公正的精神开展开诚布公的对话。他还感谢秘书处及时提供了相关文件。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7.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与主席一道欢迎各代表团参加 SCCR 的会议，介绍了接下来两周的会议安排。他特别提到筹备委员会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周四召开了会议，对计划在 2012 年举行的保护视听表演外交会议的各项安排进行了筹划。他回顾说上届 SCCR 会议所取得的非同寻常的进展源于各成员国建设性的参与，并促请各代表团把这种注重成果的精神保持下去。高锐先生还表示希望在阅读障碍者例外与限制的问题上达成一定的协商一致。除了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讨论，他还希望开展有关教育研究机构的讨论。他还希望在保护广播组织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因为在 SCCR 上届会议上各代表团显示了共同向前推进工作的方式，即可能在 2013 年举行外交会议。

第 2 项：通过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

8. 主席对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表示感谢，并请参会各方发言，以通过 SCCR 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对于在上届 SCCR 会议上就 20 个条款达成一致以及上个月举行的大会就重新召开 2000 年外交会议达成一致并希望推进工作的进行备感欣慰。该代表团表示 B 集团共同与电影制片方解决了 2000 年会议上有关权利转让的问题。B 集团期待最终完成议定声明和序言的工作，并期待在接下来的一周中参与委员会有关重新召开外交会议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说，近几年来委员会着手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为阅读障碍者提供限制与例外。该代表团还提醒会议说，过去两年中 WIPO 各成员在制定准则从而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健全发展方面出现了趋同。该代表团相信国际制度能够保护作者，并使视障者得以充分投入到公民和文化生活中来。对于阅读障碍者来说，获得教育、文化和信息资料十分重要。B 集团感谢主席为文件 SCCR/22/16 所开展的工作，期待在本届会议期间开展更为深入的讨论。该代表团说，B 集团继续承诺与其他各代表团就广播组织条约的问题开展合作，希望在通过条约的道路上更进一步。该代表团还希望于 11 月 26 日和 27 日进行的为期两天的磋商将为这一目标的实现取得进展，承诺它将在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问题上进行建设性讨论。

10. 接下来主席宣布通过议程，议程要遵循秘书处所建议的拟议工作方法。

第 3 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11. 主席宣布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它们是：欧洲诵读困难症协会 (EDA)、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国际 (GRTRF 国际)、圣卢西亚土著人民 (Bethchilokonon) 理事会 (BGC)、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 (SAA) 和法语国家盲人联合会 (UFA)。

第 4 项：通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12. 主席要求通过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13. 印度代表团对于它就广播问题所作的篇幅很长的发言在报告中被缩短表示遗憾，因为这使它的发言失去了意义。该代表团提出它将提交其书面发言，以便纳入报告。主席对此表示同意。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也指出一处较小的改动，提出将把其提交给秘书处。

一般性发言

15. 接下来主席表示开始进行一般性发言。

16.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有关保护视听表演条约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希望计划在本周末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将加快工作的开展，以便就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非洲集团认为例外与限制是版权及相关权的一个基本方面。该集团强调各国例外与限制的可获得性情况不尽相同，因为作为不同国际版权文书有关方的各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而且各国的法律传统有所差异。因此非洲集团相信有必要为例外与限制的国际统一设定最低标准，但要与既有国际义务的宽泛原则有着本质上的区别。文件 SCCR/22/16 为就视障者例外与限制条约的案文进行谈判及该条约的缔结提供了很好的依据。根据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的计划，非洲集团期待在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研究机构及其他残障者的问题上开展基于案文的工作，以期达成一部国际文书。非洲集团的方式是关于需要在权利所有人和公共利益之间达成平衡，它希望委员会把这一平衡考虑在内。

17.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表示希望委员会在两周的时间里开展建设性的工作，以便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上都取得进展。该集团赞赏 WIPO 各成员和其他积极参与的利益攸关方在经过 11 年的谈判后在保护视听表演的问题上达成了一致。关于保护广播组织，该集团认为应在国家层面给予它们充分保护。该集团指出，先前 SCCR 会议上的重中之重是关于改善阅读障碍者对于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获得。

18. 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发言，表示愿意就会议议程中的各项问题大力开展工作。在版权的例外与限制领域，GRULAC 对已经取得的良好进展表示赞赏。SCCR 在上届会议上就一部文书的几乎所有技术方面达成了一致。在本届会议上，GRULAC 期待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为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通过一个条约。GRULAC 促请各利益攸关方缔结上述条约，以便在教育领域对视障者产生积极影响，实现他们的个人和社区发展。GRULAC 重申文件 SCCR/23/16 是在本届会议上完成这一工作的坚实基础。GRULAC 建议在涉及各相关成员的不同小组中对案文进行讨论，然后把讨论结果提交给全体会议，这么做能使工作取得更大进展。GRULAC 表示对所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讨论持开放态度，指出巴西代表团就该问题提供了一份供传阅的文件。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GRULAC 希望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以取得更大的进展。GRULAC 向与会代表回顾了就举行保护广播组织外交会议所作的声明，希望各成员国加强对话和政治意愿，以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

19.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承认长期停滞不前的有关保护视听表演和广播组织的各条约正在取得进展。它还对大会在今年早些时候决定重新召开保护视听表演外交会议表示欢迎，期待在 SCCR 本届会议上就此议题进行筹备工作。该集团认为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工作应保持其发展势头，希望委员会根据 2007 年大会的任务授权通过基于信号的方式继续开展讨论。该集团期待着将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为期两天的有关保护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非正式磋商，以期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亚洲集团非常重视确保在权利所有人和更广泛的公共利益之间达成平衡，为此版权的例外与限制至关重要。它提醒会议说，重要的一点是 WIPO 的准则制定不应被视为仅限于知识产权和保护，还应反映更为广泛的社会和发展背景。如果 WIPO 希望继续成为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主要国际组织，它的准则制定活动应反映当前主流知识产权辩论更为广泛的背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尝试处理一些外溢到其他部门的知识产权衍生问题，特别是那些关系到公共利益的问题。为了更好地实现平衡，亚洲集团认为建立一个维护公共利益的框架至关重要，该问题正在作为例外与限制条款被处理。在这方面，亚洲集团欢迎在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设定了时间范围的工作计划，即逐渐形成一个自动框架，为视障者、图书馆、档案馆、教育研究机构获得受版权保护作品执行例外与限制。在同个工作计划下，亚洲集团期待在 SCCR 本届会议上就图书馆和档案馆问题开展全面、实

质性的讨论。关于为印刷品和其他阅读障碍者执行限制与例外的问题，亚洲集团对于当前已取得的进展深感鼓舞，期待尽快敲定并通过针对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国际文书。

2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希望近期普遍存在于 WIPO 的良好理解将继续成为各项会议的主旋律。发展议程集团坚信能够在代表各国共同利益的重大问题上取得更大的进展。发展议程集团欢迎 SCCR 有关与 CDIP 建立协调机制的报告，因为该报告提高了透明度。发展议程集团还欢迎近期举行的各项会议为在该领域进一步取得进展提供了新的推动力，并鼓励各成员国继续为正在进行中的工作作出贡献。发展议程集团还指出大会作出的召开保护视听表演外交会议的决定至关重要。它表示重要的是通过细致研究如何为图书馆、档案馆、教育研究机构执行适当的限制与例外，从而在公共利益和权利所有人之间达成合理的平衡。发展议程集团还赞赏为推进有关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的工作而开展的举措。它强调说，一个法律文书应确保各国合理地把限制与例外纳入各自的国内立法，同时保证所有作品的跨境分享。

21.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愿与各方开展进一步合作，以实现所设定的目标，即完成本届会议议程所确定的全部工作。阿拉伯集团欢迎为阅读障碍者执行限制与例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集团还希望本届会议在图书馆、档案馆和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的问题上取得更大的进展。它强调说，非常重要的一项是阅读障碍者能够享受获得信息，特别是在阅读障碍者很容易成为弱势群体的贫穷和脆弱国家。关于广播组织，阿拉伯集团完全支持所开展的各项讨论，欢迎已取得的进展。该集团承认面临严重的盗用问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它认为应通过一个国际文书来确保对广播组织的保护。它还承认信号盗用是很多成员国面对的一个特殊问题，显然需要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关于视听表演，阿拉伯代表团完全支持在上届会议上所达成的共识。该集团请各成员国采取所要求的最后步骤，以便以保护视听表演条约的形式出台一部这方面的国际文书。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巴基斯坦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分别代表亚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还欢迎 WIPO 大会作出的召开保护视听表演外交会议的决定。关于限制与例外和广播组织，从委员会批准了一个具有明确时间范围的具体工作计划并为 2011 年至 2012 年的会议增加了三天时间可以看出委员会致力于在限制与例外领域建立一个全面、包容性的框架。这一进程的目标是出台一部能使权利所有人和公共政策关切受益的平衡的国际版权文书。各方都负有一个共同的责任，即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案，应对视障者的挑战，确保他们能够获得教育、文化和信息资料。该代表团认为只有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才能保证这些人获得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关于广播组织，该代表团欢迎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 SCCR 上届会议上议定的计划。它相信亟需保护广播组织和防止广播盗用。该代表团支持根据大会 2007 年的任务授权建立一个保护广播组织的新条约。但该代表团不同意在当前阶段把保护延伸至网络广播组织，除了把网络作为其活动的服务提供商使用的广播组织，比如大学或研究中心，保护不应延伸至其他组织。

23. 中国代表团表示对于保护广播组织、保护视听表演条约外交会议和限制与例外保持灵活态度，并欢迎建设性的提案。该代表团希望保护广播组织的工作取得更为积极、实质性的进展，还希望对一些具体的长期遗留问题给予充分考虑，从而在本届会议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2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 SCCR 的各项议程都很重要，它期待就图书馆和档案馆方面的问题开展富有建设性的讨论，并在该领域交流各国经验。它希望关于就阅读障碍者限制出台可能国际文书的讨论实现更大的趋同，期待筹备委员会为重新召开保护视听表演外交会议所作的工作。

25. 巴西代表团高兴地得知 SCCR 的谈判有所进展, 认为各代表团在先前会议上体现出的投入和灵活性及磋商使得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成为可能。该代表团强调说,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批准了详细的工作计划, 其中规定要就建立一部使阅读障碍者、图书馆、档案馆、教育研究机构和其他残障者受益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举行谈判, 限制与例外领域在会议之后所取得的进展是一个重要成果。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有关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的联合提案的提交反映出对于未来法律文书实质性条款的共识在不断加深, 尽管还未就文书的法律形式达成一致。巴西不赞成通过第二级解决方案解决阅读障碍者获得受版权保护作品的问题。这是 WIPO 显示其对联合国主要目标所作承诺并帮助各成员国落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0 条的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这还是一个显示各成员能够找到解决方案兼顾商业利益与社会和人道需求的机会。该代表团分发了一份供传阅的背景文件, 这份由 IFLA 编拟的文件载有在接下来几天要予以考虑的项目。提供该背景文件的意图只是为了推动讨论的顺利进行。该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的提案是开展讨论的理想基础。该代表团还强调说上届大会通过了重新召开 2000 年保护视听表演外交会议的决定。该代表团还澄清说, 它不是视听表演条约的要求者, 而是愿意作出贡献, 与其他成员国合作推进这方面的辩论。巴西表示愿与其他成员国合作开展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 希望辩论将加深各成员国对于尚未解决问题的共识, 这是 WIPO 大会 2007 年给出的任务授权。巴西重申, 它致力于建立一个健全、平衡的版权制度, 强调说版权保护有巴西宪法作为保障。巴西是世界上最大的出版市场之一, 巴西音乐在播放次数上位居世界第四。它的国内广播组织不断壮大, 它们在其他国家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巴西认为 WIPO 有关限制与例外的讨论不会威胁到版权制度的健全发展, 而是通过在数字环境中在作者权利和更广泛的公共利益之间达成平衡提供了一个完善该制度的机会。它表示, WIPO 应为制定合理执行例外与限制的全球标准发挥核心作用。

26. 印度代表团欢迎为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执行限制与例外所采取的积极方式, 即就上届 SCCR 上的共识文件达成了一致, 并希望在最终缔结条约的过程中把这种精神继续发挥下去。印度相信有必要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并要确立积极的国际义务, 为残障群体以可查阅格式获得受版权保护资料提供便利。在这方面, 印度重申它致力于制定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件。考虑到数字环境带给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挑战以及教育、图书馆和研究所发挥的作用, 必须在不损害权利所有人利益的同时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执行更高水平的版权限制与例外。关于拟议的 WIPO 保护广播组织条约, 印度重申它致力于通过基于信号的方式建立一部国际条约, 从而根据 2007 年大会的任务授权更新对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 这是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所议定的结果。印度反对任何尝试修改上述 2007 年大会任务授权的举措, 即把计算机网络中的转播和其他任何平台上的转播纳入进来, 因为这些活动根本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广播。但印度赞赏 WIPO 秘书处的倡议, 即在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就保护广播组织举行为期两天的非正式磋商。印度期待参加有意义的技术磋商, 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并为拟议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确立合理保护范围。印度期待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在保护视听表演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所进行的讨论将为敲定拟议的保护视听表演 WIPO 条约铺平道路, 特别是关于包括正在讨论中的议定声明在内的议事规则。

2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说, 世界人民对于保护视听表演方面的协议或条约期盼已久。这是在为确保护作者和其他权利所有人确实能够维护自身权利所进行的工作中取得的重要成就。该代表团还对限制与例外方面的进展表示满意。该代表团认为不仅应从阅读障碍者的角度考虑问题, 还应从更宽泛的角度出发, 因为该问题对图书馆、档案馆、研究教育机构非常重要。制定一份有关限制与例外的文件将极大完善版权在新技术环境中的运作方式。该代表团表示愿意参与正在进行的广播组织权利方面的工作。

28.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塞内加尔欢迎在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向大会所作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建议，即在 2012 年召开外交会议。关于保护广播组织，塞内加尔代表团希望采取基于信号的方式。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其他问题，塞内加尔相信应全面考虑要处理的议题。

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对大会接受了委员会的建议感到欣喜，即重新召开保护视听表演外交会议以及解决案文最后还未解决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该代表团对于所有成员国所表现出的为该项目开展工作的良好意愿备感欣慰。关于阅读障碍者，与其他代表团一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盲人面临的书荒问题可以合理、平衡地得到解决，这种解决方式有利于维护版权制度的健全发展。它期待以主席的案文为依据取得更大进展，因为委员会在为制定一部文书开展工作，从而为阅读障碍者执行版权例外建立清晰明确的准则。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对美利坚合众国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在该领域广泛规定了自己的国内例外，并不断对其国内例外进行回顾和研究，以确保它们满足主流技术环境的需求。该代表团期待就国内法的限制与例外进行讨论，这些限制与例外使图书馆和档案馆得以履行它们的公共职能。美利坚合众国还承诺与其他成员国在广播组织条约的问题上进行合作，希望工作朝着条约得到通过的方向取得进展，并根据大会 2006 年和 2007 年所确定的参数采用基于信号的方式。

30. 智利代表团支持巴拿马代表团和 GRULAC 所作的发言。版权例外与限制是知识产权制度实现平衡的一个关键因素。智利一直以来都认识到该问题的重要性，并且最近一段时间建议应把它作为 SCCR 议程的一个常设项目。智利高兴地看到它被保留在议程中。智利欢迎 SCCR 上两届会议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在上述会议上 SCCR 得以就一个工作计划和特别是有关视障者条约的问题达成一致。广泛的共识将有助于在 SCCR 会议期间实现切实、具体的成果，对此表示欢迎。智利承诺将密切关注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讨论，并将参与有关可能缔结条约保护广播组织的非正式讨论和有关保护视听表演外交会议的讨论。该代表团表示这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一定要做到平衡兼顾，要把不同国家的不同需求考虑在内。

31.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 GRULAC 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承诺将继续与委员会就各项议程开展深入合作。厄瓜多尔作为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视在知识产权领域规定例外与限制，并希望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厄瓜多尔重申，它将致力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的工作，并希望取得实质性进展。

32. 巴拉圭代表团支持巴拿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该代表团希望通过开展富有成效的辩论达成共识，从而取得进一步进展。该代表团相信应采取的最适当的方式是一部国际条约。

33. 埃及代表团强调说，图书馆必须既享有出版人权利也享有社会权利的延伸限制与例外。还应允许电子传输文档，以保证图书馆受益人的利益。生成副本的目的不能仅限于自然人以研究为理由请求使用文档。该目的还必须还包括教育机构的请求和远程教育要求。该代表团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 2002 年 10 月 4 日颁布的一部名为《教学法案》(TEACH)的重要立法，其中规定美国版权立法第 110 条第 2 款要提供并便利这类服务。例外还应包括文档从一种格式转换为另一种格式的可能性，并兼顾有特殊需要的群体；也就是说从可读文档进行转换，例如使用触觉的格式。另一种例外必须兼顾使用图书馆的某些特定群体，例如埃及的亚历山大图书馆和国会图书馆以及国会议员。限制与例外并非意在超出或侵犯出版人的权利。

34.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委员会的首要优先事项应是交付有关为阅读障碍者执行例外与限制的成果，委员会还应采取重要举措，从而就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达成共识。它乐观地认为各成员将显示出它们的

承诺，即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在这两周内取得进展。澳大利亚对于推进有关为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执行其他例外与限制的讨论保持开放态度。澳大利亚促请各成员国在为阅读障碍者实现成果的过程中体现灵活性，还促请各方重启 WIPO 利益攸关方平台。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澳大利亚继续坚信需要出台一部国际文书以应对所出现的技术问题，并对建议者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它愿意显示灵活性，并号召其他成员也要如此，从而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取得切实进展。

35. 安哥拉代表团支持 2012 年为保护视听表演条约的缔结召开外交会议。在阅读障碍者的问题上，该代表团对上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欢迎为残障者和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建立起适当的平衡。在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的问题上，应把重点放在非洲提案上，该提案提出了向前推进工作的方法。

36.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注意到塞内加尔和安哥拉代表团所作的关于例外与限制以及保护广播组织的发言。该代表团欢迎召开外交会议得到了批准。

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一般性发言

37. 世界盲人联盟(WBU)的代表希望会议不仅在案文的问题上取得进展，还将推动有关具有约束力国际文书的决定，以确保尽快在世界各地实现盲人获得版权作品。该代表请各成员国注意耶鲁法学院在上周发表的一项有意思的研究，该研究就文书是否应具有约束力对文书的总体问题进行了论述。该研究论文可在网上获得，该代表愿意把 URL 提供给希望阅读该论文的人。

38.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对委员会上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向主席和 SCCR 表示祝贺。该届会议有两项议程对 IPA 所代表的创意产业影响最大——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执行例外和为阅读障碍者执行例外。在图书馆例外的问题上，该代表团表示 IPA 提交了一份法律文书草案以处理该问题。该提案载有至少五种不同的例外。每种例外分别针对不同的情况，这些例外已存在于立法中，并对图书馆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建议。该代表团注意到对文件 SCCR/22/16 中的单一案文进行了进一步修改，相信除了要做一些实质方面的改动，该案文能够得到权利所有人的支持。该代表团表示，那些应对图书馆匮乏问题的人明白该问题只有通过服务于阅读障碍者的出版人和图书馆携手合作才能得到解决。该代表表示虽然利益攸关方平台未被列入议程，但该问题近几个月来并未取得很大的进展。

39. 互联网协会(ISOC)的代表回顾说今年早些时候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对通过以互联网为重点的战略处理在线版权侵权进行了探讨，并组织了有关在线版权问题的研习班。互联网协会还部分参加了第三十三届 APEC 知识产权会议。互联网协会期待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的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为文化、科技和其他类型信息的公共存储库和接入点发挥重要的作用。互联网协会鼓励 WIPO 把发展问题纳入其议程，期待在与互联网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上与 WIPO 和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

40.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的代表提出一些立法对限制进行了规定，使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复制作品，其中包括以电子格式进行复制。它还指出国内立法也允许提供作品。国内立法中的这些例外依据的是明确适当的条件，并符合《伯尔尼公约》的三步检验法。伯尔尼公约允许其成员通过具有合理、充分灵活性的法律框架在国内立法中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执行专有权例外，并通过为特定的使用执行例外或限制兼顾出版人的各项权利和公共获得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机会。IFRRO 支持应尽可能依据既有法律框架制订务实的解决方案，并致力于在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中成为坚定的支持者和积极的参与者。它还相信图书馆和档案馆及其使用和用户问题上的建设性对话带来了良好的务实解决方案，加

深了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了解。公认的一点是禁止对通过商业渠道提供的受版权保护作品进行复制、公开或以与销售或作品其他的正常使用相抵触的方式进行发行。这类作品由利益攸关方通过正常的销售渠道提供。由图书馆、档案馆、作者、出版人和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参与的利益攸关方对话共同制定了解决方案，使图书馆和其他面向公众的文化机构能够数字化并提供那些经过集体许可的商业作品。这些许可解决方案有可能解决作品收纳的问题。IFRRO 认识到图书馆在向数字环境转变的过程中面临着挑战，对这些挑战应以个案的方式进行处理。

41.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表示它长期以来一直支持面向盲人或其他残疾人缔结一部条约，并反对在多年停滞不前的局面下开展两步走的进程。关于实质内容，该代表团表示它应澄清数字作品的状态，并应扩大而非限制实施例外的自由。KEI 期待对巴西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新提案提供评论意见，承诺将支持召开保护视听表演外交会议。KEI 反对就广播组织条约进一步开展工作。

42.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的代表欢迎在限制与例外问题上所开展的工作。该代表欢迎在版权制度中达成平衡，而限制与例外是这一平衡中的关键因素。在国际层面上，版权制度还未真正注意到该问题。但该问题已经上了 WIPO 的议事日程，这是一大进步。在阅读障碍者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无疑具有重要意义，但要满足的远远不止是阅读障碍者的需求。如果不可能在国际层面达成共识，那至少应保证维持存在于国内立法中的灵活性。30 余位知名学者在马克思普朗克研究所和玛丽女王学院的支持下发表了一份声明，要求采取平衡的三步走方式，从而在该领域处理所做工作时在国际层面取得一定的灵活性。

43. 电影协会(MPA)的代表支持重新召开 2000 年外交会议。MPA 重申了 2000 年所议定 19 个条款的重要性，特别支持由常设委员会议定并得到大会支持的第 12 条的新条款。MPA 了解到在六月份所取得的突破包括针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就有关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议定声明以及序言中关于发展议程的陈述达成共识。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其他一般性工作，MPA 强调了把保证最低限度例外作为工作方式的重要性，该方式要能够通过三步测试法。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在使用这种方式，即允许 WIPO 各成员国建立灵活的根据各国具体关切特别定制的模式。MPA 希望该体系能够延续下去，期待在这些问题上进一步开展对话。

44. 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的代表完全支持 WBU 所作的发言。FILAI 还完全支持 WIPO 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期待召开保护视听表演外交会议。它认为应对一部可能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持谨慎态度，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立场，其旨在尽可能努力根除盗用行为。

45.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感谢常设委员会在 SCCR 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包括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内的工作计划，欢迎很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承认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执行版权限制与例外在落实重要公共政策目标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关于读写能力、教育、研究、就业能力、卫生意识和残疾人享有。图书馆帮助实现并鼓励创造力和创新。通过收集、组织、保存信息以及提供信息的获得渠道，图书馆从整体上为社会提供支持，特别是支持文化和科学部门。它们促进了知识和观念的分享，同时在全世界激励创造力和创新。它们是公共信托的特别监护人。如果不能充分地获得信息，作者和创作人就无法创造出新作品，开展创新以及拓展本地和全球知识。图书馆在对公众进行有关作者和创作人权利的教育方面也发挥着关键作用。获得和使用知识的能力已成为发展的主要因素，对一个国家的比较优势至关重要。但要让图书馆履行其公共利益的使命，它们就需要充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以便在受保护作品的用户和创作人之间提供平衡。令人遗憾的是，图书馆和档案馆所适用的条款错综复杂，每个国家的条款在范围和效力上都不尽相同。这些条款日益无法应对全球数字环境所面临的法律政策挑战和机会。图书馆比以往更为需要版权框架承认图书馆及其用户在数字时代

的重要性与合理期待和权利。非洲集团所提交的残疾人、教育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 WIPO 条约草案标志朝着确定建立该平衡的方法迈出了前瞻性的一步。IFLA 对于与非洲集团和其他代表团的代表就基于案文的提案进行合作感到自豪，这一工作确保各地图书馆用户的需求和权利得到兑现。根据过去六年 IFLA 与来自近 100 个国家的图书管理员之间的集中对话总结出来的需求被写成了一份提案，并放在房间外面的桌子上供各代表取阅。该文件意在为非洲集团的提案进行补充，为指导各成员国在 SCCR 第二十三届会议及今后的会议上就图书馆和档案馆问题开展重要讨论提供额外的信息。IFLA 相信普遍、平等地获得信息以及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在全球数字环境下对于人民、社区和国家的社会、教育、文化和经济福祉至关重要。IFLA 期待与各成员国开展积极对话，从而加强人类、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通过在 21 世纪为社会的各个成员取得国际版权制度的平衡来鼓励创造力和创新。图书馆和档案馆一段时间以来所关切的问题是需要制定国际新准则，以完成确保在数字时代平等获得信息的任务，在数字时代知识正在变得越来越没有边界之分。2004 年，在一些 GRULAC 国家提出限制与例外并把其作为 SCCR 工作重点的重要组成部分时，IFLA 承认需要在此框架下就图书馆需求的问题开展更多的针对性分析。依据 2008 年 11 月提交给 SCCR 的 Crew 教授的报告，IFLA 制定了一系列原则引导图书馆和档案馆国际准则的发展。IFLA 对于它与非洲集团在过去两年中就上述问题所进行的对话表示赞赏。IFLA 的案文与其提案互为补充，该案文意在进一步深入各成员国在 SCCR 本届会议上就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所开展的讨论。IFLA 力图确保作者的权利得到保障和公平处理。图书馆尊重作者的权利，而 IFLA 力求确保在作者权利和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作者作为信息的使用者和创作人也从丰富的公共领域和健全的例外与限制制度中受益，这样他们才能创作出新作品。条款适用于根据公共政策目标所开展的具体的图书馆和档案馆活动。条款只适用于非商业性目的，因为商业性目的被排除在外，而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给出的定义是出于非商业性目的系统地收集、保存以及为获得已出版和未出版的原始资料提供便利的组织。它不会对伯尔尼公约有关精神权利的既有条款产生任何影响。该提案确立了与其他协议的关系，与主要的国际版权条约是协调一致的。它是作为伯尔尼公约第 12 条的涵义内的一个特别协议。每条例外与限制都符合上述条约对例外所作出的要求，特别是在必要时或当所提及的权利未被纳入既有的多边协议(例如出借)时采用三步测试法。IFLA 对一些实质性条款进行了强调，这些条款规定了属于强制性例外与限制的图书馆和档案馆权利，其中一些条款可以得到国内法的承认：保存、图书馆出借、图书馆间文件提供、由图书馆进行复制、根据上述限制与例外之一获得孤儿作品和被撤回作品以及跨境生产。此外，合同和技术保护措施中规定有尊重例外与限制的义务。复制和提供副本使诸如一种被称为图书馆间文件提供的活动得以开展。图书馆间文件提供是指两个机构之间按照请求提供获得具体资料的途径，例如用户所在机构没有的一篇期刊论文的副本。上述这种成熟的做法可以在同一国家的两个机构之间进行，也可以跨境进行。国际请求呈现增长态势，特别是在支持研究人员的图书馆之间，他们之间的合作越来越跨学科和全球化。随着用户权限从通过版权法确立变为通过许可协议确立，关键的是重申这一为研究、教学和学习提供支持的重要查阅渠道。第二个例子是图书馆档案馆资料的保存。保存世界的记忆并为子孙后代进行托管是图书馆和档案馆所肩负的独特责任。该例外将使图书馆或档案馆能够复制、格式、转换和转移到不同平台，并把其作为技术保存过程的一部分。IFLA 相信需要通过一个国际解决方案使图书馆得以在全球数字环境中以及在国家层面有效运行。

第 5 项：限制和例外：图书馆和档案馆

46.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就议程第 5 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进行讨论。
47. 南非代表团指出，文件 SCCR/22/12 应当作为各代表团就该议题进行讨论的基础。

48. 巴西代表团表示，有意将文件 SCCR/23/3 作为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条约的基础文件。这是由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IFLA) 准备的背景文件。巴西支持将背景文件作为以后三天的讨论基础。背景文件的第一部分回顾了图书馆和档案馆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的重要角色。第二部分提出了设立例外和限制的理由，这样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履行其为公众利益服务的使命，通过例外和限制规定，图书馆和档案馆得以保存其藏品、为教育和研究提供支持，并帮助残疾人士行使获取作品内容的权利。背景文件的这一部分内容包括 WIPO 近期完成的一份研究报告，该报告指出并强调，全球有 21 个国家没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特别例外规定；27 个国家仅有一条一般性的例外规定，且这些规定、例外和限制愈来愈无法应对全球数字环境发展带来的法律和政策上的挑战。背景文件的第三部分提供了 5 个具体实例形象地讲述了图书馆和档案馆所面临的问题，并指出这些问题可以通过给予图书馆和档案馆一定法律保障来实施针对版权的限制和例外来解决。第一个例子是，很多国家都没有为保存的目的设置例外，即使是针对印刷材料，这意味着文献资料遗产将会消失，我们的子孙后代将无法见到这些宝贵的资料。图书馆和档案馆收藏了大量各种各样的印刷材料，作为历史、政治和文化资料，这些材料通常不可能被随时随地获得但却非常的重要。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馆藏品，正如背景文件中所提到的，报纸收藏品就不是全球各地都可以获得的。没有适当的例外规定，图书馆或档案馆就无法将所需要的报纸，比如说为了保存的目的，进行复制或者数字化处理。第二个例子是，图书馆和档案馆需要依据例外和限制来保存和提供那些未能更新为数字形式的作品。例如，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提供访问或使用大量已无法以印刷模式获得的重要的数字化作品，而这些作品的数量是巨大的。如果没有法律规定允许为未来使用而进行保存，我们的世界将面临所谓的 21 世纪信息资料的数字黑洞。第三个例子，也是图书馆和档案馆所面临的另一个问题，即已实施的允许提供数字信息例如电子期刊的许可通常被用来破坏旨在支持教育、学习和创造力的版权限制和例外的执行。第 4 个例子显示了权利人用来控制对其作品的访问和使用的技术保护措施，例如限制复制的技术措施。技术保护措施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但论文仅仅只是强调图书馆和档案馆需要有权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规避这些技术保护措施以使它们能够履行一些职责，例如对资料的保存。第 5 个例子是一个总的概括，认为互联网为信息和通讯的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发现新作品变得更容易，研究人员、公民和学生之间的合作也日益全球化。然而，图书馆之间越来越多的为了更新知识而进行资源分享的成熟实例并没有得到例外和限制规定的关注，而这些规定可以保障图书馆或档案馆能够或者可以合法地进行操作。代表团说，背景文件还包含了一份 IFLA 就拟议的图书馆和档案馆条约草案的评论。巴西说，这不是正式提交条约草案，但对今后几天的讨论而言，这将是一个重要的贡献。随着上述发言，代表团表示，巴西支持制定一份解决图书馆和档案馆需求的国际文书。

49. 乌拉圭代表团提到，研究表明，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各国法律框架不尽相同。乌拉圭也认为有必要提高、更新现行的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规定，赋予其更多的法律确定性，此外还需使其适用于 21 世纪数字世界。

50. 印度代表团欢迎巴西代表团所做的背景介绍以及 IFLA 提供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拟议文书。图书馆一向被视为书面材料的储存库，尤其是书籍。但近年来，视听材料成为图书馆的新藏品。最近，随着技术的非凡发展和通过电子手段学习知识的普及，包括可供视障人士和其他无法阅读印刷品的人士使用模式的材料的出现，对电子书的使用增长很快。我们有必要认识到图书馆在传播和保存知识、文化和遗产方面的关键作用。图书馆和档案馆部门可以公开许可人们在一些适当的情况下复制作品，并将这些复制品提供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使用。因此，图书馆和档案馆在社会中所具有的独特地位，也应当使他们在版权法中享有特殊的待遇。版权法应当认识到非营利和非商业性图书馆

在为大众提供版权作品方面的重要性。它提到了发展议程中的建议，并指出其与实现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协定相关。

51.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寻求权利的平衡，即使用信息、知识和教育和科研和文化 and 人类创造成果与版权和相关权之间的平衡。阿根廷是没有规定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国家之一。但是，阿根廷国内一直都有关于这方面内容的讨论，并已向国会提交了一部法律草案。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巴西和非洲集团提交的提案中有一些非常有用的观点。它强调为子孙后代的使用对作品和材料的保存，规避技术保护措施以使对作品的合理使用得以实施，在孤儿作品方面对图书馆和档案馆责任的限制等等。

52. 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到，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的讨论目的是促进公共利益，特别是为社会中的最弱势群体提供足够的保护。厄瓜多尔致力于实现对图书馆和档案馆工作的保护，这是民主制度和自由获取信息和文化的制度的支柱。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 WIPO 开展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讨论以及迄今为止在这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和研究。代表团欢迎 IFLA 和其他代表图书馆和档案馆支持条约草案的组织机构所发出的倡议。代表团还欢迎非洲集团所做的努力和倡议及其被列为文件 SCCR/23/12 的有关图书馆的限制和例外的提案，以及巴西提供的用于讨论的文件。

53. 墨西哥代表团在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机构的讨论中强调两个因素。第一个是从社会方面而言，作品是怎样被传播的，作者怎样使之公之于众，从而使得人们受益并使用这些作品。关键在于根据伯尔尼公约中的三步检验法来找到和保持权利的平衡。目的是识别和描述三步检验框架中所允许的那些特殊情况。对图书馆的这个问题进行研究，特别是在已经有具体的法律来规范图书馆的职能和活动的情况下，是极为有用的。代表团试图从 IFLA 了解针对一般材料、数字格式的材料、多媒体和受相关权保护的材料的最佳解决方案。IFLA 的代表提到大英图书馆评估发现，其馆藏中的许多作品都是孤儿作品，IFLA 希望能够有一条例外规定，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在经过合理调查后无法确定权利人的情况下使用这些孤儿作品。IFLA 认为，关于这个问题，国家层面的讨论一直在进行，但是需要寻求一个国际的解决方案。

54. 智利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向大会介绍了相关文件，并感谢对有关权利限制和例外的条约提案的支持。代表团说，他们已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内部磋商，并直接与智利图书馆和档案馆组织一起工作，这一组织也已公开表示了对在常设委员会进行的讨论的兴趣。代表团报告说，智利图书馆和档案馆组织希望能够将非营利机构纳入例外或限制的范围之内。因此对作品的提供应当是一个免费的服务，没有任何合同或法律限制，而且条约提案应当确保这些例外条款的存在不会受到限制。

55. 牙买加代表团确认其有兴趣一直参与讨论，并对巴西、IFLA 和非洲集团散发有关文件表示感谢。牙买加代表团表达了希望讨论达成共识的愿望。它强调了阿根廷所做的评论，并期望就技术保护措施、孤儿作品和作品的平行进口问题进行讨论。

56. 巴基斯坦代表团也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强调图书馆在传播知识，支持科学研究和发展，以及为公众利益提供创造性作品方面的重要性。代表团对常设委员会已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希望能够有更为实质性的讨论。它感谢 IFLA、其会员以及巴西代表团向会议提交的提案，并对非洲集团此前正式提交文件表示感谢。

57.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 SCCR 所体现的灵活性和建设性参与的精神将有助于找到各个不同提案所具有的共同立场和一致性。代表团欢迎巴西代表团就图书馆和档案馆条约所做的发言以及 IFLA 和其他持有相同观点的组织所提交的修订提案。代表团注意到其提案与非洲集团的提案具有相同之处，尽管在

范围和深度方面有所不同。这两份提案都提到了同样一些问题，比如向残障人士提供作品。代表团对受到普遍支持的基本原则和讨论表示满意。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的提案是互补性的，可以充实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有助于委员会为版权的例外和限制的使用找到一个灵活、有效和功能齐全的体制。在它看来，一个版权制度，只有在其不仅能够增加作者的经济利益，还能为了推动社会的使用和获取而促进信息和知识的传播时，才是有用的制度。为了使权利人受益，这一制度变得繁琐而昂贵，而且过于麻烦，以至于对预期受益人没有任何实际意义。这是非洲集团为什么在文件 SCCR/22/12 中专门用了一个章节来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原因之一。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而言，图书馆和档案馆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它们为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知识鸿沟提供了最后的希望。代表团说，它还意识到大多数图书馆都没有受益于一些特殊的待遇。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58. 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商协会国际集团 (STM) 的代表表示，他们对 WIPO 委托科鲁兹教授进行的研究很感兴趣。STM 出版和编写材料，并向全球的研究界和教育界散发。人们普遍认为，由于教育和研究是公共利益的一部分，因此它们构成了伯尔尼公约的三步检验法中所指的一种特殊情况。但是，这里被提到的活动的确是 STM 出版商的关注重点，这是因为教育材料一直都是教育出版商们的关注焦点。因此他们认为这种使用不是某种特殊情况，而是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一种正常的使用。数字环境中的版权没有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是技术、权利管理和资源生产。为了弥合数字鸿沟，STM 认为提供充足的经费以资助对图书和研究资料的提供比那些例外限制规定更有必要。就最不发达国家而言，STM 已经多次通过生命研究项目，免费为全球发展中国家符合资质的机构提供 6000 册期刊。这些期刊将被如何使用以及对这些期刊的使用能够带来什么样的创新和变革是令人惊奇的。STM 同意图书馆在对资料的长期保存以及通过与出版商的适当安排来保存电子信息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而且 STM 还认为，查明具体明确的困难所在，处于不同国情的出版商都已表现出了他们寻求适当和合理解决方法的愿望和准备。

59. 国际档案馆理事会的代表提到，档案馆保存着独一无二的资料，这些资料记录了世界各国人民的历史，领导人所做的决策以及这些决策出台的原因，各个政府、各种组织和个人的历史活动。档案馆主要处理非商业目的的公共资料，和图书馆一样。有些存档的资料没有任何版权问题，或是因为版权已经过期，或是因为版权归其主管单位所有。但是，归档保存的资料不可避免地包含了大量第三方拥有版权的作品。一个组织或机构所收到的并最终归档保存的每一封信件的版权所有人是作品的发送者，而不是接受者。国际档案馆理事会感谢非洲集团提出包含了有利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条约草案，并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对 IFLA 提交的问题进行审议的提议。国际档案馆理事会与 IFLA 紧密合作，共同起草条约，并期望在本次会议上取得真正进展。该代表指出，关于复制例外的保留即非洲集团提案的第 14 条的内容是至关重要的。没有这条规定，全世界的纸质记录将会被毁坏，电影和录音制品将无法播放，并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播放会成为危险的行为，同时数字材料将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而变得一文不值。没有例外来允许为用户复制以及对复制品的跨越边境的电子传输，即非洲集团提案第 11 条、12 条、13 条和第 15 条的内容，学术研究和学习将会受到阻碍，这是因为许多的研究人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是无法承担前往各个档案机构访问的费用的。对于档案馆来说，孤儿作品是一个主要的问题，这也是非洲集团提案第 12 条提及的内容。纸质资料诸如未发表的信件和私人的日记几乎不可避免地成为孤儿作品。这些作品不具备什么商业价值，但是却有着巨大的文化价值。世界各地的档案保管员都期望 SCCR 能够使存储在档案资料中世界记忆得以保存，而对这些记忆的使用能够刺激新作品的创作以推动人类的进步。

60.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说,档案保管员所面临的问题是专业作家不是为向大众传播而创作的档案材料。他们大多是一些未发表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和照片,都只是其制造者日常生活的副产品;有的时候甚至作者的身份都成为一个谜。这些作品被套上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印记,但他们对社会来说是无价的。例如,肯·伯恩斯在其美国内战纪录片中所使用的未发表的信件表明,档案保存不是用来做什么模糊的研究的,相反,它们是编织社会真实写照所需的主线。显然,知识、文化和教育需要复制和对档案资料的使用。版权已适应新的技术包括电子材料。档案保管员发现这对于保护社会遗产和保持政府的责任感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没有合适的豁免规定,档案保管员无法提供数字文档给人们使用。数字技术履行其承诺,将收藏品从其物理位置上解放了出来。如果没有版权的限制,世界各地的远程学校、卫星大学的学生和普通大众就都可以通过数字化来使用这些主要资源。有限的资源只能被那些有能力周游全球的富人所使用。档案资料不适用于任何市场结构,但是版权却将它们按照商业企业对待。因此,它们被禁止提供给研究人员使用,而这些研究人员却正是公众所选择的媒介。没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特殊例外,就没有实施研究和教育使命的手段。SAA 赞赏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限制和例外的条约草案,并感谢巴西提供的 IFLA 的文件。

61. 国际生产商协会联合会(FIAPF)的代表希望在讨论中秉持实践重于理论的原则并致力建立一个平衡的版权框架。不论最终决定如何,都应当使我们的文化遗产得到有效的保护,而不会对那些创造、生产和传播产品的人产生任何负面影响。他告诫成员国,对于专业性行业和图书馆档案馆的关系以及各自的角色,不要形成一种人为主观的观念。这很重要,因此,不论什么决定都不可以削弱文化产业商业部门的活力,都应使其在保护和发展一般大众和文化遗产之间的关系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FIAPF 相信,成员国之间应就相关例外和限制领域的最佳实践进行充分的意见交换。

62. 加拿大图书馆协会(CLA)表达了其希望与来自其他组织的同僚一同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问题的强烈愿望,并支持成员国将巴西提供的背景文件纳入讨论中。CLA 承认,关于限制和例外的条款是使世界各地的图书馆服务于公众利益、便利公众获取信息的关键,同时也承认在加拿大,不同的图书馆团体所考虑的优先事项不同,所关注的条约条款也不同,这是由其所服务的用户类型和所提供的内容来决定的。CLA 感谢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限制和例外的 WIPO 条约草案,例如在文件 SCCR/22/12 中包含一条规定,允许为了非侵权使用而规避技术保护措施。CLA 认为如果没有破除技术保护措施的能力,信息政策便会减少,这样会使所有者的权利超越合法限制并影响图书馆或档案馆使用和保存作品的权利。第二个优先考虑的事项有关条约草案第 13 条所规定的尊重版权和相关权的例外的义务,这在非洲集团的提案中也有所提及。CLA 认为,那些由私人合同所规定的条约规定将会危及数字时代大多数图书馆所持有的财产。这是因为,在加拿大,学术图书馆所收藏的藏品有超过 70%是通过使用合同获取的,而不是直接购买。CLA 还相信并支持图书馆租借。尽管加拿大人享有租借的权利,但图书馆仍需要被授予出租作品或其他材料给其用户的权利。租借对于便利知识的获取和传播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它也是图书馆原则的基石。CLA 认为,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条约很重要,它将有助于在国际版权体系中建立一套用于支持世界各地的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主要服务和活动的基本标准。

63. 电影协会(MPA)的代表表示,技术措施或者数字权利管理是一种有用的技术,可以使作品按照需要提供,这是以往从未做过的方式。在电影行业,有时作品即一部电影在制作或上映的初期就使用了这些技术工具。如果需要将例外适用于各种情况,则将不可能使某种商业模式或业务模式得以运作,比如,视频点播。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权利是不符合已经建立的法律框架的,而且会使例外吞噬了规则。WCT 和 WPPT 给予了成员国广阔的空间来寻求解决例外和技术措施之间关系问题的方案。MPA 承认

档案馆的重要性，特别在电影的保存方面。MPA 的成员通过自愿机制或者通过强制送存体制将其电影保存在世界各地的档案馆内。

64.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强调需要限制和例外以使图书馆实施其为公众提供其藏品的公共使命，不论收藏品的格式如何，只要是为了提升知识和创造性活动的目的。数字技术使图书馆能够更加高效和有效的执行它们的核心任务，而版权法应当包括适当的限制和例外以使图书馆能够利用数字技术所带来的机遇。合同式的信息使用许可并不总是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因为它常常会妨碍对版权作品的合法使用，破坏图书馆的服务，并阻碍智力成果的创造和其他创造性活动。为了增长知识和提高创造力，图书馆和档案馆应当有权为了保存的目的，对以各种媒介和格式存在的各种类型的作品进行复制，更新内容的过时存储格式，进口作品以丰富藏品，出借其藏品，直接或者通过其他图书馆向用户提供复制品且不论格式和传播方式，为出于研究、学习和其他个人目的的个人用户复制作品，为用户提供设施使其可以为个人使用进行复制，并向公众提供无法确定作者身份的作品。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及行为出于诚信的雇员，在相信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他们的行为是符合版权法规定的情况下，有必要对其应承担的责任予以限制规定。

65. 图书馆电子信息(eIFL.net)的代表提到，非洲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图书馆都为便利知识的获取和传播投入了大量的金钱，所有这些也促进了教育和发展，非洲集团提案第 12 条指的是一种馆际设施，并已经进行了说明。但是版权应当通过各种许可程序被授予，一些出版商也应当参与和分享那个领域的国际资源。第 14 条，谈到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文档保存问题，应当为独立的一个条款。

66.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评论说，IFLA 提供的条约草案介绍了 10 个例外规定，其中两个为国际的，8 个为国内的。10 个例外中 9 个为强制性的，只有 1 个是可供选择的。条约通过允许无报酬的条款和例外规定进一步限制了政策空间，拟议提案还试图给予图书馆和馆员一些其他版权使用者所没有的特权，包括有限责任，领土权利不受限制，出借数字格式图书的权利不受限制等。图书馆是各国和国际出版商的重要客户。IPA 相信，提案中所列举的问题值得进行认真仔细的考虑。对这些问题的分析和思考应当考虑到现有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最佳实践，并考虑仍在继续发展的技术和商业模式。IPA 认为，基于上述原因，现在考虑任何法规为时尚早。委员会应当考虑已经达成普遍共识的地方或者在国家层面已经开展相关项目针对已通过版权例外处理的特殊问题需找解决方案的地方。总体来看，似乎目前还处于需要进行大量调查和比较的基础阶段。出版商不是版权的使用者，而是作者和创造者的作品的托管人。因此，对于这些作品，IPA 感觉的更多的是责任，而不是对他们的商业性使用。IPA 希望根据每个版权例外的自身优势逐一讨论这些版权例外，不要将 IFLA 的条约草案视为一个条约提案，而是作为一组不同的问题和困难提出，在目前情况下需要仔细思考如何才能让使用者、权利人、出版商和图书馆的利益得到充分考虑并和谐共处。

67. 南非代表团重申了专注于文本的重要性，并表示非政府组织和成员国所关注的其他一些问题可以在对文本的讨论中予以体现。代表团说，对于非洲集团而言，图书馆和档案馆是便利获得教育和资料的重要所在。大多数非洲国家都是 WIPO 和其他与版权有关的实体的成员国，并享有条约和协议所规定的最低保护。例外和限制是版权的一个基本构成，出于版权作品的创造和使用并考虑到数字平台的出现，我们有必要协调和统一这些规定。伯尔尼公约第 9 条(2)规定的三步检验法提供了除强制性规定以外的另一种选择，第 2 条 H 款规定了为报道而使用的例外，第 10 条规定了为教学而使用插图的例外规定。例外规定也反映在《WIPO 版权条约》第 10 条、《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第 16 条、《罗马公约》第 10 条和《伯尔尼公约》第 10 条。各国有权自行决定其国内法中关于限制和例外的规定。WCT 第 10 条规定缔约国可以在其国内法中将限制和例外延伸到数字环境。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向公众提供信

息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作为教育和研究和创造性活动的渠道。因此，它们保护了与个人有关的基本用户权利包括言论自由、知识和信息的传播以及公共利益。此外，图书馆和档案馆还使思想和知识自由成为可能，并通过向社会所有成员提供以任何形式的媒介保存的信息、观点和思维作品的方式促进健康的交流。因此，有必要规定一组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以保护促进信息传播的权利和自由。

68. 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其对早前非洲集团的提案内容的支持。代表团说，不同国家采用不同的关于权利用尽的原则，因此在这方面尚没有一个协调统一的国际标准。确保各种不同的处理方式都在文件中得到体现和解决是很重要的，这样各国将知道作品应当来自何处。非洲集团提案的规定认识到了受许可的用户的存在以及在这个特殊领域的各种法律文件的存在。这种条款有助于确保这些限制是完全有利于该条约下的既定受益人的。代表团说，孤儿作品的问题的确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但是我们需要找到一个如何对待这些作品的解决方案。关于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问题，在第 18 条，经常被质疑的是这些规定是否只适用于那些已经被图书馆或者相关档案馆合法获得的作品。作品已被合法获得，但有些时候图书馆或档案馆需要在获取这些作品前对作品的技术措施进行破解。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借用其他合理理由以允许图书馆采取这样的规避措施。代表团说，隐含在非洲集团提案背后的想法是寻找一个可以获得和使用的例外的基准。代表团还说，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经验表明人们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这是因为图书馆常常是大多数国家和机构或者社区可以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最终渠道。

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第二天上午他们将向各国介绍基于美国内部讨论基础上形成的关于目标和原则的一篇报告。这篇报告是一份政府文件，体现了美国代表团在以往 SCCR 会议上的发言中的许多观点。

70. 安哥拉代表团呼吁，根据各代表团和代表在委员会中的发言，会议应当专注于未来方向的发展。它不赞同逐条讨论，而希望先制定规则然后再找到解决全部问题的方法。非洲集团的立场考虑了许可的问题、使用许可的方式、自由许可或者其他类型的许可安排。

71.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一旦获得来自首都的授权，代表团将加入巴西一起作为提案的共同提出国向会议提交关于限制和例外的详细文本，该文本将对之前非洲集团提出的文件作出补充。

72.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需要汇总会议已探讨过的领域和议题，例如平行进口或购买作品，图书馆出借或提供作品，跨境使用，保存图书馆和档案馆资料，图书馆和档案馆复制和提供复制品的权利以及孤儿作品。

73. 南非代表团认为需要重点讨论来自一般性发言中的六个问题，包括图书馆出借、图书馆和档案馆资料的保存、平行进口、技术保护措施、孤儿作品和跨境使用。同样，还需要认真研究一下非洲集团提交的文件以及巴西、厄瓜多尔和美国代表团即将公布的文件。

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除了考虑巴基斯坦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汇总的问题和议题以外，IFLA 提出的关于法定送存的问题也可以被列为讨论议题之一。

75. 主席随后要求秘书处将巴基斯坦、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这些问题列出清单，并在第二天的全会上公布。

7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相信，其建议的原则可应用的范围广泛并可以为其他致力于在国内法制定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国家提供帮助，并表示其提案也体现了美国的想法，即哪些构成

了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的核心。首先，代表团解释说，提案由一系列目标和原则组成，这些目标和原则有助于委员会关注特定领域或者正在考虑中的问题。代表团指出，第一个目标是成员国在有关国内法的限制和例外上可以实现的总体目标。它是以促进图书馆和档案馆发挥其公共服务的职能、维持作者权利与公众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取信息之间的平衡为原则。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具体而合理的限制和例外有助于这些机构参与协助个人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并积极参与社会公众生活。代表团表示，SCCR 还应当考虑一方面给予作者保护，另一方面制定限制和例外作为平衡的版权制度的一部分，目的是为了鼓励创造、创新和学习教育。例外和限制的主要作用就是通过保护和提供获取世界文化、艺术和科学遗产的渠道来推动知识的发展。图书馆和档案馆承担了资料保存的重要职责，面对匮乏的资源和复杂的技术，它们利用专门的培训和技巧来完成这些保存工作。代表团还强调了博物馆所扮演的重要的公共服务角色，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作用一样，并建议任何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也适用于博物馆，以确保博物馆拥有适当的保护措施来使其得以行使其法律义务。它提醒委员会了解各国国内版权制度中的限制和例外，这些限制和例外为便利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公共服务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而且这些国家制度可以利用条款规定使图书馆和档案馆满足其团体的需要，例如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雇员和代理人在诚信行事使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是按照版权法规定行事的情况下仅承担有限责任的规定。代表团呼吁委员会检查各国体制中现存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规定，以确定它们是否需要更新以适应数字时代的发展以使这些机构能够继续行使其公共服务的职能。版权人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以确保因技术迅猛发展而需要更为灵活的解决方案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获得版权作品。代表团表示，另一个目标是在成员国制定国家法定送存法及相关制度，代表团认为版权环境下的法定送存制度将有助于发展和扩大国家收藏，并补充其他列出的目标包括保存的目标，特别是当它们包括了以多种格式出版的各种不同类型的作品时。为实现这一目标，代表团呼吁成员国认识到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提供政府信息方面的作用，这将帮助个人更好的理解和参与他们的社区生活。代表团所提出的最终目标就是鼓励制定国家法律送存法和制度，对于美国而言，这将支持和进一步补充图书馆和档案馆作为负责在国内为保存目的开发国家收藏的国家公共机构的职能。代表团对提案中省略了关于法定送存的内容表示歉意，并承诺将在发言之后为各代表团提供一份副本作为附录。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美国法律中关于法定送存体制的规定要求出版商或者其他作者向某个国家机构提交一定数量的作品的复制件，这个国家机构通常是一个国家图书馆但也不一定必须是国家图书馆。它注意到对于各国而言，维护获取重要政府信息的渠道是十分重要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发挥了重要作用和职能，有关政府材料的版权限制不应制约图书馆和档案馆接收、保存和传播政府作品的的能力。

7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承认，图书馆和档案馆是所有国家传播知识、文化和信息的重要机构，而且各国的版权制度也都注意到这一事实，并表示有益于这些机构的限制和例外是可能的而且已经存在于国际公约中；这一事实在 128 个国家的国内法中已经得到了体现。版权体制也注意到法律制度不同，法律传统和这些机构的功能也都不尽相同并因此具备灵活性，这种灵活性在一些国家是合理使用原则，在其他一些国家则是具体的限制和例外，或属于某种许可制度。欧盟代表团指出，欧盟法律中有一系列有利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规定，而关于这些例外和限制的法律框架大部分出自欧盟第 2001/29 号信息社会版权和相关权协调指令的规定，而且这些例外可被选择，并具有一定的灵活度，从 27 个成员国各自不同的法律制度和传统来看，这一点尤其重要。代表团指出，所有的欧盟成员国都在其国内法中制定了这种类型的限制和例外，而且这些法律规定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为了很多不同目的，包括个人学习、研究和文化保护等目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复制作品和提供作品。

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有兴趣通过分享各国经验来确定和讨论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有关的广泛主题或议题群，并表示美国代表团所散发的提案正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虽然承认南非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分别提交的提案，但美国代表团表示 B 集团认为目前现阶段参与具体的起草工作还为时尚早，而且 B 集团将以务实的态度和就这些重要议题充分交换信息的方式继续致力于这个领域的工作。

79. 南非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进行了评论，它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但是认为各代表团需要足够的时间来研究这份详细的文件以形成有意义的评论。南非代表团重新强调了其在前几届会议中的立场，即它将支持并致力于以文本为基础的工作，并承诺将研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以目标和原则为基础的提案，但是指出这并不意味着它将背离文本为基础的工作，并期待着巴西和厄瓜多尔关于文本的发言。

80. 日本代表团就文件 SCCR/17/2 指出，149 个国家中的 128 个国家已经同意采纳以三步检验法为基础的例外作为一个一般性规定以确保版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代表团借此机会介绍了日本在其版权法中是如何处理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它表示，根据日本版权法，为了一些特殊情况和目的，在符合上述检验法的条件下，图书馆被允许复制其馆藏材料中的作品，包括图书、文档和其他图书馆收藏的材料。依据日本版权法中关于图书馆例外规定的这些严格条件，相关图书馆必须为国家图书馆或者那些依据版权命令成立和维护的图书馆，且作品原件必须属于图书馆，复制的目的不可以为商业盈利目的。代表团指出，基于上述条件，复制应当由进行研究的用户提出，并只能复制一份复制件。此外，复制应当是为了保存图书馆的材料的目的，且在因作品脱销通过正常渠道也无法在其他图书馆获得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最后，日本还允许国家图书馆因避免原件被破坏或受到损伤而对作品进行数字化处理，供公众使用的可以是电子复制品而不是原件。关于准则的制定，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将重点放在确定最佳限制和例外以及有效的实施和操作体系方面，这将促进权利人和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以确保对知识的获取，同时还应当考虑各国图书馆的不同特性和功能。

81.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醒成员国，SCCR 同意用于例外和限制的工作时间为 2 年，2011 年-2012 年，通过以文本为基础的工作为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以及残障人士制定限制和例外，因此委员会应当根据以往通过的决定重点关注以文本为基础的工作。

82. 印度代表团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是否暗示没有必要在 SCCR 讨论制定一部新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希望委员会能够根据以往达成共识的决定继续基于文本的谈判。

83. 奥地利代表团表示其发言与欧盟和其他代表团就分享各国经验的发言有关，它表示目前奥地利国内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欧盟境内其他相关规定一样。奥地利版权法并没有为图书馆和档案馆制定特别的规定而是将其放在了版权法第 42 条的一般性规定中，这一条款是有关为个人或私人目的进行复制的规定，因此不仅仅只有有益于图书馆和档案馆，而是一个更为宽泛的方法且明确适用于所有向公众开放并收藏作品的机构。该法案还允许在两种情况下为了归档、保存和替换的目的对作品进行复制和发行：第一，任何作品无论出版与否，在原件被收藏的情况下可以复制，但是仅能复制一份复制件；第二，已出版的作品如果脱销或者发行的数量不够则可以被复制，但仅可复制数份。此外，所有复制品可以被数字化，只要该复制件只用于非商业用途，这种合法复制品可以在这些机构所在地的单个工作站使用、出借和演示，但是用于保存的复制件不可以被作为另一个原件用于收藏，且必须替代原件用于使用。当已出版的作品因在市场上脱销而被复制的时候，其复制品必须仅用于这种情况。代表团进一步就保存的条款解释说，任何作品，如果原件被收藏，则可以对作品进行复制但是仅可复制一份，且用于保存的复制品只有在因保存或安全原因或原件被借给了第三方等原因导致公众无法

查阅原件的情况下才可以复制。同样，用于保存的复制件也可以进行数字化处理而成为数字资产，这通常被称为档案复制，其目的是使公众得以查阅脱销或绝版作品，且这也只能在已出版的作品脱销或者市场发行数量不够的情况下使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进行的复制，代表团强调，法案允许为了私人和个人使用的目的进行的复制，并且没有明确提到为图书馆和档案馆使用而进行的复制问题，但是在第 42 条中提供了与这些机构的需求有关的一般法律框架，即允许为了私人和个人使用进行复制。作为一般性原则规定，数字复制件只用于私人使用，为了顾客的需要而进行复制是不够的。法案中关于模拟格式的条款也被翻译为数字模式，这意味着以模拟和数字模式进行的复制都是被允许的。在这两种情况下，作者都可以根据奥地利版权法规定的私人复制税获得报酬，因为在奥地利这属于一般性的出借而不是专有权。代表团进一步阐述，承认数字保存给现有制度带来了挑战，为此奥地利修改了其版权法，对涉及数字作品的法定送存和网络获取信息的版权问题进行了规定，不管怎样，代表团相信奥地利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在目前的限制规定下可以有有效的运作，但是也承认限制的范围将会不断被讨论并发生变化，在不久的将来图书馆和档案馆会要求更宽泛的限制。奥地利认为，第一步是让作者和出版商向公众提供足够的作品复制品，立法者只有在市场自身无法提供适当解决方案的时候才进行干预，市场失灵的状况取决于相关市场的个别情况，而国家立法机构需要为其例外和限制提供一定的灵活性以永久地改变环境。

84.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除了现行版权法外，加拿大在其他立法中有合适的条款和政策来处理法定送存、保存和数字化等问题。加拿大版权法为图书馆、档案馆以及博物馆规定了一些例外以直接服务于他们的顾客，以及通过馆际租借分享资料为其他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顾客提供服务。代表团指出，其中一些措施目前正通过加拿大版权现代化立法程序进行修订，而加拿大版权现代化立法旨在应对数字环境带来的挑战，目前也正在国会审议。代表团指出，尽管条款是针对国内需求而制定的，但是加拿大支持就国际社会将采取的措施做进一步工作和讨论，基于这个原因，加拿大希望 SCCR 不要急于将讨论形成任何具体文本，而更欢迎将这些提案作为有用的贡献。代表团举例指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加拿大被视为同类机构对待，而且加拿大希望确保继续保持对这三种机构的政策的一贯性，不会过早采取行动。代表团表示，加拿大更希望寻求更具体的问题，以形成一个更为准确的理解的基础。根据加拿大版权法，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也被允许进行复制，代表团表示，如果作品已过时或者如果技术不可用或者变的无法使用的时候，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可以进行复制，馆际间的租借、为顾客复制作品、为其他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复制作品也都属于例外的范畴。代表团总结认为，尽管加拿大现行法律排除了制作数字复制品的可能性，但这部分规定正在作为加拿大立法过程的组成部分进行修订，以使带有某种形式限制的复制件成为可能。关于未出版作品，代表团指出，法律允许档案馆在一些特定条件下复制未出版的作品，这些特殊情况包括：如果版权所有人没有公开禁止复制其作品，如果只是为顾客复制一份复制品，如果档案馆已告知顾客该复制品仅能用于研究或个人研究的目的。最后，代表团表示，加拿大还有一套体制专门针对版权所有人无法确定的情形，加拿大通过许可来解决这个问题，而不是通过例外，加拿大愿意在会议过程中与其他成员国分享更多的经验，并重申其愿意参与讨论，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就委员会当前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工作有关的具体问题进行讨论。

8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答印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即美国的提案是否暗示 SCCR 无需开展进一步的工作，美国代表团表示，美国明确致力于委员会在 SCCR/21 文件中达成的一致协定即以文本为基础的讨论。关于印度随后提出的问题，即美国是否确定没有必要制定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的问题，美国代表团提醒委员会，文件 SCCR/21 中的结论是建议委员会通过一个或多个有约束力或无约束力的文书，并表示美国代表团对此的观点是，委员会应当通过制定原则和准则继续 SCCR 项下的工作，这些

准则可以指导各国加强、改善和澄清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美国代表团不同意巴基斯坦和南非代表团关于 SCCR 应当重点关注对特殊性的讨论的建议，并表示将讨论转向以问题集群为基础的方法，并不会使会议取得最大成果。

86. 埃及代表团强调图书馆可以转换作品形式，并使之采取数字形式供一些非常特殊类型的使用，例如公众的数字使用，并与其它图书馆交换作品，而且这种将作品向另一种格式的转换可以使图书馆与档案馆的所有权利持有人和用户一样地获取这一作品。该代表团列举了一些益处，指出任何自然人都可以出于教育、研究、远程教学等目的使用那些拷贝件。对埃及来说，使这些作品可以让其它图书馆和档案馆获取，从而满足获取知识的目的是重要的，并且将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制作数字拷贝件以便保存原始版本，并为那些有特殊需求的人，把作品从一种形式改变或转换成另一种形式。

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国代表团的建议，但在向前推进的方式上，希望响应欧盟代表团的意见。它指出必须对所有成员国有一个清楚的承诺，要回到基于案文的工作和所说的会议的结论上来，该会议强调当考虑那些问题的不同成熟程度时，要平等对待所有问题。

88. 新西兰代表团说，调整版权框架适应数字世界是所有成员国或许要在其国内政策制订中解决的一个问题，而新西兰有一系列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规定，这些例外已于 2008 年为适应数字前景而更新；这些修改旨在保证使为物理环境制订的那些例外也可以包含数字形式。该代表团还表示它对美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中确定的目标和原则的总体支持，并希望这将帮助委员会把其工作集中在一些问题上，包括在紧急关头确定应对问题的可行性选择。代表团强调在明确的目标和原则方面的共识，可以给予各国一个协调一致框架以便在制订和更新国内法律时在其范围内工作，从而对利益攸关者予以在活动方面必须依照法律考虑是合法的指导。

8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它完全支持并尊重委员会第 21 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它对交换国家经验和做法感兴趣，并因此欢迎美国代表团提案，该提案是按照主题集起草的，但它表示，这并不意味着欧盟必定准备好要通过主题集的方式。

9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南非代表非洲集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的发言。它敦促就起草一份关于例外和限制的国际文书构建共识，并建议巴西和美国的提案不构成案文，可用作讨论的指南。

9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在俄罗斯联邦曾经就图书馆系统的发展和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合作有着积极的工作。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讨论中应当注意在图书馆为用户的电子拷贝，特别是在数量方面，以及用户如何可以实现这种获取；对作品进行拷贝是通过图书馆合法地获取作品，以及那些作者没有给予他或她以电子拷贝授权的作品。该代表团指出，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欧盟要求依照一些国家以前的经验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的立场，并相信如果讨论可以导致形成一份单一文件，该文件能够涵盖版权中所有例外和限制；它不仅关系到具有有限可能性的人们，阅读障碍者和其它人，而且也包括图书馆和档案馆，那么，这将是极好的。因此它全力支持本届会议讨论中提出的所有提案并承诺参加本届会议的讨论。

92. 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美国代表团关于四个问题的建议，包括关于原则的一般性意见，同时注意到一个事实，即该代表团在其发言中暗示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文件是不完全的，并将做一个后续的附录，包括其整个提案。委员会必须在第 21 届会议确定的任务基础上工作。

93.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了它的失望，并说它曾与委员会进程的方向进行过斗争。然而该代表团感谢主席较早时所做的澄清，并且它本身同意主席所表示的乐观，即委员会将会完成其任务。

9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起草案文但没有厘清为什么起草案文，是问题的所在，委员会常常只是考虑案文，而对目标是什么、什么方面已经达成一致、委员会可能无法达成一致目标的边缘地带没有清晰的把握。因此，对美国来说，它认为正在投入对案文的讨论是有用的，但最为有用的是委员会要有一个对问题的充分和坦率的观点交流。该代表团进一步阐述并询问，例如，委员会认为什么是限制保存拷贝或由图书馆保存复制的原则？而各国认为当形式已经过时，这种保存复制是合适的，那么人们如何确定形式已经过时？依美国的观点，这些是要专门讨论的那类问题，并相信它符合许多代表团愿意讨论的精神。因此委员会实际上可以向前推进，同时理解 SCCR 想要形成的那种版权或例外的规范，而且这才是委员会应当使用的精确语言，以便最好地把握住它们意愿的原则。

95. 肯尼亚代表团指出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可作为一份文件，帮助指导委员会的讨论，因此不应将其在背景文件以及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中放在一起。该代表团指出，注意一下非洲集团的提案，人们将会发现这些关于目标和原则问题大多数已全部到位。该代表团还指出，审视由巴西和美国提出的两份文件，就目标和原则而言，并没有分离点，因为巴西和美国的文件有关目标和原则的陈述广泛相同，该代表团建议这两个提案应该指导讨论而不作为一份工作文件。

96. 巴西代表团支持委员会讨论应该集中于 SCCR 任务和美国代表团提案的建议，因为对巴西来说，它清楚地提出了就例外和限制而言，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博物馆的重要性的所有相关问题。

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通过保证其全力支持南非提案来支持协调的努力。该代表团的观点是 21 届会议的案文结论是清楚的，而且不应该再有任何类型的解释。

98. 厄瓜多尔代表团宣布乌拉圭代表团已表达了它加入建议的意向，因此将做一个三方发言，该发言将集中于法律文书。该代表团感谢美国提交的案文，给予了它的代表团其它成员以发言机会，代表厄瓜多尔、乌拉圭和巴西提出提案。它表示希望它的发言会有助于委员会向前推进。该代表团指出，该提案是一组例外和限制，在性质上它们是特别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并且在本届会议期间可以与非洲集团提案 SCCR/22/12 中已经涵盖的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其它规定，巴西提交的背景文件以及美国提交的案文一起讨论。然而，该代表团说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将保留在讨论过程中做补充建议的权利。该代表团呼吁秘书处草拟一份主题的比较案文以方便委员会对案文的工作，这些案文已经聚集于主题集之中。

99. 印度代表团表示赞赏厄瓜多尔会同巴西和乌拉圭提交的联合提案，并说为方便讨论，该代表团附和厄瓜多尔对秘书处准备一份有关提案的比较文件的要求。该代表团还赞成肯尼亚代表团就文件 SCCR/17/2 的建议，因为它包含了详细的国家经验和对国际框架的分析。

100. 挪威代表团欢迎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的重要问题的讨论。挪威表示其对美国提案的总体支持并说挪威对待面向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问题的不同解决方案是开放的，但是认为美国的文件为讨论形成了一个好的起始点。

101. 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发言，指出 GRULAC 同意 21 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和文件 SCCR/21/12 的结论。关于其它代表团的提案，GRULAC 表示如下观点，即如果委员会遵循已批准的工作计划，从理论上讲，它可以在 2012 年 5 月向大会提出建议。GRULAC 呼吁委员会真正开始工作。

102. 南非代表团欢迎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的联合提案。它认为该提案将增强非洲集团提交的案文，但强调委员会需要以一种结构化的方式向前移动，注意必须讨论的相关条款。该代表团表示它曾听到过解释，美国有放弃其文件的意向，并且印象是尽管文件是关于目标和原则的，其内容已存在于巴西的提案中。

103. 墨西哥代表团与几个代表团表示的建议相同，即委员会在谈判桌上必须在一个提案的基础上进展，然后，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可以按优先顺序应对问题，从最直接的到最复杂的问题进行。该代表团感到非洲集团的文件形成了开始辩论的好基础。

1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很高兴厄瓜多尔代表乌拉圭和巴西的提案，因为内容与美国提案中表示的原则和目标相同。该代表团期待稍后就该提案提问，并赞成印度代表团为便于秘书处编拟比较文件所提的建议。

105. 马拉维代表团称赞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的目标和原则的提案，并说它把该提案看作一个框架，可以对照考虑由非洲集团提出、并也得到巴西和 IFLA 补充的提案。代表团指出，在它看来，相对于美利坚合众国提供的框架，非洲集团的提案更关注共同点而非差异，但值得注意的是缺少关于法律使用的例外，代表团认为应从非洲集团的提案中纳入这一点。代表团表示，它是在此背景下，把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看作是对非洲集团提案的补充，它完全赞同非洲集团的提案。

10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南非代表团的建议，并说该代表团关于主题集的表达主要包含在文件所载的原则和目标中，但要求主席进一步与南非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磋商，因为它认为各代表团的主题或主题集清单非常好，但没有记录在文件中。

10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支持主席曾建议的按主题集的方式，因为它将给予其成员国以提供它们的展望的机会。

108. 智利代表团强调根据 SCCR/21 的结论，讨论应该基于案文，而且应从当下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它建议集中于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以便实现对该主题和概念的共同理解。它强调就图书馆出借，用于保存的复制，技术保护措施的效果和孤儿作品等主题进行讨论的重要性。它说智利仅仅是在最近才实施了关于非盈利性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 2010 年立法，因此没有许多的国家背景。

109. 南非代表团欢迎美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并指出不需要讨论其中的原则，它们也存在于巴西的文件中。它建议集中于所述及的主题集，并指出秘书处起草的文件中涉及原则的内容，但不是现有的像在巴西和南非文件中的案文本身。它建议按顺序就主题集开展工作，优先开展某些项目，以便取得一些进展，例如图书馆出借、跨境问题、保存和复制权。

110.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不同意南非代表团发言，并指出，一旦同意以主题集方式而不是按散发的文件内容讨论，那么则应该讨论目标与原则。

111. 南非代表团肯定说任务是制订一份案文，而且它不介意有一份来自美国的文件，因为它只是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它将给出结构框架。该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制订一份实质性的案文，并质疑何时将开始讨论主题集。

11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意见是如果带有三份案文的文件刚刚散发，那么应该讨论插入表中的所有文件而不仅仅是它们的一部分，应该按主题集进行。

113. 巴西代表团澄清说，代表团只赞同文件 SCCR/23/3 中的背景文件（《需要一部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条约的理由：IFLA、ICA、EIFL 和 Innovarte 准备的背景文件》）而不是条约的替代案文。它表示同意按主题集，包括按原则与目标开展工作。它指出上述文件可以提供讨论的要素，特别是文件探讨图书馆和档案馆当前面临问题的 1.3 部分。
114. 意大利代表团指出，IFLA 案文所载的表格超出了委员会的观点。
115. 巴西代表团建议，表中第二纵栏的案文由它所递交的背景文件案文替代，如果可以采用的话。这样就能清楚表明，巴西没有提交任何案文提案。
116. 肯尼亚代表团强调非洲集团的提案是条约语言，巴西的文件是背景文件，而美国的文件是关于原则和目标，代表团想知道究竟是在比较什么，因为每份文件的用处都不同。
117. 主席解释说，有几个带有一些原则的提案，想法是把不同文件的所有概念放到一份单一文件中，这样可以产生一份主题清单，并确定讨论的顺序。它强调巴西已经做了一些说明和关于希望讨论的问题的顺序的建议。
118. 塞内加尔代表团指出在规范制订过程中要考虑两个基本事情：用以确定工作基础的指南和试图实现什么的清楚想法，目标。它强调困难不在于这些，而是主题集应该予以确定而且讨论应该进行，考虑文件中的具体建议。代表团解释说，如果有一个关于第一款，保存的提案，那么这就应该是起始点。代表团指出，有一个如何进行的好想法，并要求主席产生一份要讨论的主题集清单。代表团强调它不否认需要原则，但是关于目标的想法也是需要的。
119. 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有两份案文提案，非洲集团和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的联合提案，但准备的文件只包含了巴西的背景文件。
120. 意大利代表团强调它们已经准备好基于案文的讨论，但不是基于一些组织提交的案文。它观察到在文件第二个表中所包含的不是巴西的提案，是关于保存的文件 23/3，但相反是来自 IFLA 的提案。它声明它不准备讨论既非政府间组织也非成员国提交的文件。
12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强调应修改文件，因为 IFLA 的提案没有得到任何成员国的支持。它指出两个主题集应该优先讨论：法定交存和作品的图书馆出借与提供。它表示，关于作品的实施和订购、技术保护措施、图书馆和档案馆资料、复制和拷贝件的提供，在讨论的优先程度上应往后排。
122.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一旦文件的第 6 页变成括号中的巴西和厄瓜多尔及 IFLA 的案文，该表最好能变成纵向。它同意欧盟代表团的清单。它强调讨论可以从保存、图书馆出借和法定交存开始，然后从这一点出发，到保护措施、跨境使用和孤儿作品。它表示同意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原则方面的文件，并表示该文件呈纵向格式会更好。
123. 主席说，秘书处记录了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文件第 6 和 7 页的意见。
124.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在保存项下，有非洲集团的措词和在第三页的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联合提案；在出借项下，可以使用第 9 页，这样可以避免第二纵栏的问题，委员会可以向前推进。
125. 巴西支持按主题集讨论，并在会上告知大家非洲集团的案文在第一纵栏，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联合提案在第三纵栏，而第二纵栏提供了可以帮助讨论的信息。
126. 南非代表团强调，在讨论主题集时，应该有书面形式的文件，而且其中应有已确定的主题集以待填充。

1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和欧盟代表团的发言，讨论应该从保存、图书馆出借、法定交存和图书馆员的责任限制问题开始，图书馆员的责任限制问题可以在联合提案的文件和美国的文件中在“其它一般性原则”标题下找到。它对所建议的基于一份文件进行讨论的方式表示关切，并对关于美国没有提交案文的发言表示关切，因为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结论是朝着形成一份适当国际法律文书的方向努力，这份文书可能采取法律范本、联合建议、条约和/或任何其他书面形式。它说它的理解是唯一可以讨论的案文形式是条约语言，但这不是美国的理解。

128. 埃及代表团建议首先讨论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文件，然后在此基础上，讨论非洲集团和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它要求把巴西案文与联合提案案文合并。

129.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的发言。

130.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宣布难以接受就单一案文工作并同意美国提案，而且表示没有时间对文件做出反应。

131.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美国代表团意见，即要有一个可以起草什么类型案文的选择，它可以是条约、法律范本和一些其它的东西，而且要有义务起草一份案文。它强调为寻求文件的透明度，所有提案和新的提案均可以纳入案文，最好是以主题集的形式。

132. 墨西哥代表团同意是进行实质性讨论并可以就一些问题达成一致的时候了。首先，讨论必须考虑所有建议的案文。第二，欧盟可能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内部讨论，但届时不会达成任何协议，而关于案文的讨论可以提供更多指导。

133. 主席指出就主题集工作已经取得共识，而为了避免关于主题的不同观点的意见，将要讨论的主题集应该清楚地定义。

1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请求欧盟重复其以前述及的主题集清单。

13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除了图书馆出借和作品提供以及法定交存应该在平行进口和跨境使用之前讨论外，应该保持文件的同样顺序。

136. 主席要求美国代表团回顾它以前述及过的主题。

1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它要求增加对图书馆员的限制这一主题，而且它已在联合提案和美国案文中，在一般性例外项下。它要求宣读到当时为止已经提及的主题集清单。

138. 秘书处宣读了曾述及的主题集：1. 图书馆和档案材料保存；2. 复制权和拷贝件提供；3. 法定送存；4. 图书馆出借；5. 平行进口；6. 跨境使用；7. 收回作品、撤回作品和孤儿作品；8. 图书馆的责任；9. 技术保护措施；以及 10. 合同。

139. 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及第二项，并指出提及复制权与备用复制品更合适，而且当在继承权的情形下，整个问题没有涵盖在孤儿作品的问题内。它指出，当孤儿作品指图书时，与人的情况不同，因为首先当作者不可知时，他可能在未来出现。因此考虑这种可能性是合适的。它说第 7 项关于定义应该更仔细地处理，而且备用复制品应该加到第 2 项中。

140. 主席告诉塞内加尔代表团，将记录加入第 2 项的内容：复制权和备用副本。此外，“孤儿”一词在指图书时，不能做与指人时的同样的理解。

141. 厄瓜多尔支持尼日利亚和南非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合同项已包括在原始文件中。

142. 阿根廷代表团提到，清单不详尽，而只是一份工作清单，而且第 7 项也应指那些版权保护期限已经届满的作品。

143. 主席指出它已经被加入第 7 项，而且秘书处将分发清单。

144. 塞内加尔代表团指出有关定义的项目也是非常重要的。

145. 主席请与会者在发言时，直接指出所提及的案文，并询问是否需要一项具体或一般性的讨论。

146. 南非代表团确认它可以在分享经验的基础上工作。

14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一般性讨论，并指出不同提案还没有详尽到能包罗所有事项。

148. 巴基斯坦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开展具体讨论，折中的做法是开展一般性的讨论，通过针对具体项目的发言，最终形成具体的案文建议。

议题 1: 保存

149. 主席请就第一项，图书馆和档案馆资料的保存发表意见

15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就选择给予指导。

151. 主席澄清说，已建议了两种备选方案，巴基斯坦建议了第三种方案。建议审议已有的文件，并依照国家经验或其它可能相关的一般性评论发表意见。

152. 肯尼亚代表团建议考虑非洲集团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资料保存的提案。它述及该提案允许对已出版或未出版的作品制作有限的复制品，但只供教学、研究和文化遗产保存的需要，所有均用于非赢利性用户。

153.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它认为例外与限制是有益于创作者和用户的体系的组成部分，而且支持文化和教育的丰富以及经济增长。它强调联合王国没有利用所有可能的例外，例如有关在图书馆保存的已在专用终端上可获得的作品的例外。它强调，《哈格里夫斯评论》承认例外和限制在版权体系中提供平衡和灵活度的重要性，因为版权可能成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创新的障碍，《评论》还建议使当前的例外现代化，以保证版权不过度地限制第三方的使用活动。它强调正在考虑审查限制与例外体系，而且当前的国家立法允许出于保存目的而转变格式，但只限于文学戏剧和音乐作品。它注意到一些提案也涵盖了其它使用，并疑惑那些是否应该在其它项目中处理，这样讨论将是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保护作品的的能力。它同意塞内加尔代表团发言，即定义是重要的，并质疑是否博物馆应该加入到清单中，那么它们也可以保存它们拥有的文化物品。它强调当前的国家立法只允许在不可能得到权利拥有者的作品时使用例外。

154. 塞内加尔代表团强调非洲集团提案第 14 条有三段，第一段是原则，第二段是目标，第三段则是图书馆和档案馆资料保存的实际形式，其中提到了非常重要的三步测试原则。

155. 澳大利亚代表团强调用于保存目的的限制和例外应该基于一系列要素：它们应该涵盖所有已出版或未出版作品但严格限制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收藏；保存复件不应该用作收藏原件的补充，而应取而代之。

156. 意大利代表团回顾说，保存的目的已经包含在欧盟指令 2009/29 第 5 条和意大利法律第 69 条中。它指出有三个指导原则。首先是合法的采集作品。第二是只有为收藏而保存一份作品，而不是出于保

障作品保持在收藏中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才可以进行拷贝，这与非洲集团提案中所看到的不同，该提案提及了教育目的。第三，必须非盈利目的进行拷贝。

157. 法国代表团宣称，它没有用于保存目的的例外。但是由于欧盟指令，法国实施了对图书馆和档案馆资料的例外，反映在法国知识产权法规第 2113 条中。它强调这种规定也处理邻接权，并提供了对数据库的专门保护。它指出，一些原则得到了应用，例如对资料严格限制于包含在收藏中的作品，而且不能从例外的使用中产生经济或商业收益。它注意到例外允许对已损坏作品的替换或创建数字拷贝以避免进一步的退化，但只能在所述及到的条件下进行。

158. 希腊代表团指出，1993 年希腊版权法案 2121 第 22 条允许：不经作者同意和无需付费，非盈利性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从其已经存有的永久性收藏的作品中复制一份额外拷贝，目的是保存这份额外的拷贝或转给另一家非盈利性图书馆或档案馆。它强调只有当不可能在市场中立即获得另一份或在有合理条件的情况下才允许拷贝。它强调要求是出于非盈利性目的，作品存在于收藏中，复制的目的是生产一份额外拷贝或将其转让给另一个非盈利性组织或图书馆，而且当它不可能立即在市场中得到拷贝或在有合理条件的情况下，才允许这种拷贝。

159. 德国代表团说它实施欧洲指令，而且其国家立法第 53 条规定与其它欧洲国家相同。它强调图书馆和档案馆必须以公共利益和非盈利性目的行事。

160. 日本代表团说，依照国家图书馆法案规定，如果作品是严重损坏，或者如果复制对于保存作品来说是必要的，图书馆作品的复制是允许的。而且国家图书馆应该达到其为资料的公共使用而保存的目的，保证出版物在好的条件下保存。

161. 墨西哥代表团说，确立条件去定义已出版或未出版作品的拷贝数量和可以复制的种类是合适的，而且在后一种情形中，有作者精神权利的含义问题。它强调在非洲集团提案第二段，教学或研究的需要关系到安全问题，而且在第三段中述及的目录外作品的情况下，存在有关公共交流权利的含义。

162.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西班牙知识产权法第 37 条确立了对图书馆的版权排他性限制，如果出于非盈利性目的，由图书馆、博物馆、公共档案馆和文化与科学研究机构复制，而且复制是出于研究和保存目的。复制的目的是允许在权利持有人可能不反对的专门终端上查询。

163. 厄瓜多尔代表团说，美国代表团提交的案文第二段是讨论的好基础，而且可以有一份陈述例外和限制的案文，应当能够使图书馆和档案馆出于保存和替换目的而拷贝已出版和未出版的作品，这将取决于国际上的最佳做法，以一种灵活的方式陈述这一点。

1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尽管非洲提案题为“图书馆和档案馆资料保存”，第二段述及了教学和研究的需要，而它是不同的主题，而且以与同样发生在第三段的相同方式，陈述了“它为了公众的总体利益并为了人类发展，为非盈利性使用而进行”。它强调说，在那里应用的语言比在图书馆界所知的直接的保存概念明显扩展得多。它询问是否有意结束关于保存的讨论还是只结束该特别主题的讨论。

165. 加拿大代表团说，在加拿大拷贝被限制于维护或管理图书馆和博物馆的永久性收藏或其它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而且保存必须符合六种特殊作用或目的：第一，如果原始件是未出版的或珍本，而且有破损的危险，可以拷贝。第二，用于现场咨询，如果由于条件的原因为原始件不能看到、接触到或听到的话。第三，如果原始件是以一种被淘汰的形式或不可获得使用它所要求的技术，作为一种交替形式可以拷贝。它强调，这一目的正在由议会修改以反映新的数字技术。第四，允许图书馆、博物

馆或档案馆为编制目录而拷贝。第五是用于保险目的或警察调查。第六是在需要修复的情况下。它指出，当一项商业性拷贝对保存的目的来说是以适中和合适的质量情况下获得时，对前三个目的不施以限制。它说另一个条件是，如果某人需要做一份中间拷贝以实现第一节的目的之一时，一旦不再需要中间拷贝，必须立即将其销毁。

166. 中国代表团说中国版权法律第 22 条提供了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可以为保存其资料而保存和复制拷贝件。它说，在有关信息和网络传播的法规中，有一些关于数字化的条例，而且如果遵守两个条件，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可以数字化：即原始作品已损坏或几乎损坏或形式已经过时，以及作品不再能从市场上获得，或只能以比最初价格明显高出很多的价格获得。

167. 肯尼亚代表团说非洲集团提案第 14 条第二段涉及只有供教学研究的需要时使用拷贝件。它强调重要的是注意更广含义的行文，不限于图书馆和档案馆，而且重要的是要注意在图书馆和档案馆中作品的保存主要地是用于研究和教学目的。它指出该提案实际上正在缩窄图书馆和档案馆正常情况下为特别用途而使用作品

1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有关保存问题的讨论不应包括为研究人员的需要传播拷贝件的问题，后一问题非常重要，是由具体的国家规定解决。它说为完成第一个主题集的讨论，提案的语言应该恢复原状。

169. 韩国代表团述及韩国版权法案第 31 条与图书馆法案以及总统令一起，共同允许，当对图书馆是必要时，出于保存目的，供公众使用的资料可以复制。

170.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肯尼亚代表团意见，即非洲集团提案有一个较广泛的含义，而且它有意缩窄图书馆的行为，并肯定说它欢迎美国代表团的任何建议，以便改进案文。

17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注意到，所有代表团均同意图书馆和档案馆资料应以保证没有商业或间接商业目的的方式来进行保存。它回顾说，一些立法更加向前进并已规定了有关数字化，然而其它的，例如阿尔及利亚立法，在解决着传统文献问题。它强调当谈到图书馆和档案馆时，有关于非盈利性使用的例外的一般性讨论，其中包括为了回应另一个图书馆的要求以及当作品已经损坏、丢失或无法使用时，不经作者许可制作拷贝的例外。它强调在阿尔及利亚有两个条件，即它必须是图书馆或档案馆已不可能以可接受的或合法的方式获得拷贝件，以及作品的复制必须是孤立的而不是系统的行为。

172. 阿塞拜疆代表团说，把图书馆和档案馆包括进限制和例外的清单中是正确的决定，尽管处理该问题有不同的途径。它强调正在寻求实际的结果。它说其国家立法有根据伯尔尼公约第 9 条 (b) 款的限制和例外的系统，该条款使出于非盈利性目的和如果作品丢失、损坏或以某种方式被篡改时，没有权利持有人许可或报酬而复制成为可能。它强调也可以在相同情况下，应另一个图书馆或档案馆要求而复制。它指出，这是支持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方式，但是也需要一项新的国际标准，因为数字时代，考虑到从一种媒介转向另一种媒介的需要，以及作品以合适形式的可获得性。它指出，它有意召开一次关于阅读障碍者的版权和相关权利的国际会议，因为它认为这是重要问题。

1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前面的发言强调了成员国之间的不同方式，而且它们之间也有共同性，特别是有关以保存为目的的例外与限制方面。它建议组建一个小组来创立一份考虑合适地描述有关保存规定的组成要素清单。

174. 塞内加尔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的提案在内容上是使在一定情况下拷贝作品成为可能，并在原始件有丢失或损坏的问题时保存这种拷贝，但是重要的是要牢记应该能够供出于教学和研究目的的查

阅。它强调说保存应该出于某种目的，而且作品的拷贝应当可供教学和研究获得，否则没有理由保存它。

175. 南非代表团质疑如何把握讨论，因为它已建议要有一份包含发言中所有意见的文件。

176. 主席建议由那些对案文措词提出意见的人组建小型工作组并把所有建议纳入一份案文中，同时召开全体会议向其它主题进展。

177.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秘书处可以把握住发言中的意见并将其整合，或由提出意见的代表团提交要纳入的书面意见。

1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因为一些建议涉及到国家立法而另一些涉及到保存的例外或限制的一般概念。它说它不理解有关所有主题的平行会议的建议，而只是关于第一个主题集，在那方面可以组建一个工作组。

179. 南非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通过或不通过工作组来审查一些主题集，并强调需要确定这一过程将会产生什么类型的文件。它建议整理所有意见，这样将汇集起尽可能多的信息，以便使案文清晰。它说该代表团对所有方法都是开放的，直至有了一份包含来自不同成员的意见的单一文件那一天为止。

180.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考虑到代表团和与会者的数量，对有关主题集的工作表示关切，因为主题集不能以平行的方式予以处理。它指出必须一个主题集接一个主题集地讨论，因为各代表团不可能同时参加七个主题集。它表示支持成立有发起方和感兴趣方参与的小型工作组的建议。

181. 主席说组建工作组将有很大好处，在工作组中将有一个思想的交流和面对面的讨论，以便有一个好的结论和一些措词。他强调缺点在于需要确定多少人或谁将要参加，以及何时和如何开会。另一种选择是，让愿意发表意见的代表团聚在一起，以便按照顺序就主题提出意见，而每个代表团发表的意见要收入一份精炼的文件中，送交全会。主席总结说有两种选择。

18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建议是组建就全会定义的 10 个主题集工作的工作组，因此这将产生 10 个工作组。它指出它不希望偏离已经存在的案文，再产生更多工作文件和提案。它强调希望改进或充实已经存在的提案。

18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对组建工作组而没有以前提出主题集的常设委员会感到不舒服，而且可以形成全会的决议，以便决定就特别主题组建的工作组是否合适，它可以是像第一个主题集的情况那样，但是就 10 个主题集建立工作组则不合适。它问及有关发言的录音文本的状况，这些文本可以用来研究全会的意见。它指出由于这个项目庞大，委员会应尽可能取得进展，越多越好。

184. 主席告诉各代表团，将收集有关录音文本的意见并纳入其中。

18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在全会上发表有关意见之前，预先在内部讨论工作组问题。

186. 主席呼吁说委员会正在处理议程第 5 项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问题。主席还提醒委员会，一些代表团已经指出一个好的解决方案是分组讨论该项目的 10 个不详尽的清单，然而，另一些代表团反对这一建议，因为它们将不可能同时出席一个以上的分组会。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以深思熟虑的方式讨论 10 个主题，集中地讨论每一个问题。他建议所有的题目都在全会上讨论以便让所有成员国都能在辩论中充分发表意见。除进行全会口头讨论之外，成员国还会有机会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可以将其送交秘书处。

18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疑问，讨论进程是否将在分别集中于每一个主题，还是全会将同时一起讨论它们。该代表团表示它首选第一种选择，并询问提交书面意见的最后期限。
188. 主席澄清说，大会辩论将是一项主题接另一项进行，如同在前一天已经进行的第 1 项那样。关于书面的意见，最后期限是本周末。这些意见将由秘书处合成一份单一文件，分成不同的主题供讨论。
189. 叙利亚代表团强调需要上面提到的文件的阿拉伯语译文。
190. 南非代表团表示，它首选编拟一份单一文件，包括所有的意见，而不同意几份文件，并支持通过提交书面意见的最后期限建议，这样可以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准备好一份文件。它还支持全会口头地依次讨论 10 个主题，如同欧盟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
191. 主席澄清说，最初的目的是把一份单一文件分成已商定的 10 个主题。主席强调，编拟这样一份也收集成员国口头意见的文件对秘书处来说是一项巨大的工作重担。
192. 南非代表团澄清说，它所说的是将要在全会上讨论或建议的案文，而不只是一般性评论意见，目的是要有一份带有案文建议的文件。
19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 (DAG) 欢迎在主题集和就第一项主题已进行的讨论的工作方法学。该代表团回顾说 SCCR/22 的结论所赋予的任务是要进行基于案文的讨论。它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包括三个已有的案文提案，按主题分，并带有成员国对每一主题的意见。
19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星期五的最后期限不合理或不现实，原因有几个。第一，包含在表内的案文提案是在非常最近的时间散发的并且需要一些时间来分析这些提案。第二，各代表团不应集中于一个特别的主题而损害其它主题。特别是由于它是一个正在更改中的文件。结论是，各代表团需有必要的时间做出反应并以书面形式表达它们的意见。因此最后期限应当至少几周长。
195.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按主题讨论。它的理解是，秘书处应该把案文建议合并到现有的表中，这样到 11 月 28 日星期一委员会可以有一个新文件。而晚些时候，书面的意见也会以某种方式被包括进去，但是相关的问题是不丢失全会上提出的意见。
196. 安哥拉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的声明，并指出，重要的是要演进成一份文件，它包括美国和非洲集团的提案，按 10 个主题集分类。另外，必须纳入所提交的书面意见。确定新的最后期限是敞开的，供提出意见。
197. 西班牙代表团要求将文件翻译成西班牙文。
198. 智利代表团表示，支持欧盟、安哥拉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意见。它希望到星期五，能向秘书处提交意见，这样可以取得一些进展，但是对那些需要更多时间的代表团而言，应给予一个合理的最后期限，例如几个月。
199.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可同时以口头和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并表示如果书面意见按主题分类，将会更有帮助。
200.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支持欧盟代表团关于需要一个较晚的最后期限的发言。
20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欢迎按主题集进行讨论，并同意欧盟代表团意见，星期五的最后期限太短，因为各代表团本周内还要参加其他讨论。

202. 南非代表团表示对达成合理的最后期限存在着灵活性。它支持印度代表团发言，即各代表团不仅是提交意见，而且也可以提交法律案文。

203. 主席表示，所有主题集将仍敞开放供讨论，但是到星期五，应该把书面意见提交给秘书处，秘书处将把他们整理成一份纲要。他告诉会议说，会有一个月的第二个最后期限，供对这一初步的纲要进一步提出意见，而纲要将在星期一提交给每一个人。

20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强调说，最后期限没有给出足够时间，并支持智利的声明。它请求最后期限自本届会议结束算起 2 个月时间。它还强调它不同意实行两个不同的最后期限，它的意见是这样的方法学将损害工作进程，并且它将使意见的准备处于急忙中。

205. 南非代表团强调，智利代表团正确地建议了两个不同最后期限的折中办法，对那些能够提交的是在星期五之前，而之后的则是在晚些时候。他建议全会把讨论推向实质，而不是程序事项。

206. 巴西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的发言。

207.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它同南非代表团的意见一样。它说，这将关系到在星期一有一份带有评论意见的文件，但是理解一些代表团将需要较多的时间来提交它们的意见，因此可以给予第二个灵活的最后期限。

208. 日本代表团赞同欧盟代表团的意见，从这个意义上讲应该给予充分的时间去评估建议对当前国家的限制和例外制度的影响。

209. 墨西哥代表团同意智利代表团的建议。一旦确定了意见的格式，设置两个最后期限看起来很合理。它表示所有在星期五前提交的意见，将帮助确定在两个月的时期内发表意见的方式。

210. 主席表示一项公正合理的解决方案将是确立星期五为最后期限，而另一个最后期限在三个月内供对星期五散发的初步立场和对星期一将公布的文件的考虑发表意见。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5 项的第二个主题集，即复制权和备用副本。

议题 2: 复制权和备用副本

21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介绍提案第 11 条：“应允许图书馆或档案馆向其他图书馆或档案馆提供其合法购买或获取的任何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材料，供后者随后以包括数字传输在内的任何方式向其用户提供，但条件是，这种使用必须与国内法所规定的公平惯例相符。”代表团特别指出，如何按照国内法确保公平惯例的使用是一个主要问题。

212. 塞内加尔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提案的核心主张是以备份为目的行使复制权。该提案第二行强调作品的合法获取，这样才有可能对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进行复制，同时也给与了作品的权利持有人以某种确定性。提案强调，只要符合国家法律，图书馆和档案馆都可以交换信息，为备份目的采取的措施应充分尊重著作权及相关权利。

21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解释说，他们 2001 年颁布的区域性法律解决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问题。代表团指出，其“信息社会指令”规定成员国对公共图书馆、教育机构、博物馆和档案馆某种特定的复制行为可以规定例外和限制，条件是这些例外和限制不会形成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代表团强调许可只针对特定的复制行为，不具有普遍性。对于非营利性公共机构的受益人也同样有限制，受益人应以科研和/或教育为目的。代表团指出，这些规定都是严格通过三步检验法制定的。代表团提请会议注意，欧盟成员国在适用“指令”的限制时，须充分考虑对受保护作品所形成的经济

影响，尤其是在数字环境下。代表团指出，鉴于各国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法律规定和实施方式不尽相同，“指令”为各成员国在实际执行过程同给予了一定的灵活性的同时，对遵守版权也有一定的平衡性。代表团强调，图书馆不一定非要国家法律规定版权限制才可以采取必要的行动。许可证制度也可以是报酬权利人的一种方法。总之，这种框架制度不是要求成员国采取一刀切的方式，这也有利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从功能限制中受益。

214. 埃及代表团指出，复制的目的不应仅限于科研，应该包括教育机构的需求以及与图书馆合作，从而达到传播知识和信息的目的。代表团表示，版权限制不应该局限于以参考目的的复制权，还应该延伸到作品的翻译。代表团表示希望能把第二集的标题改为“复制和翻译”。

215.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巴西的提案突出了复制的目的，埃及和欧盟代表团的发言指出了复制的教育和科研的目的。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为保证图书馆复制权的完整性，应采取更为完整的解决方案。

216. 墨西哥代表团提出如何理解合法取得作品的问题，并强调指出，为与其它权利统一，应该考虑数字传输的问题。

2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到非洲集团所提案的第 11 条，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的共同文件，以及巴西代表团提交的背景文件。美国代表团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团所及为提供副本的复制权不只是行为问题，它也涉及复制和提供副本的目的和意图问题。提供副本可以被认为是一种与作者和出版商有关联的行为。美国代表团对扩大限制范围表示关切，指出提供副本的行为可以分为两种：1、一个图书馆向另一图书馆提供副本；2、图书馆向最终使用者提供副本。美国代表团注意到，非洲集团的提案只提及了图书馆间的副本供应，而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的联合提案两种情况都有所涉及，与美国法律相似。代表团强调美国的法律同时也解决了可以提供多少副本的问题，且在做出限制和例外的规定前应该考虑几个条件：首先，图书馆认为副本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用于商业的目的。其次，副本上必须注明作品的版权受到保护。再者，作品的副本实际上归图书馆或研究人员等最终用户所拥有。美国代表团强调指出，确定复制的数量十分重要，这样就可以在图书馆间的协作和提供给最终用户两种行为间进行区分，看复制的内容是刊物的文章，还是藏品的一部分或作品的一小部分，比如一个章节或有限的几页，抑或还是整部作品都被复制。代表团指出最后一种情况要考虑可能对出版商和著作人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而且这种行为应该不是系统性的，否则的话一家单一的图书馆最终就可以为所有的图书馆进行复制工作了。代表团指出，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提案针对的是应用公平惯例的标准，而联合提案是关于《伯尔尼公约》的三步检验法。代表团担心的是，在各国法律中尚没有明确概念的情况下制定一个公平使用的标准，因此，代表团认为，在各国对公平使用没有明确定义的情况下，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的联合提案对国际版权法而言不失为一个较好的解决方案。

218. 厄瓜多尔代表团针对埃及代表团有关翻译问题的发言指出，《伯尔尼公约》关于例外范围的部分明确规定，翻译不言而喻是复制例外的例外，因此在只要有复制例外，翻译也包括在内。国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的提案。

219. 印度代表团支持埃及和厄瓜多尔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伯尔尼公约》第 10 条规定，根据公平惯例翻译是允许的。

2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点指出，印度代表团提到了《伯尔尼公约》有关于引用的条款，而没有复制整部作品的规定，所以公平惯例只适用于引用。

221. 意大利代表团强调说，文本中已经满足了三步检验法的要求，而不应该留待让各国的立法来处理。代表团指出，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的联合提案中没有关于遵守三步检验法的内容，因为提到了复制和发行权，包括没有限制的复制。代表团称，这将允许同时存在一个免费市场，并指出教育性的目标很宽泛，标准很模糊。代表团要求就限制和遵守三步检验法拟定一个更为精准的案文。

222. 巴西代表团强调指出，经济影响不重要，因为使备用副本严格限制在最低数量，不会破坏对著作权的保护。代表团称，其无意破坏合法复制的根本原则和三步检验法，也不会允许进行大量的复制。代表团指出，增加作品合法获取的条件是为了禁止在限制范围内使用侵权材料。如果一部作品侵权，就不会适用例外或限制。代表团指出，该提案遵守复制权限制的原则，排除以备用副本从事经济活动的可能性，允许该国的法律依据惯例提供补偿。

223.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的发言，并补充说，非洲集团提案的第 11 条之所以提到符合国家法律的公平惯例，是因为公平使用的概念确实有一些传统。

224. 巴西代表团谈及意大利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的发言时称，同意后者的意见，即，联合提案所提及的国际义务应该包括三步检验法这一主张。代表团表示不能确定意大利代表团是否提到了巴西的法律，称巴西法律不包括《伯尔尼公约》的附录，因此在巴西就没有《伯尔尼公约》所列举的翻译权。代表团澄清说，三步检验法是巴西法律的一部分，因为这项国际协定就是巴西法律体系的一部分。代表团强调巴西的法理学也提到了三步检验法。

22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求须谨慎对待版权的限制和例外问题。代表团对《伯尔尼公约》下图书馆翻译权表示关注，支持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因为不应赋予图书馆无限制使用所有受版权保护资料的权利，否则就会给出版市场带来严重的威胁。

2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非洲集团能够把提案中的相应内容改成“包括数字传输，只要这种使用符合国内法律就复制所规定的公平惯例”。代表团指出，在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的联合提案中，公平惯例的概念指的是复制，而不是使用。

2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提案的第 11 条并局限于备用和备份副本，因此要求非洲集团就第 11 条进行澄清。

228. 意大利代表团说，前面提到的并不是巴西的法律体系，而是在全体会议上提出提案。

229.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伯尔尼公约》允许根据公平惯例进行引用，因此以教育为目的说明是允许。代表团提醒会议说，在教学讲解中，复制权可采用公平惯例的标准。联合提案中三步检验法的范围是笼统的，复制应符合现行国际体系规定的标准。代表团注意到，一些受邻接权保护的事物并不受国际标准及三步检验法的制约，比如广播和无线电就不受三步检验法的制约，因为它们属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罗马公约》管辖的范畴。

230. 葡萄牙代表团说，葡萄牙法律允许图书馆、档案馆和公共博物馆复制出版物，但复制的数量仅应满足机构内部的需要，而不是公众的需要。代表团认为，这些机构应该为使用私人复制支付合理的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应该在著作人和出版商之间进行协商。公共机构应以作品的存档和保护为目的，为便于研究允许在这些机构内对作品进行查阅。

231. 智利代表团说，复制权对图书馆和档案馆进行知识传播和保护是十分重要的。复制对于制作该机构或其他组织持有作品的副本以便自用是必要的。代表团指出，智利法律允许对市场上不再出售的作品进行复制，以便收入藏书目录。代表团指出，自用副本仅限于对作品的片断进行复制。代表团表

示，既然各国可以自行设定复制数量，再用国际标准进行规定似无必要。代表团指出，不论是现在还是将来，按照知识或信息传播的方式，复制的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代表团强调说，应该对电子和数字副本加以考虑，并应该为未来的新格式留有余地而采用中性表述。

232. 德国代表团提到美国代表团就图书馆两种不同行为的发言，即图书馆和最终使用者之间的关系。因为在“欧洲指令”出台之前，德国在图书馆对终端用户的问题上没有立法，只是在通过传统的邮件和传真方式传送副本方面有相关的法理解释，在经过长时间的争论之后，最终拿出了解决方案。德国代表团指出，欧盟代表团已解释称“欧洲指令”对受保护作品的复制权和向公众的传播权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而且德国法律也规定“若订阅人对作品的使用符合第 53 条的规定，公共图书馆可以根据个人订单对报纸和期刊杂志中的个人作品或已公开发行作品的片段进行复制或通过邮件或传真进行传输”。代表团解释说，第 53 条对自用和其他个人用途的复制权做出了限制。代表团也指出了对图书馆与对个人用户所规定的限制和例外之间的联系。代表团强调，德国法律还规定“只有作为图形数据文档并以例证、教学或科学研究之类非商业性活动为目的时，应允许复制并以电子邮件等其他电子形式进行传输。此外只有当公众成员在某一地点或特定时间内有充足理由证明其显然不可能以契约方式接触到这些文章或某部作品的一部分时，才允许进行复制和其它电子方式的传输。”代表团强调说，在发送副本方面，网上出版公司比图书馆有优先权。第 53 条第二款还规定，“应该为复制和传送给予作者以公平的补偿，补偿要求则只能由一个集体性社团来提出。”德国代表团指出，该国的法律旨在在图书馆的末端用户和著作人及出版商之间寻求一种平衡。代表团呼吁在实施相关解决方案时要注意平衡性，要注意为成员国留有寻求平衡性的余地。

233. 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到美国代表团所提及的问题，指出非洲集团的提案提到了图书馆和档案馆之间的实际交流。

2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如果需要复制整部作品，要看市场上所给出的价格是否公平合理，美国的法律也涉及到了这个问题。代表团表示，公平惯例的标准仅出现在《伯尔尼公约》的第 10 条，第 10 条第 1 款是关于引用的，第 10 条第 2 款是关于用于教学的出版物、广播和声像制品的讲解，而公平惯例只限于 10 条第 2 款所列举的行为。代表团认为，厄瓜多尔代表团在提到教育方面的公平惯例时所指的应该就是该条款，并证实对广播的三步检验法应用是存在的，且《伯尔尼公约》的第 11 条已经按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的第 13 条进行了修改，这一点是按照世贸组织(WTO)解决争端的讨论所做的，当时没有声明否认三步检验法在广播权方面的应用。

235. 法国代表团说，像德国一样，法国已经实施了一种例外情形，且“欧洲指令”允许其成员国有很大的操作空间，可以依据各国自己的传统来行事。代表团指出，《法国知识产权法案》第 L102.5 条规定对一部作品的复制和再现是两种不同的权利，其目的是确保个人可以在公共图书馆或档案部门内为研究或个人学习的进行查阅，不是为了寻求任何经济或金融方面的利益。代表团强调同样的条件也适用于上述机构对馆藏资料所采取的保护行为，但也不能有商业性的目的。代表团指出上述两种例外情形，即复制和再现，仅限于通过图书馆和档案馆内专通查阅的电脑进行传播。

236. 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第 13 条并没有针对广播公司适用三步检验法，因为《伯尔尼公约》已经提到了版权问题，所以三步检验法就并不适用。代表团指出，就邻接权来说，并没有相应的国际标准要求强制实施三步检验法。

237. 奥地利代表团指出，奥地利法律没有提及图书馆的复制权，但其法律的第 40P 至 40 部分针对个人或机构自用的复制做出了框架规定，从而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为客户复制作品，条件是他们是

为非商业性的研究提供实物副本或数字副本。副本的数量是有限制的，且只有在市面上的作品已无再版或数量不足时才可以进行复制，但针对私人复制的补偿收费制度还是存在的。

238. 主席指出，针对提案第二集没有更多的发言，大会开始对和法定存缴有关的提案第三集进行讨论。

议题 3: 法定存缴

2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法定存缴对该国的图书馆体系非常重要，要求稍后再做发言。

240.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说，关于法定存缴要讨论的内容包括：向图书馆提供资料的义务、提供这些资料的时限、生产和出版的时间、上述资料的保存或保管负责人，以及任何公开有关资料类型信息的义务等等。

241.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该国的法定存缴制度可以追溯到 1617 年，最近在 2011 年颁布的 23 号法令又做了一些相关的修订。代表团强调声音、视频和视听资料应该对公众开放，其目的就是要在公共管理体系下编撰和保护作品的不同版本，搜集信息以形成统计数据，从而能够在上述机构的设施范围内提供有关作品的查阅服务。

24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指出，该国和其他欧洲国家有着类似的规定，该国版权法中没有法定存缴的规定，但有一部特别法要求所有图书、期刊、杂志和报纸出版商向国家图书馆和一些其他的公共图书馆提供一定数量的一出版作品的副本。同样规定也适用于供视障者使用的特殊图书馆。

243. 阿根廷代表团说，阿根廷的出版商有义务在三个月内向国家图书馆、国会图书馆和国家档案馆提供三份副本。如果出版商不按规定提交，则按作品价值的十倍处以罚款。

2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在散发的文件中希望将法定存缴列问题入全体会议的讨论议程。代表团提到两个原则，第一个原则是，法定存缴制度有助于国家的收藏和保护工作，包括收藏以多种格式出版的作品，这对文化遗产非常重要。代表团强调，美国法律规定必须要将出版物存缴国会图书馆，尽管那些作品已经通过登记制度提交，二者从技术层面来说还是不一样。如果国会图书馆不需要存缴，出版社自己也要自行保存两份最佳的版本。代表团强调在该国的版权体系中并没有相关的正式规定，因为对版权的保护并不依赖存缴制度。根据美国政府的分析，数字作品的获取是存缴制度目前面临的挑战。代表团强调第二个原则就是图书馆和档案馆要服务于公众，因为这些机构存有重要的政府信息。代表团提到，这一制度延续至今已有 200 多年，目前已有 1240 家联邦存托图书馆存有政府文件，而且这些政府资料没有版权限制，而且依照美国政策，这些材料应被广泛传播。

245. 马来西亚代表团表达了对美国代表团所提原则的赞赏，认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最好有多个中心。

246. 日本代表团说，日本的法定存缴包括了私人 and 政府的出版物，《国会图书馆法》的目标就是要传播这些资料。

247. 印度代表团指出，1954 年的《版权法》出台之前，印度就已经制定了法定存缴的专项法律，规定出版商向四大图书馆各提供一份副本。为适应数字环境的要求，正在对这项法律进行修订。

248. 埃及代表团指出，该国从 2002 年开始实施《埃及知识产权法》，其中的第 84 条规定出版商和电视系统须将作品的成品送交图书馆进行登记和存放，而且如果其目的和宗旨是要对这些作品进行保护，就不是对版权和邻接权的侵犯。

249.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图书馆和档案馆以保护和为公众提供文化遗产为宗旨，同时对行政或政府的文件进行管理。加拿大出版商须在一周内根据作品的出版数量存缴一定数目的副本。无论作品以何种类型的介质存在，在数据库中都会加入作品的介绍，向全球开放。法定存缴和登记制度之间是有区别，从 2007 年开始在线地图和出版物也要遵守此项规定。按规定，资料的查阅有开放式、限制型等多种形式，也包括下载作品。

250. 英国代表团说，英国法定存缴制度可追溯到 1662 年，每种出版物必须分别向大英图书馆、苏格兰国家图书馆、威尔士国家图书馆、牛津博德利图书馆、剑桥大学图书馆和都柏林三一大学图书馆提供六份副本。代表团指出，出版物的概念非常宽泛，目前正在探讨网上出版物课题，因为它对文化遗产同样重要。

251. 牙买加代表团指出，牙买加颁布法定存缴法之后又实施了一些条例，包括以保护为目的下载出版物并更改格式或更新等。

252. 德国代表团指出，该国的法定存缴制度始于 1663 年，存管机构是德国国家图书馆。该国的法定存缴法规定了应存缴的资料和存缴责任，但未规定作品的使用许可，而版权法对此有明文规定。

253. 奥地利代表团指出，对存缴作品进行复制是必要也必须被允许的，因为存管机构自身可能需要进行复制。这一问题需进一步澄清。

254. 法国代表团指出，法国法定存缴制度和版权制度没有关系。存管机构为公众复制提供馆藏资料或有例外，但这些机构享有知识产权法以外的例外豁免。代表团强调指出，该国的国家遗产法遵循本项议题下有关版权保护的相关原则。

255. 瑞士代表团指出，法定存缴不是该国的版权法体系的一部分，版权法未要求存缴，因为版权被视为创意行为的自然结果。

256. 智利代表团说，该国没有法定存缴制度，出版物的登记是自愿行为。代表团问到，其他国家的存缴制度是否会给用户提提供实物副本，且如果违反法定存缴制度，是否会有相应的处罚。

257. 希腊代表团指出，法定存缴制度和版权不相干，因此并不构成授予作品保护的条件。

2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关于智利代表团的问题，国家图书馆藏品对用户是开放的，联邦政府的文献通过图书馆也可以查阅。对于违反法定存缴要求的行为予以罚款和处罚是有章有寻的。

259. 肯尼亚代表团问美国代表团，对没有登记系统的国家，应该如何处理例外和限制。

2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应从两个方面入手，一个是针对私营出版商的法定存缴系统，另外一个则是针对政府资料的法定存缴制度。代表团强调针对第二种情况，美国政府的资料都是没有版权的，但是对于那些政府原创材料有版权的地区，法定存缴以及例外和限制制度是保证此类资料传播的最佳方式。

261. 阿根廷代表团说，关于智利代表团的问题，国家图书馆馆藏作品是对公众开放的。

262. 主席宣布，世界盲人协会(WBU)和国际出版商协会(IPA)间的大使级会议定于当天的 18:30 举行。

议题 4: 图书馆出借

263. 主席宣布开始对提案集 4 图书馆出借进行讨论。

264. 肯尼亚代表团介绍了非洲集团的提案，强调指出该条款规定图书馆之间可以进行馆藏品交流，以取长补短。提案指出，“准许图书馆或档案馆向另一图书馆或档案馆提供由本馆合法获得或获取的任何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的一件副本，以便后者进而以任何方式(包括数字传输)提供给其任何用户，只要这种使用符合国内法规定的公平惯例。”代表团在回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问题时解释说，馆际交流就是把作品借给其它图书馆，实际上也是一种使用。

26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1992 年之后，“欧洲租借指令”规定了出借专有权，给予作者补偿。它提醒委员会说，根据这个指令，在电影、录音制品以及图书等设立专有权的情况下，还应规定报酬权。还有公众出借的例外的可能，但是按照欧洲法庭的解释，豁免范围应有所限制，并应包括补偿。指令没有规定图书馆间的出借，因此由欧洲各成员国自行处理。

266. 意大利代表团告诉各代表团，在意大利，音像资料发行后 18 个月方可出借，据认为这是权利人可以享有其作品利益的合理期限。

267. 塞内加尔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的提案是有关衡的，应关注各国的公平惯例，这样才能充分考虑业内所有权利人的利益。

268. 埃及代表团指出，放大图书馆出借的绝对权有损公益，有悖于著作人的初衷。代表团建议大会做出规定，允许在不经作者同意的情况下就可以出租作品，以免耽误教学和研究工作。

269. 印度代表团指出，印度版权法默认图书馆出借是例外行为，印度人力资源发展部主管的信息图书馆网络为政府各机构共享所有的文件和资料等开放信息。私营部门也有一个类似的系统，即发展图书馆网络(DELNET)，它覆盖了约 500 所大学，并负责图书馆间相互出借。代表团指出，因为图书馆缺乏资金，这种例外情形尤为重要。肯尼斯·克鲁斯(KENNETH CREWS)所著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图书馆例外情形的研究》显示，有 17 个国家规定了图书馆间借阅的例外，但只有 6 个国家有明确的规定。代表团说，巴西的背景文件和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条约草案提案都提到了传统的出借权。后一提案在第 6 条中指出“任何缔约方如果在批准或加入之时明确就作者的公开出借权规定了图书馆有补偿的限制或例外，可以保持这些规定，前提是在批准或加入条约时，向 WIPO 总干事交存了通知。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撤回通知”。印度代表团赞同这个动议，因为成员国可以随时交存或撤回批准有关图书馆间借出问题的条款的通知。

27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指出，捷克从 1990 年才开始对印刷品资料的公共出借做出了明确的例外规定，2006 年法律确立了针对作品公共出借的报酬权。公共机构向收藏社团组织支付报酬并提供公共出借的信息。代表团解释说，图书馆及其它机构也可以现场出借录音制品和视听录音。

271. 奥地利代表团指出，奥地利根据“欧洲指令”，规定了对公众出借的相应报酬权，因为报酬权针对非商业性目的，所以不具有限制和例外的空间。代表团强调说，各个成员国可自愿行使报酬权，但认为讨论新的出借权并非全体会议的初衷。

272. 法国代表团说，法国法律有关出借的规定是要保证著作人的报酬权；加强图书馆和普通公众获得相关材料的能力，确保补偿不是由最终用户来支付，著作人不会因同一行为获得双份补偿；平衡图书的供应以及著作人和图书馆的经济状况；加强图书馆和书店间的合作。代表团指出，法国作家协会(SOAF)负责补偿制度，国家可以一次性支付补偿，补偿标准是按照被租借作品的公开价格定的。

2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美国没有有关图书馆作品出借的明文规定，因为它是从发行权和 109 条“首次销售原则”中派生出来的默示的权利。代表团指出，美国在软件和声音制品的出借方面有限

制规定，非营利性的图书馆是可以出借这些材料的。美国代表团赞同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的联合提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出借能力的论述及对图书馆借出规定的中立态度。

274. 德国代表团指出，德国没有图书馆借出方面的限制和例外规定，但其版权法的第 27 条规定了公共出借的条件，规定通过收藏社团向作者支付合理的报酬。

275. 厄瓜多尔代表团解释说，其联合提案的目的是确保图书馆能够履行向用户出借作品的基本职能，因此国家在承认出借权的同时对受保护图书馆进行例外规定是必要的。代表团强调，将出借的三步检验法例外写入国内法还没有相应的国际性法律文件。代表团认为，某些国家有关公共租借的报酬权制度应以维系。

276.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墨西哥对作品的发行范围做出了限制规定，并且对某些类型的作品已开始执行。虽然公众出借的系统尚未确立，但是建立人们可以监督和确认图书馆借出材料来源的制度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建议对有关建立图书馆间借出数据库进行讨论。

27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说，教育是一种人权，欧洲的现实情况是一种例外，因此国际性法律不应这种现实或模式为依据，否则将会与发展议程的目标相去甚远。

27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强调说，他们正在努力取得政治和版权目标间的平衡，其法律也是很完善的，其目的就是能够为教育、文化和信息事业提供保证。

议题 5: 平行进口

279. 主席宣布开始对提案集 5 平行进口进行讨论。

280. 肯尼亚代表团介绍了非洲集团提案第 10 条，“*契约方在作品首次销售、转让或所有之后未提供进口权，应该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购买合法出版物并纳入馆藏*”。代表团指出其主要目的是要确保图书馆能够以合法方式购买书籍。代表团强调该条款所指的是在国内无法获取的作品。

28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提案没有阐明平行进口和发行权和图书馆有什么联系，对图书馆和档案馆有何益处，很难为具体的受益人提供特定的发行权。代表团强调容易滋生出一个不同平行市场的风险，并指出欧盟没有这方面的规定，但在欧盟内货物是可以自由流动，因此也就事实上具备了区域发行权。

282. 印度代表团提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第 6 条，并表示发达国家应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在本国立法中体现国际权利穷竭原则。代表团强调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IFLA) 的提案和巴西的背景资料中也提到了同样的方法，与上述第 6 条基本相同。代表团注意到如果图书馆缺乏资金，他们就可以籍此以更低的价格获得图书。

283. 埃及代表团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规定缔约方可以决定各自穷竭权的使用。代表团强调这是一条很重要的规定，在有关图书馆的国际性法律文件中应有所体现。

284. 奥地利代表团告诉各代表团说，该国适用了区域性穷竭原则，且对于这条穷竭原则没有例外规定。代表团不理解有关图书馆购买未经发行的作品的建议，因为销售方这样做是侵权行为。

285. 墨西哥代表团问到，合法进口指的是何种类型的作品。

286. 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没有提出有关这一问题的联合提案，但是他们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认为图书馆在全球采购材料的进出口权不应该受到阻碍。代表团强调这也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87. 巴西代表团告诉各代表团说，该文件的第二栏是一条关于案文的提案。

2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稍后对该议题发表评论。

议题 6: 跨境问题

289. 主席宣布开始对提案集 6 跨境使用进行讨论。

290. 塞内加尔代表团强调说，非洲集团的提案从未说图书馆可以替代书店的职能，并澄清说非洲集团的提案仅限于在某些情况下，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接收交换作品。代表团指出，关于进口，是指国内市场上不能获得的情况，且平行进口并非是一种开放式的许可。

291.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对进口作品的数量设限。

292. 意大利代表团解释说，意大利对该问题的理解不是版权的例外情形，但各成员国可以自行决定将其作为穷竭权的补充。

293. 德国代表团指出，德国有区域性的穷竭权。他们对非洲集团的提案中国际立法给与了著作人和权利人发行权表示不解。图书馆的进口实际上就是购买，因此，没有采购权的说法。

294. 厄瓜多尔代表团告诉各代表团说，非洲集团的提案是合理的，因为进口无需著作人同意。根据提案，图书馆可以自由购买和进口作品用于自身收藏，而不是变为书店。代表团还指出，进口作品没有数量上的限制，重要的是图书馆应按收藏的需要进口，而非限定进口的数量。

295. 肯尼亚代表团解释说，该提案的这条规定讲的并不是获取权，因为根本不存在此种权利。代表团强调，提案涉及的是进口问题，因为如果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藏书中有许多来自国外的图书，这条规定可以使图书馆进口图书时避免侵权。代表团同意厄瓜多尔代表团关于不设数量限制的建议。

296. 墨西哥代表团想知道图书馆参与非出版物公开竞拍是否具有合法性，以及这一问题是否属于平行进口的范畴。

议题 7: 孤儿作品

297. 主席宣布开始对提案集 7 孤儿作品进行讨论。

298. 肯尼亚代表团说，孤儿作品的问题在全世界日益突出，该提案认为“经合理查询后，对不能认定或无法找到作者或权利人的作品，应准许受益人复制和使用受相关权利保护的作品或材料。”代表团指出，国内法可以对合理查询做出补充规定。代表团指出，提案的第二段不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该文的第二段是：“在合理查询之后，对无法认定或找到作者的作品进行商业性使用是否需要支付费用或报酬应由各国的法律自行决定。”

299. 阿根廷代表团说，该国的立法者正在分析绝版作品问题，同时也在研究孤儿作品的限制和例外，以便能够允许进行复制。代表团指出，提案集 1 关于保护性复制的限制和例外的议题可能已经考虑到了孤儿作品的问题，但他们还是希望保留提案集 7。

300. 奥地利代表团指出，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为用户进行复制和发行的议题已经涵盖了前一组有关跨境问题的议题，国内法律规定的限制也适用于跨境问题。

301.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重要的是在宣布一件作品为孤儿作品需要遵守相应程序。代表团指出，一件作品被宣示为孤儿作品之后，权利持有人可能会出现，权利持有人是否应当承受这种结果。代表团回答了阿根廷代表团的问题，指出“枯竭型作品(exhausted works)”不同于孤儿作品，因为“枯竭”是指版权保护过期，作品也因此而归属于公众领域。代表团指出，阿根廷代表团所谈及的是否是另外一种情况，即作品在市场上不再能买得到。代表团想知道阿根廷关于枯竭型作品的标准是什么，是市场上不能再买到，还是指保护期过期的作品。

302. 阿根廷代表团回答说，他们所指的是市场上不能再买到的、不再版的或不再制作的作品。

303. 印度代表团告诉会议说，印度对孤儿作品有强制许可制度，任何有意出版孤儿作品的出版商都必须向版权委员会申请许可，履行必要的尽职程序，如在英文和印度文报纸上刊登广告，指出相关时限。在时限到期后，出版商会获得强制许可，并根据版权委员会规定将报酬上缴给政府。如果权利人现身，强制许可规定的报酬相应地从政府资金中划转给该权利人。但是由于图书馆难以获得强制许可，对于市场上买不到图书，应给予图书馆例外的权利。

3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日本和加拿大关于孤儿作品的版权制度十分完善。代表团提醒会议说，现在的问题是孤儿作品对图书馆和档案馆有何影响。非洲集团提案第二段指出，图书馆和档案馆不能够参与有商业目的活动。代表团认为，一个完善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版权作品例外制度应该包括孤儿作品。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在例外情况适用于所有版权作品的情况下，孤儿作品会成为一个单独的问题。

305. 肯尼亚代表团澄清说，与孤儿作品有关的规定只涉及提案的第一段，而非第二段，这是版权领域中一个不断发展的的问题。

306. 巴西代表团同意印度代表团和阿根廷代表团之前的有关发言，认为作品的商业性不得妨碍图书馆使用该作品。

307. 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说，在许多情况下都存在版权例外，但图书馆却不能从中受益。代表团表示希望对关收回或撤回作品进行讨论。

30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在孤儿作品的标签下存在着不同的标准，比如要确保不能识别权利持有人、广泛的数字化、已退出商业运作的作品以及作者可能永远不想出版的未出版作品等等各种讨论都有。有时，提案是以政府许可制度为基础的，有时像美国代表团所提议的那样进行版权的限制和例外规定。这个议题需谨慎对待，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相关限制和例外无先例可循。2008 年的谅解备忘录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和程序对孤儿作品进行认真查询。欧洲委员会正在审议制定一项指令，与此同时也在讨论商业流通以外的作品、权利持有人的自愿协议、社团的自愿收藏管理和多种许可类型等其他问题。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建立一个机制，帮助图书馆和档案馆获取作品，但这并不意味着要做出限制和例外的规定。

309.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一旦某种书籍断货，出版商有再版义务，这常常涉及出版合同。代表团指出，有时作者在作品售完后要求终止出版合同，由于在市场上不能再通过合法途径获得该种书籍，因而对出版商和书商造成了损害。

310. 印度代表团指出，牛津大学出版的尼尔·内坦尼尔(Neil Netanel)所著的《版权悖论》一书认为，版权作品的增长有两个原因：保护期的延长及版权作品登记手续的缺失。代表团指出，尽管图书馆有需求，出版商和权利持有人却缺乏再版作品的动力。因此对非赢利性的图书馆设立例外是必要的。

311. 埃及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的提案提到对孤儿作品进行认真查询，但是，什么是认真查询应由各国国内法做出界定。

312. 意大利代表团对欧盟代表团的发言表示认同。由各国法律定义认真查询的标准十分复杂，尤其是其他国家出版的作品。这样就带来一个问题，在什么地方进行认真查询，是作者居住地还是作品出版地。在国际法律文件中有必要确立认真查询的原则。

313. 肯尼亚代表团要求参照第六组议题中的跨境问题，并指出该规定的动机是促进图书馆间进行跨国交流。代表团指出，该条款规定“应准许缔约一方境内的图书馆发送、接收和交换另一缔约方境内的合法制作的受相关权利保护的作品和资料一件副本，包括根据本条约规定的相关权利受到保护的作品或材料的副本。

议题 8: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责任

314. 主席宣布开始对提案集 8 进行讨论。

315. 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因为图书馆馆藏作品数量庞大，有关非授权作品使用的民事和刑事诉讼案件众多，图书馆不能因其用户的行为受到制裁，这也是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的联合提案内容。

3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有关原则和目标的文件写到：“图书馆和档案馆及其员工和代理人出于诚信行事，相信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自己的行为符合版权法的，国家版权法还可以对某些类型的损害赔偿进行限制”。另外，“应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国家例外和限制制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在当今数字时代是否需要修订，以保证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继续履行公共服务的使命”。代表团指出，当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员工出于诚信行事，且相信他们所做的事情符合法律规定时，他们就不应该承担责任。代表团认为，联合提案中“应该免于刑事责任的损害赔偿和侵权的起诉”的表述过于宽泛。代表团建议，图书馆人员完全免责是不合适的，图书馆人员职业范围内的行事应免于法定损害赔偿责任。

317. 巴西代表团赞同美国代表团的发言，认为图书馆员工诚信行事应予免责，并表示巴西的图书馆正在要求巴西管理当局做出明文规定。

议题 9: 技术保护措施

318. 主席宣布开始对提案集 9 技术保护措施进行讨论。

319. 肯尼亚代表团介绍非洲集团的提案，说“缔约方应该确保，当对一部作品采取了技术手段，但是为向公众提供该作品有权规避技术措施时，例外和限制受益人能够享有例外的便利。”代表团强调指出，囿于技术保护措施的限制，一些属于限制和例外范围内的用户不能行使这些权利，因为许多国家的法律不允许规避这些技术保护措施。

320. 印度代表团吁请会议注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 10 条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第 16 条的议定声明，上述条约认同在数字环境下行使限制和例外的权利，因此就没有必要允许图书馆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因为那样有可能会产生导致盗版的行为。

321. 巴西代表团指出，技术保护措施的问题对视障人员也是同等重要的，而且联合提案也提到了这一点。

322. 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 11 条规定技术保护措施针对随意使用，因此各个国家在实施技术保护措施的限制上是具有灵活性的。代表团指出，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的联合提案允许图书馆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合法行事。

3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美国法律没有有关技术保护的专门规定，但其中有一条允许图书馆进行规避以决定是否该购买作品的副本来补充馆藏。代表团指出，美国国会图书馆和商务部建立管理着一套提供技术保护的例外的完善的制度。代表团指出，每三年对那些有可能受到禁止规避规定影响的人提供一次豁免权。代表团也指出，美国法律对允许诚实守信的图书馆员或当事人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免于刑事责任。

324. 意大利代表团想知道，既然作品是图书馆合法获得的，为什么还需要制定有关技术保护措施和图书馆的规则。

325. 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之所以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规避技术保护措施，是因为这些机构可能需要进行保护性的复制，当然也还有其它的原因。

326. 埃及代表团指出，有些技术保护措施可能会应用到公共领域的作品上，代表团认为不应在公共领域应用技术保护措施。

议题 10: 合同

327. 主席宣布开始对提案集 10 合同进行讨论。

328. 印度代表团指出，许多图书馆人员对于合同心存质疑，因为国家法律所规定的限制和例外却受限于合同。如一本图书的实物副本出借无次数限制，相比之下，数字版本出借不得超过 20 次。

329. 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条约需避免禁止获得保护副本的许可授权。

3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为制定最佳安排，图书馆人员需要与出版商进行有效协商。但是对于限制图书馆达成最佳安排获得最多馆藏材料的能力表示疑虑。

331.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制定国际标准指导与出版商的合同谈判表示反对。这些合同安排最好应该直接与私营部门协商制订。

332. 主席指出，第五项议程的书面材料会在星期五之前提交，最后期限又延长了三个月。主席建议开始第 6 项大会议程的讨论，即为阅读有障碍人士而设的限制和例外。

33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因为第五项议程进行得比预期的要快，还没有准备好开始讨论第六项议程。

334. 南非代表团说，他们也没有准备好开始第六项的讨论。

335. 智利代表团支持欧盟和南非代表团的发言。

第 6 项：限制与例外

336. 主席感谢埃及、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组织与国际出版商协会和世界盲人联盟会面的倡议。这是一个坦诚直接交流看法的良机，会有助于对视障者问题相关的所有议题的理解。他特别感谢总干事能够担当这一成员国之间有效对话的协调人和主持人。主席在介绍其编拟的文件 SCCR/22/16 时，澄清说这是基于本委员会上届会议各项决定的要求而编拟的一份新文件。该文件的旨在向本委员会提交一份清晰连贯、透明全面的案文，并涵盖了各代表团在本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有关针对阅读障碍者的版权例外与限制的讨论中发表的各项意见。目的是要将各代表团的意见整合在一份文件中，从而确保本委员会不会忽视以往的工作。该案文是各代表团共同投入的成果，其发表的意见被不偏不倚地加以考虑，同时也理解未来可能还会表明新的立场和意见。主席敦促所有代表团在 SCCR 本届会议期间取得明确的成果，并邀请各代表团就此文件发表一般性意见；他建议有关案文的具体意见可推迟发表。其目的是为了理解其做法的指导精神。

3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除了某些技术和语法改变之外，该文件还有一些重大的实质性修改。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些修改，B 集团建议，在本委员会开始对文件 SCCR/22/16 进行讨论前，主席能够对该文件加以概述。B 集团仍致力于寻求共识，以便建立一些新的标准来改进视障者的获取，同时也能保障知识产权制度的完整性。它指出，世界盲人联盟、国际出版商协会和各成员国之间开展的对话是朝着正确方向在迈进。B 集团感谢墨西哥代表团、埃及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安排了这项活动，并特别感谢 WBU 和 IPA 帮助各代表团更好地理解这些必须实现共识的领域。

33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希望该文件能够促成通过一项国际文书，以应对所有有关各方的需求。就此问题所付出的努力值得称颂，它还赞扬了所提交的不同提案的作者们。法律文书应要求所有国家的立法都规定例外与限制，以便于视障者获取作品，同时规定以可查阅格式进行的跨境交换。

33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承认，寻求解决方案取得了巨大进展，这有助于消除视障者以可查阅格式阅读图书所存在的障碍。在 2011 年 6 月举行的 SCCR 上届会议上，欧盟及其成员国与 WIPO 其他成员国一道，提交了一项关于阅读障碍者的例外与限制的国际文书的提案，这项提案是一系列富有成效的磋商和众多国家持续努力的成果。所有未参与该文件的成员国也都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进行了补充。它感谢主席针对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编拟新提案。有必要对案文进行讨论，因为该案文提出了若干问题。就具体案文达成一致是适当且可行的，因为该案文增强了视障者对可查阅格式作品的获取度，同时也不忘对创作者权利加以有效保护。它认为，在对各实质性问题 and 反对意见进行讨论之前，针对该文书重新开始辩论未必能够取得进展。它还认为，前一天在世界盲人联盟和国际出版商协会之间的公开讨论异常有成效。在很多时候，似乎主要的利益攸关方能够表明他们之间的共识和不同的观点，同时也能表明该案文中可能加以改进的领域或能够做出让步的领域。

340. 巴西代表团感谢墨西哥、美国和埃及召集各方开展了非常有效而实际的磋商。IPA 提出了具体的建议，这些建议反映了针对正在谈判的文书的关切。它认为，在文书内容和性质两方面都能够达成一致。在对内容进行讨论之后，有必要在本届会议的某个时候留出一些时间来就文书的性质进行讨论，因为这一问题尚未经全体会议上更广泛的讨论加以解决。

341. 南非代表团对文件 SCCR/22/16 表示欢迎，并认为该文件应构成谈判的依据。它曾建议，该文件作为本委员会工作文件得到通过，即使它注意到该文件中有些修改，但是我们仍能够对这些修改加以讨论。它鼓励各成员国在本届会议上积极参与，以最终完成该文书。它希望能够缔结一项针对视障者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代表团重申了成员国大会的各项成果，并强调，通过加强对话能够获得理想的结果。它对美国、埃及和墨西哥组织的活动表示欢迎。

342.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用以改进视障者对版权保护作品获取的倡议已经得到提升。墨西哥支持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提交的提案，该提案建议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并包括了世界盲人联盟提交的特别注重人权方面内容的案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该代表团对将主席提出的案文用作谈判依据表示支持；该代表团告诫本委员会，我们不应忘记最终目标是要实现所有视障者和对阅读作品存在困难的人士能够有效阅读适当的格式，并建议所有代表团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参与谈判。

343.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了四点意见。第一，它对主席的文件表示欢迎，并认为这是朝着正确的方向在前进。有必要根据该文件加以推进，并开展讨论。第二，它对前一天的坦诚讨论表示欢迎。听取双方陈述其意见、建议和立场很令人启发。第三，对该代表团最重要的是需要完成这些讨论，并努力达成一份文书。第四，它认为，这份国际文书需要具有约束力，因此，本届会议期间有必要对该文书的性质加以讨论。

344. 瑞士代表团表示，文件 SCCR/22/16 编拟的很好，但是它注意到，包括瑞士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发表的意见未得到反映。

345.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协调员的发言。它同意将正在讨论的文件作为工作文件以及 SCCR 讨论的依据。它还希望，讨论能够形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案文草案。

346. 土耳其代表团对有关阅读障碍者的例外与限制的国际文书的提案表示欢迎。它强调了当前在全体会议中基于案文的讨论。

347. 阿根廷代表团同意请求将该联合提案作为 SCCR 工作文件的代表团的意见，并强调国际出版商协会对制定一项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国际文书的支持。它赞同巴西代表团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关于讨论最终期限的发言。它强调，谈判表明了各成员国对于发展议程(DA)各项目标的严肃态度。

348. 巴拉圭代表团支持阿根廷、巴西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发表的有关文件讨论的意见。

3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拟议案文适于讨论，而关于将该文件作为工作文件，它强调，在此之后再对文件的具体议题加以讨论会更适宜。

350. 智利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对国际文书的法律性质加以讨论。

351.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将该文件作为全体会议讨论的依据。

352. 印度代表团希望，针对该文件的讨论能够促成一份针对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53. 乌克兰代表团支持将该文件作为讨论的依据。

35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各代表团希望推进拟议文件，并对是否有可能编拟一份提案草案提交成员国大会以批准召开外交会议表示关切。它希望了解这一过程以及这一过程何时发生，特别是是否应举行非正式磋商，它指出，以非正式的形式开展工作，随后再由全体会议对这类磋商的结果加以讨论，将会及时获得成果，以便向成员国大会提交。

355.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立场。

356. 厄瓜多尔代表团回顾说，该讨论事关基本人权，并表示同意起草一份文件以便讨论。它声明其愿意达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意愿。

357. 埃及代表团强调，该文件事关达成一份是否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358. 加拿大代表团宣布，该国立法规定了视障者获得材料产品的例外。它强调，国际文书应允许跨境交换材料，同时对版权所有者予以适当的保护。

359. 主席请各非政府组织发言。

360. 皇家全国盲人协会 (RNIB) 代表赞赏 SCCR/23 期间在消除防止盲人、视力部分受损人士及其他人获取出版作品的版权障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代表强调，版权世界支持针对残障人士缔结一项条约，对于图书和想法的获取将会得到改善。它强调，因为在一些情况下，许可条款不允许，所以 RNIB 无法向其他组织发送资料。它表示，如果达成了一项国际文书，那么成员就可访问 Book Share U. S. A.，从而实现作品转让。它强调，针对图书匮乏制定一部具有约束力的高水平的法律，而不是针对阅读障碍人士制定一部二流法律，是不无道理的。而要求却是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 WIPO 条约，来避免阅读障碍人士多年来持续付出巨大努力来争取获得高水平的解决方案。

361. 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 (eIFL.net) 代表强调，图书馆是阅读障碍者所用资料的主要传播者，发展中国家图书馆可能成为传播这些资料的机制。它强调，有必要达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来实现主席提案的序言中设定的各项目标，并承认阅读障碍者可用的作品依然短缺。它表示，两步法会导致失败。代表提到，联合国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宣布这种获取属于人权。它强调，90% 的盲人和视障者来自发展中国家，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能够使得阅读障碍人士获取图书馆中的藏书，以用于教育、休闲和个人发展。它提到将开展针对广播组织的讨论，从而盲人和视障者的需求应会得到平等对待，以制定一部条约文书。

362. 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组织 (TACD) 的代表强调，有两种不同的立场，一是世界盲人联盟 (WBU) 所持的非常实际而具体的态度，同时具备为亿万人群寻求解决方案的灵活性，另一种是企业界所持的一般性态度，这种态度不涉及具体问题，仅秉持理论化和意识形态化的观点。它强调，讨论并不是针对技术本身能否解决问题，因为它不会也不能解决。它询问，各盲人组织和其他视障集团是否可能信任出版商，以及出版商会否享有否决权。它指出，明年 6 月若不举行旨在缔结有关视障者的条约的音像外交会议在政治上是不合理的。它告诉会议说，所有人都承认，诸如利益攸关方平台这样的一种自动调节方式在市场失灵的情况下并未产生效用。它强调，联合国特别报告人 Frank LaRue 先生发表声明，呼吁为视障者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而 WIPO 有召开外交会议的呼声。它提到，耶鲁法学院的报告提出如下建议：“一般而言，硬性法律防止文书成为形同虚设的协议。而像现在的情况，在已经达成共识和特定条款的情况下，软性法律较不合适，此外软性法律还会导致效率低下，因为各国都需要确定如何来满足其愈加含糊不清的需求。”一部软性法律无法动员国内尚未实施《联合国残疾人公约》的各部门。它表示，取得具体进展之时或民间社会会被告知哪些部门不再有所进展之时，才是达到了转折点。它总结说，没有迹象表明这些例外会伤及权利人，因为包括美国和欧盟在内的世界各地已经实行这类例外，这并未给权利人带来商业收入方面的损失。它敦促无需再进行意识形态的辩论而需要取得具体进展。

363. 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 (FILAIE) 的代表强调，成员国大会支持缔结一项针对视力障碍人士的国际条约。它指出，文件第 4 页 A 条依照《伯尔尼公约》第 2 条提到“文学艺术作品”，应加上“科学作品”一说，因为该文件中并未提及《伯尔尼公约》。它强调，第 5 页第 7 段中所提及的“成员国”一词是否指的是该条约的缔约国、WCT 或《伯尔尼公约》的缔约国、抑或是 WIPO 的成员国。它建议在该案文中提及 WPPT。它希望，该条约将会为视障者以及有所需要的人们带来曙光。

364. 西班牙国家盲人组织 (ONCE) 的代表表示如果无障碍图书和资料能够以高效快捷的方式进行全球交换, 就需要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它回顾说, 一些国家存在这类交换, 且不会损害权利人。它强调, 国家立法并未提及可信的中间媒介, 因而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不应包括这类机制。

365. 拉丁美洲盲人联盟 (ULAC) 的代表表示, 例外规定是至关重要的, 其原因是要找到针对拥有丰富组织资源的富国和只有少数组织和学校来满足用户需求的拉丁美洲国家而言都公平的解决办法。它强调了与出版社协作的重要性, 以便从出版社直接获得图书, 同时也能够设定例外来获取更多的资料并提供给盲人学校的学生。它认为, 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的重要性在于责成各国遵照这一文书。它强调, 《残疾人公约》和阿根廷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在过去 10 年中阿根廷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但是仅仅一项建议是无法促成其所希冀发生的改变的。它回顾说, 盲人有时候不得不通过非法手段来获取资料, 如果存在合法的框架, 情况将会有所改善, 因为会为相关各方提供更多保障。它强调, 相比于使用针对盲人的资料, 参与盗版还能更为容易。它提到, 讨论已经持续了三年, 而阿根廷有 70% 的视障者由于缺少资料, 仍无法完成中学的学业。它总结说, 该案文已然完备, 而一份文书将会真正改变现状。

366. 图书馆版权联盟 (LCA) 的代表表示, 一份法律文书对于提高视障者对于知识的获取度以及提供对受版权保护的资料平等的获取度是至关重要的。它提到, 图书馆是能够有助于这一过程的利益攸关方, 因为它们能够继续为有阅读障碍的读者提供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可查阅格式复制件, 维持其主要的公共服务使命, 提供拟议文件 A 条中指出的与教育、培训、适应性阅读和信息获取相关的服务。它强调, 作为维持政策与程序以确保版权法和其他法律得到遵守的可信的中间媒介, 他们享有授权, 并且不必为制作已向其他方开放的作品可获得的副本寻求进一步许可。它强调, 这些机构提供一份报告的需求可能危及诸如美国等许多国家法律中规定的私权。

367. 包容星球基金会 (IPF) 的代表提到对拟议案文进行的修改, 强调权利人删除了“视障者必须能够完全且平等地获取阅读资料”部分, 并希望了解视障者是否应享有被剥夺的平等权利, 抑或因权利人删去所提到的 WIPO 发展议程 (DA), 这是否有违 DA。它提到, 权利人增加了案文“一家获授权的实体来维护获取和 IT 安全性方面的规定、政策和程序, IT 安全性则遵照国际认可的标准。它记录下适当的使用信息并将此透明及时地提供给权利人。”它强调, 99% 的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 (NGO) 将无法花费所要求的费用来符合这类 IT 安全性标准, 并询问为何其他版权例外没有这种要求, 诸如 CD 备份。它代表印度 DAISY 论坛 (DFI) 指出, 诸如利益攸关方论坛和 TIGAR 项目这样的自愿协议仅仅是一种落实该条约的方式, 却会无法覆盖全世界所有的书目。它表示, 在印度, 尽管 DFI 与出版商签订协议, 但通过若干年的努力, 还是仅得到剩下最少一部分权利人的允许。它强调, 除了缔结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外应别无他法, 在条约得到批准后, 利益攸关方论坛会成为一种有效的工具。

368. 加拿大图书馆协会 (CLA) 的代表赞扬加拿大立法允许制作其他的格式, 但解释说, 各种不同的国际限制对于图书馆和其他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服务于阅读障碍者的机构而言是极大的挑战。它报告了加拿大和美国 NGO 之间由于跨境法律问题而未能签订协议的经验, 这意味着美国学生不得等待另一个机构花费更多的时间和资源来制作加拿大已有的替换格式, 而这种过程并不会造成权利人的收入损失。

369. 国际科学、技术及医学出版商集团 (STM) 的代表要求将工作着重于三个目标: 平等获取、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关系框架以及保护创新、创造和便捷平等获取的体系。

370. 欧洲盲人联盟 (EBU) 的代表代表德国、瑞士和奥地利针对阅读障碍者的图书馆强调, 最近与这三个国家的收集组织达成了协议, 这是软性法律如何无法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的一个例子。它表示, 这

些国家现有的框架如下：奥地利针对视障者规定了用于下载和流媒体的例外；德国和瑞士则对视障者规定了包括有下载和流媒体的例外。它强调，这三个国家的收集组织之间的协议采用奥地利标准，这是唯一一个不包括流媒体和下载的标准。它回顾说，因为图书馆保证只有合法用户才能获取这些资料，而如果不是得益于图书馆，这些人们根本无法获取资料。它强调，这类获取通常由那些根据《联合国残疾人公约》视其为基本权利的国家公共提供资金。它强调，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将会使得由合法监管的组织合法生产的作品得以交换。

371. 美国国家盲人联合会(NFB)的代表表示，技术将会克服缺少信息的盲人所面临的主要障碍，为全世界的 VIP 带去更多的图书、资料和信息。它宣称，这是将广大盲人纳入一等公民的一个良机，而广大盲人属于全世界最贫困人口。它强调，技术无法一次性解决所有的问题，因为即便出版商能够采用 EPUB3 来公布数字格式的图书，这对于需要布莱叶硬拷贝版本的人们依旧是无法查阅的，例如聋哑人。它强调，限制与例外是允许授权实体来制作适当格式的资料所必需的，应通过由视障者协会、出版商和各成员国一致同意的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来给世界传递这样一个明确的信号。

372. 国际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的代表表示，企业推进确保视障者获取作品的解决方案，而单独及灵活的合同式解决方案是最适于视力障碍用户更好地获取音像内容的方式。它宣称，最佳方案将有赖于现有的版权法律框架，并会针对实际解决方案设立灵活的框架，在这种情况下，鼓励图书出版商和利益攸关方相互间制定收益策略的能力至关重要，这给出版商带来积极性。它表示，对于《伯尔尼公约》的三步检验法，解决方案不应有任何含混不清，这将限定根据国家法来制定例外与限制。

373.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回顾说，SCCR 具有《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规定的职责范围，该公约指出，阅读障碍者享有与他人平等的权利以相同的时间、成本和质量来获取图书、知识和信息。它强调，图书馆在残疾人社会中处于可信的地位，因为图书馆是主要的获取方式。它表示愿意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并强调自愿协议并不足以解决视障者的需求。

374. 法语盲人联盟(UFA)的代表表示，他很有幸出生于法国，因而即便身为盲人，在法国他也能够接受教育，但是对于非洲广大讲法语的人们而言却并非如此，那里只有 0.0001%的文件可用于盲人。他强调，这意味着基本教育资料的缺失，更不用说用于消遣和大学的资料。它告诉会议说，一件轶事或许更能描绘真实的情况：“多年前，我前往突尼斯，在说到承认非洲法语国家的视力障碍人士的权利并为其提供其所需方面，这个国家常常处在风口浪尖，我拜访了突尼斯郊区的一所视力障碍学校，并加入了一个共有 35 名学生的法语班，其中男生女生年纪都在 11 到 12 岁。当时我们正在进行讨论，我说：‘大家把我当成一个仙女，我用我的魔杖能够满足你们的愿望。大家想要实现什么愿望呢？’当然我对各种情况、愿望和需求都不会感到吃惊，但是我却惊讶于 35 个孩子异口同声的对我说：‘女士，如果您能够的话，我们想要书，布莱叶盲文书！’”

375.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强调，阅读障碍在提案案中并未加以明确，我们应关注哪些作品会被纳入，而出版商协会提出的将电子出版物作品排除在外不应被接受。它表示，IPA 的提案案文规定了诸多限制，有时在国家立法中都没有规定，考虑这样的提案将会违背国家立法，此外将该提案纳入其他成员国各项提案中将会意味着给予 IPA 成员国地位。《伯尔尼公约》1971 年附录 B 诠释了谈判失败存在可能性。它表示，1971 年取得的这项成果如此复杂，而经济上的激励甚微，因而被认为是一种失败；2003 年实施的《多哈宣言》第 6 条涉及根据强制许可制造的药品的跨境运输，由于过于复杂难以实施，它也是一个失败的成果。它提到，2003 年 8 月 30 日关于《多哈宣言》第 6 条实施的决定第 9 段指出：“该决定不会损害《TRIPS 协定》成员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和灵活性…”，因为该提案案文被认为过于狭窄，因而应对其进行措辞修改，其所纳入的内容不应损害《伯尔尼公约》和《TRIPS 协

定》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及其中所规定的三步检验法和灵活性。它强调，应避免可能被视为新规定的案文，并避免其比三步检验法具有更多限制。它建议，应对有关三步检验法和版权法的兼顾各方利益的表述的部分加以审视，包括第六段所述“应以尊重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方式来解读该测试法，该权益包括源自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益、特别是二级市场中的利益与竞争、以及特别是科学、文化、社会或经济发展中涉及的其他公共利益。”

376. 美国盲人协会(ACB)的代表表示，成果应该能兼顾各方的权利、消除障碍和法律约束条款。它回顾到，技术被视为能够解决诸多的获取问题，但即便现代技术昌明，也仅有 5%的出版图书可为盲人阅读，因而限制与例外应涵盖其他的获取问题。针对为何技术只是提供获取的手段之一，它提到两个原因：其一，因为大多数残疾人无法获得通过技术制作的图书，例如计算机；其二，因为盲人无法使用市场上针对电子图书的设备，而用于下载的网站常常不是屏幕阅读器可读取的。它强调了图书馆的作用，并确认有待制定的文书不应给这些机构带来负担或妨碍其继续为视障者提供图书获取的能力。它希望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不是一份自愿协议。

377. 巴西国家盲人组织(ONCB)的代表宣布，巴西立法已规定了针对视障者的例外与限制，但是正在开展更多的工作，以便提供获取更多的图书。它对出版商坚信技术是唯一的解决办法的立场表示担忧。它回顾说，DASA 的代表此前表示，DAISY 正在开发的格式转换器进展缓慢，并指出这只对可以使用计算机的盲人产生积极影响。它告诉会议说，巴西国内 600 万盲人中只有 1 万人有正式工作，这主要是由于缺乏信息、文化和教育而导致的。它强调，《联合国参加人公约》第 30 条确保信息的获取，而自就此问题开展讨论以来已经过了三年时间，现在该决定是否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它提到，针对出版商遭受的经济损失已经提出了众多关切，而盲人也同样遭受损失，并询问获取信息这种人权的缺失造成的损失该如何来计算。

378. 提高盲人和视障者社会地位国家委员会(CNPSAA)的代表建议，该文书不应轻描淡写、有所限制或限制性的，提出建议并不能使人满意。它表示，有必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在所有国家以类似的方式加以落实，使之产生深远的影响，从而促进各国间的交换。

379.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代表支持为视障者规定适当的例外，因为这些例外是一盘大棋中必不可少的棋子。它告诉会议说，该案文中有三个方面内容需要加以讨论。首先，为拥有版权例外规定的优先权的视障者提供可阅读格式的作品。其次，对版权例外的国际交换所作的安排应鼓励、落实并认可合作性解决方案。第三，鼓励发展和持续信托实体的行为的解决方案应受到鼓励。它宣称，应全体会议要求，IPA 编拟了对拟议案文加以修改后的案文。尽管利益攸关方平台被认为与全体会议上的讨论无关，但却是这一盘大棋中的另一颗棋子。

380. 世界盲人联盟(WBU)的代表提醒会议说，它代表着 2 亿 8500 万人口，其中 80%来自发展中国家，而在大多数发达国家，盲人失业率达到 70%左右，而发展中国家这一数字约为 90%，因此盲人社会没有资源来获得低成本的技术设备。它重申，盲人社会不会接受一项自愿文书，它仍记得《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已被 100 个国家所认可。它希望 IPA 对拟议案文加以修改，以反映所开展的讨论。

381. 南非国家盲人委员会(SANCB)代表表示，强调技术和条约产生的影响是一种延迟的做法，现在是时候该相信图书确实匮乏，是该要通过确保缔结一项国际法律文书来改善视障者的生活质量。

382. 主席将其与各区域集团加二协调员、世界盲人联盟代表和国际出版商协会代表会谈的积极成果通告各代表团；此外他还通报了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的世界盲人联盟代表和国际出版商协会代表之间的会议，秘书处出席了这一活动。

383. 主席向各位代表介绍文件 SCCR/22/16，并称之为“主席文件”，并请各代表团对文件各条款发表意见。此外，他提醒各位代表，关于广播的非正式磋商将被安排在 2011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周六和周日)。

38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各代表团通过发表意见的形式来对文件 SCCR/22/16 加以审议，而无需逐条审议，以节省时间。它还表示，欧洲议会将在几周后的一次会议上讨论针对阅读障碍者和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

38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明，欧洲议会并未授予对国际协议进行谈判的任务授权，而由 27 个成员国所代表的欧洲理事会则有此职责范围。它还表明，欧洲议会可能会对国际协议谈判的结果加以审议。它最后提到，委内瑞拉代表所提及的会议指的是将在未来几周后举行的一次口头性政策讨论。

3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主席确认针对文件 SCCR/22/16 序言段落的意见、问题和建议的提交，主席随后立即加以确认。因而，该代表团要求将序言段落内容“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替换为文件 SCCR/22/15 中最初记载的“视障者/阅读障碍者”，以便表示其指的是两类不同的团体，而不是整个受益人团体。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建议，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措辞将序言第二条和第十条合并。关于序言第六条，它要求保持文件 SCCR/22/15 Rev. 1 原始措辞。最后关于序言第十二条，它要求将“可接受格式”改为“可查阅格式”。

38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对其所提供的信息加以澄清。该代表团还表示，由于没有代表团对其工作方案提案表示反对，因此应对之加以审议。

388. 巴西代表团就文件 SCCR/22/16 中的若干条款发表一般性看法，该文件各条款中涉及到的各缔约方和成员国以及动词“应”都已被删除，并予以保留直至得以适当解决，以作为未就文书性质达成一致的反映。

3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有关在各条款中都被删除的缔约方和成员国以及动词“应”所提的建议。该代表团还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重述其有关发表意见的方式的建议，以便对其进行重新制定，因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经开始就该文件序言条款内容提出具体意见。

39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建议是为了跳过已经获得共识的条款来对该文件加以审议，而所有代表团已经从美利坚合众国、非洲集团、巴西、巴拉圭和墨西哥等了解了各项提案，GRULAC 等对此也表示支持，只需对尚未存在分歧的具体条款加以讨论。

39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支持巴西关于各项条款中都被删除的缔约方和成员国以及动词“应当”和“应”的建议。

39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的意见，案文保留文件 SCCR/22/15 Rev. 1 中关于缔约方的措辞。

393. 埃及代表团建议考虑将序言的十七段缩为十段。它还建议将《伯尔尼公约》第 2 条中规定的科学作品纳入序言第三段中。该代表团支持巴西关于遵照 WPPT 保留“缔约国”的建议。

394. 日本代表团指出，其之前曾表示，文件 SCCR/22/15 Rev. 1 序言第三段中，应强调三步检验法的重要性和灵活性作为文书的基础。

395. 印度代表团要求对序言第二段进行修改，以“视力低下(“low visibility”)”替代“视障(“limited visibility”)",前者属于技术和医疗术语。
3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与文件 SCCR/22/15 Rev.1 相比，序言第四条是新加入的案文。该代表团还强调了在案文措辞涉及技术或医疗领域的情况下对之加以谨慎处理的重要性。关于序言第 17 条，该代表团建议将其简化为“鉴于增大可查阅格式作品的数量和范围的重要意义”。该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有关缩短序言条款的意见。
397.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案文中加入新条款表示关切，并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将“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改为“视障者/阅读障碍者”的建议，并建议对文件名称做相应的修改。
398. 瑞士代表团建议对序言第二段加以修改，以符合有关信息获取和通信以及教育和研究权的《世界人权宣言》。
399.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建议，由于第三段和第四段有所重复，因对其重新加以调整，抑或应将第四段删除，因为该段内容未在第六段和第七段中得以重申。它还建议将第十段和第十一段合并，因为这两段所包含的内容是相互关联的。关于序言第十二条，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对该段措辞加以审视，以避免该段有关限制与例外的协调的国际准则的需求的内容对人们产生误导。
40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其关于应遵照的工作方案的提案，并请求在完成对序言的审议后，其他代表团应针对其提出意见，若没有提出反对意见，该项提案应得到通过。
401. 欧洲联盟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发表的有关重申在该文书中应用三步检验法的重要性的意见。关于序言第十三条，该代表团建议保留文件 SCCR/22/15 Rev.1 先前采用的措辞。
402. 巴西代表团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序言第十二条发表的意见，并强调设立跨境例外的重要性，因为视障者可接受格式的可用作品持续短缺，甚至在一些承认视障者例外与限制的国家都是如此。
403. 摩洛哥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删去序言第四段的建议，因为第十五条重述了该条款所包含的原则。
404. 墨西哥代表团提到文件 SCCR/22/16 西班牙文版本的第十段内容，并建议以“共享信息”替代“传递信息”。关于第十七段，它建议以“保证”“其完全有效的参与”替代“保证”。
405. 主席要求各代表团就序言发表更多意见，并提醒说，关于其在前一天与各区域集团加二协调员、世界盲人联盟代表和国际出版商协会代表的会谈，他建议以就该文件发表一般性意见的工作方案来开始本次会议，而同时世界盲人联盟和出版业代表则举行其会议。主席强调，这种做法的旨在尽可能的将各代表团的建设性意见纳入进来，以产生一份尽可能准确的文件。最后，主席建议各代表团可结束对文件的序言部分的讨论，开始审议 A 条。
40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所作说明，并表示他们并未获知前一天会议上所作决定，因为 GRAULAC 协调员还没有时间来与该集团成员会面。
407. 肯尼亚代表团重申其对 A 条第四段关于“被授权实体”定义的立场和保留态度。
408. 瑞士代表团建议，鉴于现有文书用以改善阅读障碍者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在 A 条的“作品”定义中加入“书面”一词，即“系指…书面的文学或艺术作品…”

40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关于“可查阅格式复制件”的定义，在该段末尾加上“或其他”，以确保该定义涵盖更广范围，并且能够囊括所有作品，包括印刷和电子作品。

4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关于 A 条中“作品”的定义，重新采用文件 SCCR/22/15 Rev. 1 中的措辞，包括可能被提出的各种变化，并注意到瑞士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关切、以及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加入“科学”一词的建议。该代表团表示，应能找到恰当的措辞结构来认可即便是书面作品却主要或原始地以数字格式存在的作品。关于“被授权实体”的定义，该代表团建议重新采用之前的措辞，将“主要活动之一”改为“主要任务之一”，并删去最后一个短语，即“根据国内法”。最后，关于“被授权实体”定义的第二段，该代表团建议以“以确定其服务的受益人的合法地位”替代“以确定其服务的受益人”。

41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说，关于在各条款中已被删除的所提到的缔约方和成员国以及动词“应当”和“应”，赞同其他代表团之前发表的意见，以便使案文反映问题的现有状态。关于 A 条中“作品”的定义，该代表团强调使用“有效(valid)”一词令人不舒服，因为这会导致不确定，由于这一术语对商标和专利比对版权更为贴切，这甚至可能意味着有必要对版权进行注册。它还建议重新采用之前《伯尔尼公约》中对作品的定义，其更为稳健可靠。关于“被授权实体”的定义，该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表的意见，采用原先的措辞，以“主要任务之一”替代“主要任务”，因为这一措辞更为开放和灵活。关于“被授权实体”，该代表团希望强调，其更希望采用之前文件 SCCR/22/15 Rev. 1 中的措辞，并指出，在某种程度上，他们希望实现的是被授权实体有程序来检查这些复制件是否根据文书提供给受益人而非其他人。该代表团还指出，文件 SCCR/22/15 Rev. 1 中鼓励权利人和受益人与被授权实体合作并参与其中的脚注已消失不见，这成为导致“被授权实体”这一概念之所以灵活的一大让步。此外，该代表团强调，对有关“被授权实体”定义的国内法的提法令人不舒服，因为其希望暗示国内法决定一切，因而它对就此具体观点加以可能的讨论以获得明确措辞表示欢迎。最后，鉴于版权当前的定义及其与国内法的关系，该代表团要求就拟议文书与 WIPO 所达成的现有规范之间的关联予以澄清并加以讨论。

412. 印度代表团表示，关于文件 SCCR/22/16 以及“可查阅格式复制件”和“被授权实体”的定义，它们不仅应被扩展到阅读障碍者，还应被扩展到视障者。该代表团还表示，“被授权实体”定义中的“信任(trust)”一词未得到澄清，因为该词有若干种释义，并强调，印度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人群，担心这可能会导致一种许可制度。

413. 牙买加代表团指出，他们正寻求的真正的解决办法并不仅仅要求有更多可查阅的作品，还要求更有力的激励能够或鼓励机制促使人们为视障者创作作品、促使出版商为视障者生产作品。因而，该代表团要求将一些内容纳入“被授权实体”定义中，包括将提供哪些作品及其质量，以便能够对发布的内容和方式加以跟踪，便于统计。

414. 摩洛哥代表团建议对“被授权实体”的定义第二段作如下修改：“被授权实体将采用规则和程序，等”。

415. 巴西代表团建议“主席文件”中的“作品”定义重新采用文件 SCCR/22/15 Rev. 1 中的定义。因而，该代表团建议 B 条“受益人”定义中略去有视力障碍、认知障碍或阅读障碍的人或任何其他阅读障碍者，因为毕竟该文书是针对这些受益人的。最后，该代表团要求就文件中的一些条款将“根据国内法”作为一般性参考予以澄清，因为这可能会导致上下文的改变。它还要求就为何某些条款中对此提及而某些条款中未提及予以澄清。

416. 日本代表团询问主席，由谁来对“被授权实体”加以授权，以及这些实体将如何来取得“信任”。
4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关于仅采用“受益人”来替代“视障者”或“阅读障碍者”的意见。
418.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关于 A 条中“作品”定义发表的意见，并支持案文中现有的定义。关于“可查阅格式复制件”，该代表团表示，其对应于“任何类型的复制件”。它还对摩洛哥代表团关于“被认可实体”定义发表的意见表示欢迎。该代表团指出，保护受益人的法律文书不尽相同，因而它强调有必要对版权和相关权加以定义，从而在案文中纳入版权所有人和相关权所有人，因为限制与例外不仅取决于版权，还取决于相关权。
41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将 B 条的“受益人”定义插入 A 条的定义列表中。
420. 印度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于将 B 条中“受益人”的定义引入 A 条定义中的建议。
4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针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的建议，美利坚合众国在 2010 年提出的原始提案中，“受益人”定义就在包含了完整定义组的第一条中。该代表团提醒各代表团说，将此定义加以个别处理的原因是为通过巴西、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巴拉圭(阿根廷随后加入)代表世界盲人联盟所提交的条约草案中规定的方法。该代表团赞同将该定义保留在单独的条款中，以便强调其重要性。
422. 巴西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 B 条所发表的意见，通过将“受益人”定义置于单独条款中而使之更为醒目。
4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重新采用 B 条之前的措辞，以便保留“受益人”定义为“有视力障碍、认知障碍或阅读障碍的”人。该代表团还建议在 B 条末尾添加以下内容：“受益人系指因生理缺陷而不能持书或翻书的人，或不能集中或移动目光进行像无缺陷者一样以正常方式进行阅读的人”。
424.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将“受益人”定义置于单独的 B 条中的意见。
425.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关于 B 条的意见。该代表团强调 B 条是该案文的基础性条款，并表示，因此应该独立成段，它还指出有必要对其进行重新调整和措辞，以便使之更为明确，特别是其法文版本中的相关内容。该代表团还指出，有必要对具体包含多少种类的人加以明确，因为目前的措辞令人混淆。此外，该代表团指出，该条款似乎规定了三类受益人：盲人、视障者和残疾人，“人”一词应在该条款每段中加以应用。
426. 埃及代表团支持出于其重要性继续将“受益人”定义以独立条款列出，因为这准确地明确了权利的受益人是谁。关于 C 条，该代表团建议将限制或例外的范围扩展到复制权和翻译权，因为对一些国家而言，不规定翻译权会毫无意义。
42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保留提出修改和案文的权利。关于塞内加尔代表团将版权和邻接权定义纳入的建议，该代表团呼吁关注该代表团对邻接权加以讨论的建议，因为该协议是要将讨论限于 WCT 成员。关于 B 条，该代表团建议将针对受益人获益的例外改为便于受益人获取可查阅格式作品的例外，因为这样的修改会拓宽这项工作的目标范围。该代表团认为，仅仅规定例外可能无法克服这一障碍，并指出可能存在若干种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其中一种就是重新采用之前的案文，而另一种是

指出目标在于拓宽可能会需要其他的政策措施和例外与限制，以便促进作品的获取。关于 C 条第四款，该代表团强调，“通过其他方式(otherwise)”这一说法使案文中的行动具有更广的范围，因为它表明，如果不对出版商的具体发行做出限定，除了例外规定以外仍存在多种可能性来获得复制件。

428. 牙买加代表团建议，针对 C 条第四款，将“应当”改为“可”，并要求强调例外是针对没有合理价格或其他合理选择的情况，因为他们希望确保保留制作视障者可查阅产品的激励机制。

429. 肯尼亚代表团建议文件中加入一条有关各条款性质和范围的特定条款。

43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关于 B 条以及将其纳入 A 条的定义列表中，可以将文件分为不同章节，并将 A 条和 B 条置于定义章节中，而将 C 条置于复制件章节中。关于 C 条，该代表团指出，该条标题中仅提到了例外，而整段内容却涉及到例外与限制。该代表团还指出，在法律和立法范畴内，例外和限制有所区别，例外需要权利人的授权，而限制情况则不同，其不涉及授权或报酬。因而，该代表团建议在 A 条中规定例外或限制的定义，以便各成员国对此有清楚的了解。

431. 巴西代表团指出，关于 C 条第一段，尽管巴西并不是 WCT 成员，但认为定义能够有助于使案文更加准确，因此其不反对提及 WCT。关于 C 条第二段，该代表团要求主席就为何对原始提交的文本进行修改予以澄清。该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就第四款发表的意见，要求案文保留“通过其他方式”这一说法。最后，该代表团要求重新采用包括第二个脚注在内的案文，因为该内容得到谨慎的权衡和充分的讨论。

432. 印度代表团希望强调，C 条第五段中采用例外或限制的表述不应被理解为许可制度。

433. 瑞士代表团表示，通过比较 C 条和 D 条，发现这两条内容有所类似，因为它们都规定了成员国对阅读障碍者的义务，也规定了示范性条款，表明义务应得到满足，并提供了提出另一种精心制定的与三步检验法相一致的解决方案所需的灵活度。然而，该代表团还指出，这两条之间有一个显著的区别，即 D 条中的措辞。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将 C 条第四款并入新起草的 C 条第二款中。

4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于在 C 条标题中加入“与限制”以改进之的建议。该代表团还建议在 C 条第三款中“仅限于”之前加入“通过其他方式”，使之成为“但这些限制或例外通过其他方式仅限于”。关于 C 条第四款，该代表团建议“将所述例外或限制”改为“根据本条的例外与限制”，以便明确对案文的理解。

43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认可巴西代表团先前针对 WCT 发表的意见，同时要求就案文在涉及国内法规定的版权的同时如何涉及复制权和传播权予以澄清。

436. 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根据 C 条第四款，例外不应取决于是否存在商业可获取的作品，该例外的正当之处不在于在市场上填补空缺或弥补缺陷，尽管许多例外确实如此。在这种情况下，这涉及保护基本公共利益、特别是人权的问题。因此，没有可用作品不应成为一种理由。关于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将翻译权纳入这些权利之中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这已经是例外的一项暗含条款。

437. 印度代表团建议，针对在 C 条第四款中纳入“合理时间”这一表述，将该条款限制为 1 年。

4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他们无法理解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关于 C 条第四款中“通过其他方式”这一表述的建议，但是仍然支持在案文中保留这一表述。关于埃及和厄瓜多尔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和建议，该代表团指出，其理解该文书并不包括翻译权，并强调了道德权利及其衍生权利、以及使翻译向特定群体而非他人公开的合理之处的重要性。

439. 塞内加尔代表团建议对案文的顺序和编号进行修改，可能可以将 B 调整为 A、3 调整为 1、4 调整为 2、及 5 调整为 3。该代表团注意到强调“合法获取”的重要性，因此他们建议将 B 调整为 A。

440. 巴西代表团表示，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就例外与限制的定义开展工作所提出的建议，这将会非常复杂，而结果会超出工作文件范围，因而该代表团不建议对例外与限制的定义加以讨论。

441. 日本代表团要求就 D 条中某些内容予以澄清。首先，关于第一段第四行“被授权实体”，该代表团询问这一概念是否是指出口国的一个实体。其次，该代表团解释说，根据日本版权法，日本可将可查阅格式复制件用于出口，因而其要求就 D 条第四款所涉及的成员国有何义务予以澄清。该代表团指出，根据其理解，成员国有义务要求被授权实体满足某种法律条件，以便其被允许发行或公布可查阅格式复制件，反之，其无需建立被授权实体或向一家被授权实体出口可查阅格式复制件。依据这些理解，该代表团询问，根据 D 条第一款及其子条款，在满足三步检验法的同时，成员国是否被允许采取其他措施而无需要求被授权实体。

44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说，关于针对 C 条和 D 条所发表的意见，建议它们之间至少在涉及主要问题的情况下要最大限度地相互一致。关于塞内加尔代表团关于这些条款如何最连贯有序地加以排列所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建议将第三条第三款作为同一条的第一款，该建议也可同样适用于 D 条。

4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其同意巴西代表团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建议的意见，因为其认为确定例外与限制的定义可能难度很大且极其耗时。关于 D 条第三款，该代表团建议加入“通过其他方式”这一表述，即“这些限制或例外通过其他方式仅限于”，其认为这并未改变这一条款的意思，只作为一种澄清。

444. 日本代表团表示，关于 E 条，进口和出口通常指的是“有形货物或产品的交换”，通常并非指“诸如可查阅格式复制件等无形货物的交易”。

445. 厄瓜多尔代表团要求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 D 条第三款中加入“通过其他方式”这一表述的建议予以澄清，希望了解这是否也适用于同一条中的第一和第二款。

44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出于简化目的，鉴于上届 SCCR 先前曾讨论的内容，建议删去 E 条中的“未经版权权利人的许可”，以便使得成员国能够对照其有关出口方面例外的灵活性。

4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有关删去 E 条中最后一句的建议，因此加上之前的建议，该段内容如下：“只要国内法准许受益人或代表受益人行事的被授权实体制作作品的可查阅格式复制件，国内法应通过其他方式准许受益人或代表受益人行事的被授权实体进口可查阅格式复制件。”关于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C 条第三款和 D 条第三款都意在表明《伯尔尼公约》和其他版权条约的缔约方，拥有采取同样符合三步检验法的其他例外与限制的自由。这些条款用以表示，其上位的概念也符合三步检验法。此外，为了进一步对 D 条第二款予以澄清，该代表团建议将其最后一段中“成员国可以对上述发行或提供已出版作品的行为加以限制…”改为“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对根据本条的发行或提供作品的行为加以限制…”，这是因为在之前的讨论中，该代表团已就已出版作品及其在数字时代媒体中的提供提出过关切，因此“已出版”这一表述应删去。

448. 巴西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删除 E 条最后一部分的建议，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在 C 条第三款和 D 条第三款中加入“通过其他方式”这一表述的建议。

449. 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关于 F 条，删去两段中的“拥有…的手段”，改为“不被防止享受该例外”。该代表团还建议在 F 条中加入一条澄清性条款，如下：“成员国可依据其国内版权法准许以从 C 条规定的例外中获益为目的并以该获益所必要的程度来规避技术保护措施，以满足 F 条第 1 款。”

450. 瑞士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对 F 条的措辞加以审议。该代表团表示，必须结合 WCT 的条款来对 F 条加以审议。

4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将 F 条中的“the work”改为“a work”，并将“成员国”改为“一个成员国/缔约方”，这是鉴于该条款是为了表述单个成员国或单个缔约方的能力，而不是各成员国的协作。此外，该代表团还建议 F 条采用以下措辞：“一个成员国/缔约方应授权主管机构”，以改善目前的措辞。最后，该代表团还建议将第一款中的“成员国应当”改为“成员国应/应当”。

452. 日本代表团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修改建议。

453. 主席召集与各集团加一的区域协调员以及世界盲人联盟代表、出版业代表和秘书处的会见，以将上午世界盲人联盟代表、出版业代表和秘书处举行的平行会议的结果加以通告，随后下午将会继续举行全体会议。

454. 主席告知各代表团，关于广播的非正式磋商将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举行。

4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各集团加一的区域协调员、世界盲人联盟代表、出版业代表和秘书处之间富有成效的讨论表示赞赏，在决定推进方式的非正式会议期间，阅读障碍者是讨论的主要议题，如何处理主席的案文以及如何处理各成员国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众多意见、以及成员国随后将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456. 非洲集团和巴西的代表团建议通过文件 SCCR/22/16 作为本委员会工作文件，该文件整合了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期间发表的所有实质性意见和案文建议以及各代表团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午夜前提交的所有相应的书面意见，以产生一份新的工作文件，以便各成员国在下周开始对其进行审议并加以更正和/或澄清。

457. 主席要求各代表团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午夜前将其针对文件 SCCR/22/16 的所有意见发送至秘书处电子信箱 *copyright@wipo.int*。

第 7 项：保护广播组织

458.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提醒会议说，周末期间举行了关于广播问题的非正式磋商会议。他对非正式磋商会议主席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秘书处和所有参与的代表团表示感谢。为了编拟两份很有价值而又极其重要的文件，一份涉及视障者问题，另一份涉及图书馆问题，秘书处整个周末都在连续工作。对此，他表示感谢。他提议由 Grazioli 女士向 SCCR 报告非正式磋商的主要成果。

459. 保护广播组织非正式磋商会议主席认为，星期六成员国进行了一次十分有趣而热烈的讨论。2011 年 6 月，委员会重申，承诺继续工作，按 2007 年大会的任务授权，采用以信号为基础的方法，为制定一项旨在更新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保护的条约而努力；并批准了一项工作计划，以保持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发展势头。根据通过的工作计划，11 月 26 日星期六举行了一次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非正式磋商会议。会议成效显著，无需按原设想于 11 月 27 日举行会议。该磋商的目的是推进有关一项条约草案的工作，以便就举行一次外交会议的可能时间表向 2012 年的 WIPO 大会提出建议。本次磋商向 SCCR 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开放。讨论依据以下文件进行：SCCR/15/2、

SCCR/22/5、SCCR/22/6、SCCR/22/7、SCCR/22/11。为了使非正式磋商的讨论进行得井井有条，主席提交了一份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待审议的问题的拟定清单，以使工作取得进展。与会者接受了这种方法，并进行了广泛的辩论，从而对当前主要问题所发表的看法有了深入的理解，并且进一步制定了 SCCR 全体会议未来工作。会议要求主席编拟一份讨论内容报告。第一个审查的主题是目标问题。报告清晰地强调了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的重要性的和在坚持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定义的同时遵循技术中立性方法的必要性。也讨论了新条约和其他现行公约之间的关系，特别是 1961 年《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新条约应视作对《罗马公约》的补充，并且应向 WIPO 全体成员开放，同时认识到并非所有 WIPO 成员都是该公约的缔约方。但是，考虑到其他条约，如《TRIPS 协定》、《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和《布鲁塞尔公约》，该条约也应当制定为一项独立条约。在那个阶段，没有将初始平台和开发平台之间的区别作为一项重要的讨论事项。也提出了采用区别对待适用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可能性的问题；比如，在条约中提供不同水准的保护，同时采用提供保护的不同模式。主席指出，这个问题在起草过程中将变得特别重要。关于保护的客体，就更加注重信号还是广播的选择进行了讨论。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坚持《罗马公约》模式的机会；也强调了清晰区分术语的定义和描述授予的权利的重要性。关于定义，收到了涉及广播定义的起草建议。一些代表团也表示需要区分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也提到了广播组织的责任问题。有人提议增加若干其他可以定义的术语，比如“转播载有节目的信号”、“节目”和“有线广播”。最后，关于保护范围，与会者就授予专有权、制止广播组织开展某些活动的权利或授权权利等备选方案进行了讨论。成员国不支持后一种方案，但是一些非政府组织表示支持。讨论也包括 SCCR 主席 Jukka Liedes 先生早先提出的一个关于整合两个不同方法的方案。磋商工作也包括例外和限制；其实际范围取决于实际授予的权利。除主席在问题清单和非文件中提及的内容以外，一些代表团也对讨论一般原则、文化多样性和保护竞争表示关注。在磋商会议结束时，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通报说它们正在进行合作，以便下周提交一份经修订的议案进行讨论。

460. 主席感谢 Grazioli 女士所做的出色工作和深入参与；然后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7 项保护广播组织。

4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秘书处和 Grazioli 女士表示感谢。B 集团一直与其他成员国共同合作，致力于制定一项广播组织条约。因此，它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取得进展。

462. 南非代表团对所有参与详尽论述保护广播组织问题的成员国表示由衷的感谢。根据非正式磋商会议主席提交的报告，南非与墨西哥一道承诺提交一份草案，希望以此推进讨论。通过这种方式，SCCR 可以集中进行讨论，就这一问题加快谈判进程。应保持自第 21 届会议以来形成的态势。拟议的草案考虑了若干问题，包括 2007 年大会的任务、先前由南非、日本和加拿大提交的议案和主席提交的文件。它希望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认为该议案能够兼顾各方利益，因为该议案不仅考虑了广播组织的利益，而且也考虑了权利人和公众的利益。案文十分简略，仅侧重条约的关键条款，希望成为讨论的真正要点。提案的第一部分是序文，介绍条约本身的背景，也包括涉及发展议程的一个部分，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具体的案文没有定稿。草案第一条涉及本条约与其他条约和公约的关系。该代表团考虑了非正式磋商的讨论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所提的意见，即本条约应向所有人开放。根据该提案，本条约自成一体，应向所有 WIPO 成员国开放，包括不是《罗马公约》的缔约方。第 2 条载有一个定义清单，比如信号、广播信号、广播组织、录制；定义在技术上是中性的。非正式磋商期间，伊朗澄清说 2007 年大会的任务没有涉及平台。传统广播组织是指广播组织而不是指技术；其次，规定的任务仍然允许考虑技术开发。适用范围十分有限，受益人只有广播组织。第 6 条列举了广播组织的权利。这些

权利是否被视为专有权尚未确定。对权利的性质而言，案文是中性的。此外，草案提供了两个备选方案，一个涉及录制，一个根本没有包括录制。第 7 条涉及限制和例外，旨在维护公共利益立场。兼顾各方利益的案文反映了《罗马公约》体现的法律解决方案，因为人们认为这些解决方案仍然适用。清单包括涉及私人使用、时事报道和教育以及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之目的的使用。当然，成员国可以在其自己的国内法中规定进一步的限制和例外，只要这些限制和例外符合三步检验法。第 8 条规定了保护期。该代表团注意到在辩护广播一旦播出保护随即结束这一观点上存在分歧，并反对此观点。其观点是，保护期是否存在，取决于赋予广播组织的权利的性质。如果它们享有录制权，很显然这一问题需要进行讨论。该提案提出了 20 年最低限度。第 8 条规定了技术保护措施。第 10 条涉及有关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并反映了其他条约的相同解决方案。最后一条涉及权利的行使。

463.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南非代表团为编拟该文件共同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该草案基于磋商期间各代表团所提的意见和 SCCR 第 22 届会议期间所提交的文件。有必要制定一份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来促进保护广播组织，防止其信号被擅自使用，防止信号盗播，防止第三方不正当使用其播送和新技术提供的破解工具。

46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说，瑞士 Grazioli 女士主持磋商会议有方，得以确定一些在本届会议期间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WIPO 广播组织条约仍然是该代表团的高度优先事项，而且它确信在 WIPO 内部是可以取得进展的。这一雄心勃勃的工作计划旨在促进起草条约草案和就制定举行一次外交会议的可能时间表向 2012 年的 WIPO 大会提出建议。因此，它对此表示欢迎。根据这项工作计划，讨论将基于不同成员所作的若干发言，以及非正式磋商会议主席编拟的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要素的文件。它还回顾说，正如 2001 年文件 SCCR/6/2 和 2003 年文件 SCCR/9/12 所提出的那样，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立场仍然是正确的，并且应该在讨论期间与其他建议一并考虑。目的就是要将意见集中到一份单一案文上来，从而推进谈判。南非和墨西哥提交的议案将得到适当的考虑。

465. 主席通报说，南非和墨西哥提交的议案已经分发。

4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南非和墨西哥的介绍深表感谢。令人遗憾的是，代表团在提供该文件的概要时没有案文，因此它要求在以后阶段重复这一工作。

467.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和非正式磋商会议主席表示感谢。它对南非和墨西哥提出的新文件表示欢迎。它提醒会议说，长期以来一直在讨论这一问题；有必要按照 2007 年 WIPO 大会的任务对保护广播组织的目标和范围进行实质性讨论。为了促进这一事项的讨论，文件 SCCR/15/2 应视作一个良好的基础。

468. 印度代表团对举行非正式磋商和南非和墨西哥提交的联合提案表示欢迎。它需要一些时间来研究该文件。

4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最近提交的议案表示感谢，并期待对这一文件进行仔细研究。美国的一贯立场是需要制定一项新条约来更新 1961《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规定的保护广播的条款，特别是关于信号盗播的问题。成员国之间已达成广泛共识，信号盗播已经成为一个越来越严重的问题，虽然它们在 2006 年和 2007 年不能就如何解决日益增长的信号盗播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认为 SCCR 必须遵守大会的任务，要求在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之前，以基于信号的方法就保护的目标、范围和客体达成一致意见。它保证努力探索各种制定广播组织条约的方法，从而有效地解决信号盗播问题和修订《罗马公约》，与此同时，维护公有领域，避免给国际

版权制度增加过多的复杂性或负担。任何拟议的条约在技术上应该是中性的，因为传统广播组织的活动是跨越不同分配平台通过相同方式来处理的。

470.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南非和墨西哥的提案表示欢迎。文件中有许多十分令人关注的资料，它希望对该文件进行深入研究。

471.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委员会迄今为制定广播组织国际保护条约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委员会为加快处理这一问题承担了重要工作。非正式磋商成果十分显著，因此，它鼓励所有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因为这一问题列入议事日程的时间太久。它希望该条约能尽早缔结。

472. 埃及代表团感谢南非和墨西哥提交的议案，但是有必要给予足够的时间对该议案进行研究。如上所述，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问题，需要向首都咨询。

473. 肯尼亚代表团对非正式磋商表示欢迎，并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提到过去 10 年中提交了若干文件。因此，它对南非和墨西哥的提案即文件 SCCR 23/6 表示欢迎。该文件向单一文件迈出了一大步，也考虑了各种进展情况、数年来收到的意见和大会的任务。作为对尊敬的日本代表团发言的回应，重要的是以案文为基础对保护广播组织问题有条不紊地开展讨论，启动起草一项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条约。

47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非正式磋商为三个主题提供了一个十分灵活的交换意见的环境，2006 年和 2007 年的大会决定所明确的任务提到了这三个主题。它感谢 Grazioli 女士所作的承诺和文件 SCCR 23/6 所载的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提交的议案。在考虑这一问题十多年之后，委员会必须推进缔结广播条约，终止日益猖獗的信号盗播行为。

475. 印度代表团发言，对 Grazioli 女士的工作以及其兼顾各方利益和信息量十分丰富的报告表示祝贺和赞赏。

47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为推进保护广播组织问题所付出的一切努力表示欢迎。它的确对收到载有供讨论的南非和墨西哥的提案这种如此有益的文件很感兴趣，并希望可以迅速取得进展。代表团将仔细研究这一新提案，并希望尽快朝前迈进，就具体文件展开具体的讨论。它也赞同美利坚合众国表达的观点，认为首先清晰地理解保护的范围和客体是什么是至关重要的。在上届会议上，关于到底应该保护什么，还存在一些矛盾。必要的是，首先应定义和确定保护的客体和保护范围；这是重要的第一步。

477. 中国代表团认为，SCCR 在寻求起草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草案问题上做了大量工作。它感谢秘书处和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非正式磋商期间，在获得具体成果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中国乐意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并希望侧重未来条约保护的客体和保护范围，同时希望尽快消除差异。它刚刚收到南非和墨西哥的文件，需要时间对文件进行仔细研究，咨询中国的专家。

478.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所采取的新的、专项的和建设性的举措表示欢迎。广播产业面临越来越多新的挑战；由于不同的平台在发展，必须找到新的解决办法。它认为南非和墨西哥所作的工作有助于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它对举行非正式磋商会议表示欢迎，并期待对这一新的议案展开积极的和专项的讨论。

479. 巴西代表团对所有参加非正式会议的代表团、会议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它也对南非和墨西哥提交的议案表示感谢。巴西将对这一草案进行研究，并在适当时候提出自己的意见。为了使未来的方向取得成效，它认为在就这一主题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之前，SCCR 应当完成 2007 年大会的任务，大

会规定对拟议的案文中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客体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之后，考虑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新的议案有助于这一进程。

480. 南非代表团对其他代表团就该提案表达的意愿表示感谢。它和墨西哥在此时提交该文件是希望第二天进行更广泛的讨论。两个代表团乐意答复和澄清成员国的任何问题。

481. 主席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希望向文件 SCCR/23/6 的共同发起人提问。

48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暂时无法提出详细问题。在前面的发言中，它仅仅指出在做介绍时，其他成员国面前没有该提案。

4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在当天或随后几天投入一些时间请提案国解释新条款。

484. 印度代表团赞赏尊敬的美国和伊朗代表所作的发言。显而易见的是，关于广播的草案与其他条约稍有不同。它有许多技术细节、法律和经济问题。该代表团需要一些时间来领会该提案，在晚些时候拟出恰当的问题。

485. 主席感谢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各种发言，并感谢提案国早先提交的议案，随后他赞同成员国需要更多时间来研究新案文。主席同意在晚些时候腾出时间来解释提案的内容，澄清成员国的所有问题。

48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希望确定 SCCR 将如何继续向前推进。它想确认以后的专项讨论将在第二天进行。

487. 主席计划向成员国提供足够时间来研究该文件、提出问题和得到提案国的详尽解释。除非成员国有一些担忧，否则讨论可以在当天下午进行。

488. 南非代表团赞同需要向代表团提供充分时间审查墨西哥和南非提交的文件。它建议将专项讨论推迟到第二天。

489. 欧洲联盟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的建议。

490. 印度代表团也支持第二天进行讨论的建议。它需要咨询其首都的专家。

491.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南非提出的建议。它需要一些时间来研究该文件，并在第二天回来重新进行讨论。

492.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就该问题发表意见，便通报说保护广播组织这一事项将在第二天上午进一步进行讨论。

第 6 项：限制与例外(续)

493. 主席介绍了下一项议程，并宣布就视障者问题及相关文件开始讨论。

49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感谢秘书处周末为了编拟有关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的新工作文件所付出的辛勤工作。但是，各代表团需要时间来审议该工作文件，以确保所有的意见和案文建议得到体现。经过初步审议，它指出，一些意见和建议未得到体现。为了避免加括号的案文，在重新调整时，具体的案文建议或应能够作为选项予以反映。它要求秘书处对该文件进行重新调整，以使该文件更加明确。

49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该文件基于主席案文并整合了各代表团前一天所代表的立场。很多意见都涉及具体的措辞建议，其中一些请求重新采用向 SCCR 上届会议提交并且得到约 40 个成员

国支持的共识性文件。关于 A 条定义的案文建议以及其他关于条款新措辞的案文建议就属于这种情况。正确地对这些建议加以反映很重要。它还同意 B 集团的意见，文件中将案文建议列为选项也是很有用的。该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来审议其所有的发言是否在该文件得到适当的反映。

496. 巴西代表团对秘书处为编拟这样一份重要文件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它也花时间认真地阅读了这份文件，并试图理解所有的修改内容，但仍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检视是否所有的意见都得以反映。该文件反映了之前各份文件整合了所有意见后的更新版本；这确实是一种进步。

497. 南非代表团注意到其他各代表团需要适当的时间来对文件加以研究，但是它希望强调对秘书处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承担下这项工作表示感谢。

498. 主席宣布，根据一些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委员会将在稍晚的时间对文件进行讨论。主席建议各代表团尽快将拟议的修改告知秘书处。

499. 瑞士代表团希望支持关于对文件进行重新调整的要求。各项建议可以作为脚注加以整合，以便文件更易于处理并加快讨论。

500. 主席表示，有必要给秘书处充足的时间来整理这份文件，将新的意见和新的拟议格式纳入其中。

50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主席在对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文件进行介绍后，可休会以便给各代表团和区域集团一些时间来研究各份文件，并制定其意见。该代表团建议长时间休会到下午 4 点。各代表团可公开发表意见，但其他代表只能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来修改文件。

502. 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有关图书馆的文件在确认提到保存、平行进口、跨境使用、孤儿作品和撤回作品权利的案文提案归属中有一处错误，这些提案是厄瓜多尔代表团单独提出的。该文件中则显示是由巴西、乌拉圭和厄瓜多尔共同提交的。

503. 巴西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之前所发表的意见。它还补充说，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有一项关于图书馆借阅的提案未被纳入该文件中。

504. 秘书处对各代表团对其周末的辛勤工作的赞扬表示感谢，并恳请本委员会别再以更多的要求给秘书处带来过重的负担。每个人都希望看到视障者问题取得进展；而该文件反映了几乎所有的意见，尽管也有一些无意的遗漏。要求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对文件进行重新调整，是一项过分的要求，因为：信息已被纳入文件中，而重新编拟已无法提供新的信息。这类信息多年来已在本委员会内加以传播。此外，秘书处在筹备音像表演外交会议方面也有一系列紧急的工作要开展。

505. 巴西代表团说，考虑到时间紧迫和复杂性，将不会要求对文件进行重新调整。可对现有文件开展工作。这也是一种推进的方法，只是有必要认真地阅读和检查新文件中的内容，但是重新调整文件不会带来新的信息。各成员国的意见或许也不会有所变化。

50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强调，需要一份文件来让本委员会加以推进。它对于文件实质进行修改并没有多少要求，但是真正重要的是对结构加以修改。这并不是要求在半个小时内完成，但是应本周末前完成，从而各代表团能够发送所要求的修改意见。

507. 瑞士代表团希望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意见。它认为，经过重新调整的文件会让本委员会更加高效和更具实效。它理解时间紧迫，因此认为本周末前完成可以接受，从而各成员国能够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50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的建议，今天本委员会集中对案文加以纠正或更新或评议，使之能够被准确地加以反映。下一步工作是，如果在本周末前文件能够重新调整完成，就可能就此议程项目作出一项决定。

509.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该文件象征着谈判取得重大进展。下一步工作需要那些认为其意见未被适当地加以反映的代表团有机会在适当的时间期限内重新发表其意见或重新提交其意见。关于文件的重新调整，它想了解这是否是最佳的推进方式。正如巴西所说，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可能只是改头换面、换种形式而已。需要做的可能是将新添加的意见纳入其中。

510. 南非代表团提醒会议说，一致同意的是要有一份反映各成员国所有意见的文件。但是，对文件进行重新调整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这是一项新的动议，包括南非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对此并不支持，因为这并未反映在上周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中。

511. 巴西代表团对于浪费时间重新调整文件而不是抓紧时间开展实质性讨论表示担忧。它认为，如果对文件结构加以调整只是一项编辑性工作，那么尽可以在本届会议之后进行。它建议，本周进行的任何案文讨论可依据现有文件；其他任何编辑性修改可以在会后安心地完成。它希望对实质性问题而不是结构开展讨论。

512. 牙买加代表团支持巴西和南非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它认为，本文件足够全面地涵盖了实质性意见。任何重新起草都会阻碍针对本文件的重要工作的开展。

513.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南非、巴西和牙买加代表团的发言。它认为进行这样的重新调整将不会取得任何成果；这样可能导致未来其他代表团也会提出同样的要求。

51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并支持南非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发表的意见，以便 SCCR 需要继续开展实质性工作，而不是着重于结构。改变文件结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对实质性问题的讨论。

515. 瑞士代表团认为，每个人都赞同开展实质性工作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对文件进行重新调整的要求也不是希望以任何方式来阻碍会议开展知识性工作。重新调整和讨论实质性内容两个问题能够同时得到处理。本周五是重新调整文件的最后截止日。

516. 肯尼亚代表团认为，已有足够的文件，可在今天下午开始讨论。与结构有关的问题可在 SCCR/23 之后加以处理。它敦促 SCCR 就实质性问题开展工作，而在随后阶段就结构问题开展更细致的思考。

517.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并对肯尼亚代表团发表的意见表示支持。澳大利亚期望立即针对视障者问题开展实质性讨论，并认为结构问题能够在本周内通过区域协调员讨论的方式来加以处理。

51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该阶段需要加以澄清。它和其他代表团都已经强调了重新调整的重要性，而且无意阻碍今天下午就实质性问题开展讨论。该代表团打算并且愿意开展这项工作。本周期间，新的结构可能出炉，以便对本文件和所反映的意见有好的理解。

519. 日本代表团对欧洲联盟代表团发表的意见表示支持。

520. 主席对秘书处开展的大量工作及其价值表示认可。他打算要求秘书处接手另一项艰巨的任务，并提醒各代表团说，这还不光是秘书处本周所要承担的。须讨论的另一个关键点就是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尽管 SCCR 的工作量一再增加，秘书处依旧能够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主席建议欧洲联盟代表团

与秘书处进行会谈，以就文件格式方面的关切进行讨论。主席确认说，下午的会议上，讨论将会着重于阅读障碍者和视障者问题。

521. 南非代表团回复主席的评议，要求将时间分配用以对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其他文件也进行讨论。

522. 主席告知各代表团，将对有关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的议程第 6 项加以讨论。

523. 巴西代表团要求对该代表团有关工作定义的发言加以修改，因为该代表团的建议是重新采用文件 SCCR/22/15 Rev 中的定义。

524. 欧洲联盟代表团询问主席，所遵照的程序是否是各代表团将针对从序言到之后的各项条款提出其对案文的建议或意见。

525. 主席向各位代表表示，所要遵照的程序是首先发表一般性意见，然后继续按顺序对文件加以审议。主席请大家就序言发表意见。

526.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肯尼亚代表团发表的意见代表非洲集团。关于序言第三段，该代表团要求将“阅读障碍者”改为“视障者”。

527. 欧洲联盟代表团指出，其在案文中的建议应被标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建议。该代表团要求将现有案文分为各代表团所提建议部分和主席拟议案文部分。关于序言第四段，该代表团要求其能充分反映该代表团的意见，强调版权保护作为对文学艺术创作者的激励和奖励的重要性。关于针对第 13 段的意见 0.3，该代表团要求将“适当措施”改为“替代措施”。

5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关于序言第二段，瑞士代表团曾提出过一个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相类似的建议，即将“致使其利用信息与通信以及受教育和做研究的权利因此而受到限制”改为“致使其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因此而受到限制”，以便直接采用《人权宣言》中的措辞。关于序言第 17 段，该代表团指出，其意见应为“鉴于增大无障碍格式作品的数量和范围的重要性”，案文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后，关于第 16 段的意见 0.23，该代表团建议参考《音像表演者条约》中有关发展议程所采用的措辞。

529. 埃及代表团强调有关埃及、肯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将序言段落从 17 减少到 10 的建议的序言第 24 段案文。

530.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的意见，并建议使序言更加连贯一致。此外，该代表团建议合并第 10 段和第 11 段，如下：“还承认需要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而且立法具有地域性，活动的合法性难以确定，对新技术的发展和利用造成损害”等，并将此段内容添加到第 11 段末尾。关于第 12 段和第 13 段，该代表团建议应提及可能还有一些作品，其格式也无法为此类人士所用，并不一定是印刷作品，还有可能是其他种类的作品。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措辞进行重新调整，以确保其不仅包括印刷作品，还包括其他作品。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有关第 14 段的一项意见并不是阿尔及利亚提出的。

53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埃及和塞内加尔代表团的意见，因为该代表团也认为序言段落应加以缩减，而一些建议也根本没有法律依据。

532. 奥地利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的建议，认为序言通篇对受益人的描述确实存在不一致。该代表团还建议，意见 0.01 为将“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改为“视障者/阅读障碍者”，这一表述应适用

于序言中提及受益人的所有定义中，即第 2、4、6、7、9、12、13、14 和 17 段，以便通过采用同一种术语来使之更为一致。

533. 埃及代表团强调，关于 A 条中的“作品”定义，其建议根据《伯尔尼公约》第 2 条，增加科学作品。

534. 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意见 A15 的译文存在一处错误。

53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回顾说，意见 02 中记载了其针对“作品”定义的案文建议。关于意见 9、10、12、16 和 19 中所载的该代表团就“被授权实体”定义提出的意见，它要求将这些内容置于文件中反映案文建议的部分。关于第 A02 段，该代表团指出，其针对“作品”定义的建议是将“以其他方式公开提供”改为“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关于第 A10 段，该代表团建议将其删除。关于 A23 段，该代表团强调应对其进一步进行讨论，但同时其要求删除该段和 A24 段中“成员国”的定义。最后，关于 A26 段，该代表团表示其意见应得到体现。

536.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A18 段关于“被授权实体”的定义，该集团曾表示希望将其删除，并对第四段持保留态度。该代表团还要求，应在文件标题中反映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问题。

537.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建议，由于发展原因，非洲国家尚未具备“被授权实体”，因此要求对这一概念采用一定的灵活度。

538. 巴西代表团建议，将案文中所有有关“受益人”的内容纳入到 B 条包含的定义中来。

5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的建议，并表示拟议的对案文整体进行的替换会有助于协调其措辞。关于意见 B4，该代表团澄清说，其要求被限制为删除“或其他任何阅读障碍者”，而不是该段落之后的案文。

54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关于 A 条以及“作品”定义，沿用《伯尔尼公约》中的定义，即加入科学作品。

54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关于 A 条，其要求在条约中就限制的效力和例外的效力加以澄清，因为国家立法涉及到限制与例外所规定的不同效力。

542. 埃及代表团建议将翻译权纳入 C 条，正如《TRIPS 协定》第 13 条规定，根据三步检验法，可以保证不必仅限于复制权，可能还限于所有独占权的例外。该代表团强调通过翻译权来从全世界文化与知识的发展中获益的重要性。

54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多项案文提案建议对 C4、C6、C10 和 C11 进行修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希望在提案的案文部分对那些有助于明确定义通过建立被授权实体并使之运转来落实可能的限制或例外的方式的内容加以反映。该代表团强调，关于 C06，其建议是删除权利人的授权，并将“这些版本”改为“此类版本”。关于 C08 条，其强调其建议删除部分条款的条件是写入新条款，以构成连贯的整体。关于 C11，若该条为“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将例外或限制限于…”，该代表团建议将“应”改为“应当”，因为本条款之后部分提及根据国际协议规定的三步检验法和现有义务，“应”可能不甚合适。该代表团就 C11 还建议将“适用的特殊格式”改为“一种适用的特殊格式”。最后，关于 C17，该代表团要求以其之前针对 D 条的意见所采用的相同逻辑来对之加以考虑，并换以其最近的意见和看法。

5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关于 C07 中的意见，赞同巴西代表团恢复之前案文中脚注的建议。关于 C09，该代表团建议案文应为“第(3)款意在表明，《伯尔尼公约》和其他版权条约的缔约方，拥有采取同样符合三步检验法的其他例外与限制的自由”。
54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撤回其关于 D12 的意见。
5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其关于 D 条的意见，即意见 D08 并不是要删除该段末尾部分内容“在进口国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或以合理价格获得能用的可查阅格式”。该代表团还建议，将 D1 条中“阅读障碍者”改为“受益人”。关于该代表团针对第三款的意见，应为：“意在表明，《伯尔尼公约》和其他版权条约的缔约方，拥有采取同样符合三步检验法的其他例外与限制的自由”。
547.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同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采用“受益人”这一表述的意见。
54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要求在文件包含案文修改的部分(右边页)中反映该代表团提出的新条款-E 条之二，该条款旨在简化案文并使之符合三步检验法。
54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要求其他代表团对 F 条进一步进行讨论，特别是针对有关版权进口的概念。
5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关于 F 条第二款，其建议并未被反映在意见中，而 F 条第二款第三行应为如下：“成员国/缔约方可/应/应当授权主管机构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当作品采用了技术保护措施时，C 条规定的例外的受益人拥有享有例外的手段”。
55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以“在没有自愿措施的情况下”为开头的 F 条第二款关于“至少”这一表述可能存在排印错误，因此应将其删除。
552. 埃及代表团建议在 F 条中具体提及克服已进入公有领域中的作品的技术保护措施，以不侵犯版权。
553. 巴西代表团表示，D07 中的意见并不是其发表的。
554. 主席请各代表团对 G 条加以处理。
555. 瑞士代表团赞同在 F 条中加入“至少”这一表述，因为它体现了 SCCR22 上所达成的一些一致意见，并建议将其改为“特别”，因为该代表团认为这样更合适。
55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对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及其格式表示赞赏，并表示这意味着一种发展，因为这表明针对实质性问题所开展的讨论过程已更成熟，该代表团对本委员会继续就此推进工作表示欢迎，以便产生一份有价值的文件，并据此来以制定一部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为目标开展工作。该代表团邀请所有各方继续开展协作。
557. 主席回到针对议程第 5 项“限制与例外：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讨论。主席指出，秘书处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编拟的文件汇集了针对每个议题的全部意见，文件纳入了个各不同代表团提出的 4 个新议题，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议题已由 7 个扩展到 11 个。主席请各代表团开始就议题 1：“保存”发表意见。
558. 南非代表团回到关于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的文件，并要求完成文件及其进一步计划提出问题，因为该文件的情况仍然不明，2011 年 11 月 25 日周五，其要求通过该文件以及各成员国发表的所有意见。

559. 印度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的意见，并要求主席决定通过该文件，并建议设立两个月期限以在之后发送意见。
560.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南非和印度代表团关于通过文件的建议。
56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该代表团及其成员国不需要额外的时间来表达对印度代表团所提建议的反对。该代表团表示，为了通过文件，有必要确保文件反映了本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因此需要对文件稍加调整，以使文件包括了各代表团的所有意见以及主席的案文。
56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主席就针对文件所作的修改予以澄清，其是否将由秘书处加以更新，以汇集各成员国的所有意见，抑或其也将如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进行调整。
563.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的建议，将该文件作为 SCCR 下届会议的工作文件。
564. 巴西代表团赞同南非、厄瓜多尔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该文件作为工作文件，以汇集本届会议期间所有的意见和建议。
565. 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表示，其无法接受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提建议，因为这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周五关于纳入对案文所提意见并随后对其予以批准这一做法所达成的一致无关。如果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建议被采纳，该代表团要求主席就工作如何加以推进予以澄清。
566. 印度代表团表示，鉴于各国提出了通过该文件的建议，应对该文件进行编号，维持其格式。此外，该代表团坚持其关于提供额外时间供各代表与其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后再发送额外意见的建议。
5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了通过这份工作文件的重要性，因为所提建议并不会改变案文的任何实质性内容。该代表团还表示，所提交的各种不同建议可通过利害关系集团的非正式会议来加以处理。
568. 主席建议各代表团在今天之前提交其曾发表的所有意见，以便秘书处将这些意见纳入工作文件来供该代表团第二天加以审议，并随后予以通过。
56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其完全不反对主席建议的程序，并建议延长时间以便秘书处能编拟该工作文件并对其格式而非实质进行重新调整，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之前所建议的那样。
570. 主席建议，工作方案为 2011 年 11 月 28 日午夜前各代表团将所提意见提交至秘书处，以便秘书处在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提供一份新的纳入了所有这些意见的工作文件。
571. 南非代表团指出，2011 年 11 月 29 日原先决定用来讨论广播组织。该代表团还指出，其对于讨论其他任何议题并无兴趣，除非广播组织的问题层出不穷。该代表团要求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就其重新调整文件的要求予以澄清，并建议该代表团与秘书处就其要求进行讨论。该代表团邀请其他代表团将其书面发言提交给秘书处，以便其完成文件并予以通过。
5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的建议表示欢迎，并建议就文件的编拟举行小范围会间讨论，以促进该文件得以通过。
57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并对南非代表团的建议表示欢迎。
57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并对南非代表团的建议表示欢迎。

575. 主席向各代表团表示，发送书面意见的最后期限是 2011 年 11 月 28 日午夜。主席还表示，201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将对秘书处编拟的文件进行审议并通过。最后，主席宣布开始对议程第 5 项：“限制与例外：图书馆和档案馆”进行讨论。

第 5 项：限制与例外(续)

576. 埃及代表团询问，向秘书处提交的信息是否会影响就视障者限制与例外业已完成的工作。此外，该代表团还询问，本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是否不会经过修改，以及秘书处所收到的意见是否只是纯粹的添加。

577. 主席表示，向秘书处提交的信息仅针对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

578. 巴西代表团指出，厄瓜多尔代表团提交了一些建议，而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还提交了一些其他建议，其中一些议题应加以审议。该代表团表示，以下议题是由厄瓜多尔代表团提交的：议题 1，保存；议题 5，平行进口；议题 6，跨境使用；议题 7，孤儿作品、收回作品和撤回作品，以及商业流通以外的作品；以及议题 10，合同。关于议题 4，图书馆出借，该代表团指出，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的建议被错误地分配给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57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建议，文件标题应与阅读障碍者文件相同，应是：“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的工作文件”。该代表团还建议，文件的编号应仅反映各项意见。最后，该代表团建议将意见置于一页上，而提案置于另一页，像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文件一样处理。

5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关于原则与目标提案，第 27 段，该代表团意在使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推动研究和知识进步，并强调了其目标与原则文件中所述的其他原则。关于第 83 段，该代表团建议将目标与原则下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建议的案文删去，并将以下内容加入目标中：“使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执行其推动研究和知识进步的公共服务职能以及其他相关原则”。关于议题 8，该代表团要求将标题“责任”改为“对图书馆和档案馆责任的限制”。针对 139 段，该代表团要求写入原则“图书馆和档案馆及其雇员和代理人出于诚信行事，相信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自己的行为符合版权法的，国家版权法还可以对某些类型的损害赔偿进行限制”。

58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建议文件中所汇集意见的标题“关于拟议案文的评论意见”改为“评论意见”。该代表团还指出，其将继续将关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表的意见的书面意见发给秘书处。最后，该代表团询问主席有关提交关于该文件的意见的最后期限。

582. 主席向各位代表表示，发送关于该文件的书面意见的最后期限是 2012 年 1 月 31 日午夜。

583.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关于文件编号和表述所提的建议。该代表团还注意到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对文件所提的意见和建议。

584.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提的意见。关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提意见，该代表团建议将文件中评论意见的标题改为“关于…的评论意见”，其中加入相应的议题。

585. 巴西代表团表示，第 11 页第 9 段中的评论意见并不是巴西提交的。

586.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其将在磋商之后继续向秘书处发送其意见。

587. 埃及代表团建议延长主席规定的发送意见的最后期限。关于议题 2，该代表团建议将限制与例外扩展到自然人以外的研究机构和大学。该代表团还强调，其要求将其关于根据《TRIPS 协定》将限制与例外扩展到复制权以外的翻译权的建议纳入。

588. 印度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关于翻译权所提建议，并解释了这一要求对于印度多语言环境的重要性。

5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关于巴西代表团删除第 83 段的要求，该段不应被删除，而应移至别处。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其会将其建议相应案文发给秘书处。

590.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澄清说，关于第 112 段，非洲集团关于删除“可能”一词的建议仅针对第一段。

59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发送给秘书处的关于议题 8 的案文并未被反映在该文件中，并表示代表团将重新发送案文。

592.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其将向秘书处发送第 130 段中的意见案文，因为其发现其意见的译文存在若干问题。

593.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其将向秘书处发送书面意见。

594.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其将针对第 154 段中的案文提供适当的措辞，该内容提到了第 2 条。

59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其就此问题的意见被错误地写入第 27 段中，因此其要求将其改回，此外还指出，其将向秘书处发送相应的案文。

59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赞同埃及和加拿大代表团的建议，并建议将发送关于案文的意见的最后期限延长至 2 月。

5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理解是截至 2 月底，有三个月时间来提交关于案文的意见。

598. 主席向各位代表表示，他将与秘书处就目前的期限进行讨论，以便在 2011 年 11 月 29 日确定提交意见的确切日期。

599. 南非代表团向主席询问有关文件完成及其未来计划的问题。该代表团还指出，关于提交意见的最后期限，该代表团需要在该期限与 SCCR 第二十四届会议之间留出足够的时间，并要求为非洲集团多语言成员国进行翻译。

600. 主席向南非代表团表示，将会在 2011 年 11 月 29 日，也就是明天对这一问题做出解答。

601. 南非代表团表示，其理解是其将会在 201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其所提问题的解答，因此该议程项目将保持开放。

602. 主席提醒会议说，前一天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议题进行了讨论。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之一就是关于对图书馆和档案馆文件提出意见的最后期限。他建议，成员国最晚可于 2011 年 2 月 29 日(周三)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意见。这些建议应简明、准确并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这一主题。一些代表团曾建议，将汇集了关于全部 11 个议题的意见的文件通过，以作为工作文件。

60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认为，正在讨论的问题将会是广播组织。它需要时间来与其成员国进行磋商，以便回复主席提出的问题。它赞同提交意见的最后期限。它认为，通过该文件并不何时，因为该文件尚未最终完成。

604. 主席澄清说，前一天关于图书馆的议题尚未结束讨论。

60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在考虑通过任何文件之前，其需要对意见加以审议。

606. 南非代表团重申，正如暂定安排中所表明的，明天是专门用于讨论广播组织的，而实际上南非代表团的一些成员将不会出席。它希望主席能够坚持按照日程。此外，它对于一些代表团反对通过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文件表示不能理解。其曾建议将图书馆和档案馆文件与视障者文件相一致。它提醒说，本委员会第 21 届会议曾一致同意所有问题都会得到平等的处理。该文件包括了各成员国全部的意见和看法；可通过该文件，同时注意到新建议将被纳入。该文件所有权明确，因为每个人都对之有所贡献。

60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承认该集团对于本委员会如此关注一个答案显而易见的问题表示不解。这是一份根据各成员国所提建议的秘书处文件。各成员国对此文件发表意见，而秘书处将这些意见准确地加以反映。

60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说，其认为图书馆和档案馆问题与日程中所列的盲人和视障者例外等其他问题同等重要；但是本委员会所面对的一些案文建议属首次出现。该文件不仅包括了有关国家经验的意见，还包括了多个代表团提出的新案文，目前还无法对其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考虑。正因为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应留出充足的时间在 SCCR 通过其作为工作文件之前对其加以完善。在 2 月底之前收到所有的意见之前，都可依然将其作为秘书处编拟的文件来加以处理，而后 SCCR 下届会议可将有关该议题的某一版文件作为工作文件通过。SCCR 继续对此加以关注也显示了该议题的重要性。它理解南非代表的意见，但是对盲人和视障者例外这一主题的讨论方法有所不同。

60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的意见。它还表示，对不同议题加以平等处理并不意味着 SCCR 不应应对某些议题的完备程度加以考虑。这是一个简单的时机问题。目前，就文件的格式或表述尚未达成实质性一致。它通报说，其在会后曾开展过一些非正式讨论，试图找出让步的方法，但是目前对此问题作出最终决定还为时尚早。

610. 安哥拉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关于通过该文件作为工作文件的建议。它还回顾了指导 SCCR 工作的两项原则：对各议题和问题加以平等处理；以及灵活性。成员国同意，应汇编所有意见以对之加以反映。秘书处应已尝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措辞。它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与欧洲联盟都重申其对于这一问题的承诺。既然如此，它认为文件应得到通过以作为工作文件，并被注以具体编号，它还表示，从现在到下届会议，成员国仍可对改进文件作出贡献。为解决某些代表团的关切，可增加一句内容。灵活性是应遵照的第二项原则。

611.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南非和安哥拉代表团的立场。它很期望看到本委员会能够对各个问题平等处理。SCCR 完成了一些非常出色的工作，有必要通过该文件，并给予其名称，以延续本委员会的出色工作。该代表团询问，本届会议希望实现的预期目标是什么，它希望这一目标能够具体，例如通过该文件。无论如何它提醒说，成员国被设定了提交进一步意见的最后期限。它担忧不通过该文件可能会留下一个反面的先例。

612.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平等处理议程各项内容的非常建设性的立场。它完全致力于取得具体的成果。通过文件作为工作文件对于该集团是非常重要的。

613.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本委员会已就此问题开展工作，秘书处也被要求编写文件。本委员会可对文件名称加以确定，但是其内容依旧保持不变。本委员会的任务是基于案文开展工作，所有成员国

都对此提出了很好的意见使这项工作得以完成。这表明，所有成员国都致力于解决图书馆和档案馆问题。这并不是一份一成不变的文件，这只代表着完成了一项初步工作。其建议甚至不必采用通过文件这一表述，因为本委员会已经对该文件开展了工作。也可参照针对视障者文件所操作的那样，指出本委员会通过了载有所有已经发表的意见以及在最后期限前将会发表的意见的文件。

61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赞同有必要遵照已设立的程序，因为这是能够保证某种确定性的唯一方法。针对尚未冠以名称的工作文件的不确定，并不是好事。这一主题对于发展中国家很重要。它建议采取视障者文件所采用的相同方式。

615. 印度代表团赞同南非、安哥拉、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代表团的意见，要求主席通过该文件。安哥拉代表和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非常细致到位地解释了通过该文件的理由。SCCR 花了整整三天时间来讨论所有的提案集，而所有的口头意见也都被纳入；此外，一些成员国还提交了书面意见。

6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该文件仅讨论了几天，而视障者问题被提出已至少有三年时间。鉴于在 2011 年 2 月 29 日最后期限之前提交附加意见的建议，它建议在该文件最后确定后，由下届会议对该文件加以审议。

617. 秘书处表示，双方达成了很好的一致意见；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迫切地推进这项工作。SCCR 本应试图寻求一些实质性且有价值的折中方案。其建议是就结论中可能合适的一些措辞达成一致；例如，2012 年 2 月 28 日前收到的所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意见和书面意见将会被汇集，以便使该文件成为 SCCR 下届会议的工作文件。无论该文件名称为何，这份文件反映了 SCCR 现阶段业已取得的进展。

618. 主席支持秘书处的建议，该建议会使本委员会的工作得以继续开展。

61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听取了秘书处的建议，这似乎是一种让步。它提醒各代表团说，SCCR 正在浪费本应用于讨论广播的宝贵时间。它随后建议将决定延迟到周五。

620. 埃及代表团非常仔细地听取了秘书处的建议，希望提出一个非常简明的建议，以便不再浪费更多时间。SCCR 正在审议的文件的性质是成员国在本届会议期间的所有发言、建议和意见的汇集。此外，各成员国还有三个月的时间来提交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它建议将该文件继续作为委员会文件。在收到所有意见之后，可以为该文件指定一个正式的名称和编号，并将其提交给 SCCR/24。

621. 南非代表团回复秘书处的建议，指出其并不合适就此问题提供反馈意见，因为该代表团坚信，根据所有成员国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其立场是正确的。因此，它难以接受 SCCR 第 23 届会议想要退回到第 21 届会议所达成的一致。它赞同欧洲联盟的意见，建议在周五再来讨论这一问题，从而 SCCR 能够就广播组织问题继续加以讨论。

622. 安哥拉代表团表示，关于秘书处所提建议，这是成员国首次在对其参与创建的文件予以通过方面存在问题。设立这样一种先例可能会被其他论坛或委员会仿效，这会导致风险。它赞同推迟讨论，但是该代表团表示，不愿意接受不通过该文件的情形。

6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本着妥协让步的精神，能够支持秘书处的建议。它理解，这意味着致力于在下届会议之前就该问题形成一份工作文件。它提醒会议说，由于加入了新案文，其需要回国加以磋商后再提出意见。随后，该代表团建议在全体会议之外就此问题向前推进并加以解决。

624. 厄瓜多尔代表团建议另一种方法，可能会更好地反映部分立场；即将该文件作为临时文件通过，并在结论部分表明，将根据未来收到的意见对其加以修订和更新。

62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的建议。

626.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的建议；该建议非常具有建设性，并且包括了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建议的精神，但是该建议更为正式。它还表示，将两个议题相互交叉是一种危险的做法；它告诫 SCCR 应根据日程对每个议题妥善加以处理。

627. 主席表示，各代表团不应以要求所有议程项目的决定都能使之完全满意为目标；应以感到舒适为目标。对于推进工作的需要，是有一个总体方向的。

628. 巴西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的建议。它希望所有代表团能够参与这一建议，因为该建议具有建设性并且兼顾各方利益。

629. 主席说，根据辩论的成果，建议按照厄瓜多尔代表团的建议，作为临时工作文件通过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文件。

6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厄瓜多尔代表团所提的建议得到了少数几个其他代表团的呼应，是值得考虑的，但是需要更多时间加以考虑。为避免进一步讨论，它建议到下一阶段再来讨论此问题。

63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将该文件作为临时工作文件予以通过的提议。

632. 南非代表团确认，其建议将针对该文件的讨论推迟到下一阶段。

633. 安哥拉代表团赞同暂缓这一问题的讨论。

6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厄瓜多尔的建议，并将以积极而建设性的态度对该建议加以考虑。

63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的建议。

636. 主席希望各代表团能够在本周末之前会面，以便解决这一问题。

63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强调了理解如何对所有程序加以处理的重要性。

第 7 项：保护广播组织(续)

638. 主席提醒各代表团说，南非和墨西哥关于广播问题的提案已经提交，并宣布开始讨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事项。

639. 南非代表团希望其他代表团有时间审阅该提案。它不会向代表解释该提案，因为它已经解释过。它通报说，它与印度代表团进行了富有成果的磋商，印度代表团对案文提出了几点修改意见。第一点意见涉及第二条；印度代表团建议广播的定义应该修改如下：“广播系指广播组织通过无线或电子方式播送信号，使公众能接收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和声音”。印度进一步建议在最后一句加入这种播送不包括网播和同时广播。墨西哥和南非都赞同这一建议，因为它们认为由于该问题涉及网播，同时广播问题将在不同程序中处理。印度提出的第二点修改意见是删除第二条 E 款，而且这一意见是可以接受的。提出的第三点修改意见涉及第 6 条关于广播组织的权利；在备选方案 B 项下，印度代表团提出删除 I 款中的“以任何手段”一语。这些问题还有待研讨。

64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仔细研究了该文件，并认为只采用一种文案有很大的优势，也是推进这一问题的唯一方法。它认为南非和墨西哥提出的这一案文可以作为 SCCR 未来工作的基础。

641. 日本代表团在以后阶段对南非和墨西哥提案的实质性问题的各种要素持保留意见；关于最新的修正案，它想澄清是否包括广播、网播和同时广播的定义。

642. 印度代表团赞赏南非代表团在讨论这些问题和接受其建议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南非和墨西哥的联合案文仍然可以进行讨论。印度代表团在答复日本代表团提出的询问时澄清说，对广播的定义提出的修正案不包括网播和同时广播，因为一般而言这不属于 2007 年规定的任务。

64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在提供的有限时间内研究了该案文，虽然它提出的问题不多，但认定了一些有趣的方法。就此而言，讨论一开始日本就提出了关于该案文是否涉及同时广播和网播这一问题，这是十分重要的。它不明确的是，修改广播定义的目的是否将排斥同时广播组织或网播广播组织的活动，或更进一步，同时也规定当广播组织从事被视为同时广播或网播的活动时，这些活动不属于受该条约提供的保护范围。这是一个应当理解的重要问题。该代表团建议逐条进行介绍，以避免讨论面面俱到。

644. 巴西代表团通报说，既然这是一份新文件，它可以对该案文提出初步问题和意见，并在随后的 SCCR 会议中对墨西哥和南非提交的议案保留进一步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的权利。第一，它对第 7 条关于限制和例外的案文表示欢迎；它回顾说，在文件 SCCR/15/2 中，有一个类似关于限制和例外的提议，但是包括了一个限制和例外更广泛的清单，这一清单可以插入墨西哥和南非提交的议案中。第二，以下三个重要条款应该作为广播组织国际文书的一部分：一般原则；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保护竞争。该新文件是对讨论保护广播组织问题的一大贡献，必须根据 2007 年大会的任务制定框架。该代表团还建议在审议的文件清单之中也纳入文件 SCCR/15/2 关于《WIPO 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经修订的基本提案草案。

645. 墨西哥代表团澄清说，该提案的主要驱动因素是要找到信号盗播的解决方案。有必要向广播组织授予一种法律诉讼的权利，来防止他人利用数字平台进行网播或同时广播。这些行为都是非法的，在广播体育赛事的情况下尤为如此。在版权保护广播的情况下，有可以适用的国际文书，如 WCT 和 WPPT。关键是要使客观保护适应技术发展，并且将其与信号来源联系在一起，禁止第三方通过网播或同时广播进行使用。

6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它得到了审阅该议案的初步机会，但是保留在未来 SCCR 会议中深入参与的权利。关于初步意见，它同意逐条介绍的方法，并且很想知道提案国如何理解基于信号的方法的含义。实际上，该案文包括了一个定义，表明这一方法包含了防止“非法使用广播”；然而，该提案规定了一些广播组织的专有权。因此，它感兴趣的是，更多地听一听提案国来说明该提案如何缩小在保护广播组织问题上所采取的基于权利的方法和基于信号的方法之间存在的差距，因为多年来一些代表团认识到这一差距。此外，根据该提案提出的特殊方法，它很想知道专有权是否是保护广播组织唯一的基础。

647. 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为保护广播组织问题交流意见提供了一次极好的机会。广播是促进文化多样性的一种媒介，因此在序文加入一个关于广播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之间关系的条款十分重要。该代表团对在第 1 条加入保障条款表示欢迎。在涉及定义的第 2 条中，它建议增加两个重要概念：播送和向公众传播。实际上，这些术语出现在第 6 条中。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关于保护受益人的第 4 条。关于第 7 条，它强调广播组织必须享有某种权利保证在广播之前其信号免受不适当的使用，但重要的

是，应考虑限制和例外。该代表团指出，文件 SCCR/15/2 可以用作这一问题的模式。关于保护期的问题，它认为应当参照《罗马公约》，但需要进一步讨论。关于技术措施，它认为对任何版权及相关权利领域内关于保护问题类型的法律文件来说，技术措施都是重要因素。

648. 智利代表团通报说，它需要更多时间来研究该提案，但是它对通过旨在克服非法使用信号问题的务实方法来促成这一问题取得进展表示欢迎。关于该提案本身，它提出了两点初步意见。第一，关于第 1 条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它认为应当在一定程度上与现行条约保持一致；关于第 7 条限制和例外，它指出有必要加入这种条款。

649. 加拿大代表团对广播组织继续作为 SCCR 的议程事项表示欢迎。它保留在基于案文分析期间进一步发表意见的权利，但是它提醒各代表团说，加拿大就广播草案条约提交了一个议案，其中包括一个在接受信号国家停止转播信号的备选方案。该代表团在关于理解基于信号的方法问题上也反应了美利坚合众国同样的好奇心，并同样认为有必要在涉及转播和播送定义问题上再多做一些工作。

650. 日本代表团提出了初步意见，指出在第 6 条中备选方案 A 和 B 包括了向公众传播或播送广播信号的专有权；但是在其他条约中，例如 WPPT，这些权利不是授予其他版权及相关权利持有人的。日本认为有必要仔细审议是否向广播组织授予这些专有权。

651. 南非代表团感谢所有支持联合提案的代表团。它注意到所有意见，并将考虑这些意见。它也乐意参加双边讨论，接受进一步的书面意见。它承认遗漏了一些要素，但部分原因是提案国想提交一份十分简洁的议案，仅侧重更重要的问题。那些要点一旦达成共识，其他因素也就可以进行讨论。比如，最初在举行非正式磋商之前，它不想提出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条款。该代表团认为大会的任务十分明确，要保护的是传统广播组织。关于网播问题，就理解其含意上做了许多工作。关于信号问题，它认为该提案是明确的，实际上已经阐明保护的客体是信号。关于专有权的问题，它指出这已经是一个辩论的问题，包括在非正式磋商中进行过辩论；当前提案包括了对专有权问题不做决定的条款。无论如何，那些权利是广播权利，而不是涉及内容的权利。

652. 墨西哥代表团在南非代表团发言之后重复说，广播和信号这两个术语应当进行调整，以适应新技术或与新技术保持一致。待定的问题仍然是网播和同时广播。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653. 主席请非政府组织发言。

654. 公共知识的代表担心的是，南非和墨西哥起草的该案文包含了可以向广播组织授予版权及相关权利的条款。实质性条款一旦转向另一方向，序言就难以保证平衡。第 6 条向广播组织授予了一系列权利，例如录制权，但这些权利不必采用以信号为基础的方法。新的相关权可能与版权持有人的权利相抵触。

655. 欧洲广播联盟(EBU)的代表说，南非和墨西哥提交的议案标志着 SCCR 讨论的里程碑；这是朝通过一项条约迈出的决定性一步。委员会进入了专家专门讨论条约案文的阶段，因此广播组织乐意在这一过程中提供帮助。该代表希望强调重要的是不要侧重技术方面，而要牢记广播组织之所以受到保护是因为它们通过各种平台、各种技术和各种设备向公众提供节目服务，公众可能愿意接受这些节目服务。这些节目服务需要权利结算、编辑、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提供节目，当然，每天几乎每小时在更换内容。所有这些活动不仅需要若干代表团所概述的重大责任，而且需要财政和组织投入，总的来说，

这给创意经济带来了巨大的推进力。欧洲的公共服务广播组织每年在原创广播电视节目方面投资超过 100 亿欧元。因此，为了每一个人的利益，不要使这些在创意经济中的投资陷入危险境地，让保护广播组织问题出现漏洞，正如许多代表团所述。如果互联网在 1961 年《罗马公约》时就已存在，该代表确信广播的定义将在技术上更加中性。欧洲广播联盟希望 SCCR 考虑提交讨论的条约案文，这一案文为取得希望的结果奠定了一个很好的基础。

656.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 (CCIA) 的代表认为，有必要请一名电气工程师来解释通过任何媒介用于传播节目的信号并非依存于录制。SCCR 不应当保护已消失 20 年的录制的东西。第二，该代表指出在全世界几十年来用于广播的光谱范围因技术发展而正在重新分配，如 WIMAX，这是一种 WiFi 形式，可以通过利用电话、4G 电话之类的设备覆盖更广阔的范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罗马公约》规定的广播定义将越来越适用于任何通过无线技术利用互联网的人传播节目。CCIA 怀疑这是成员国的目的。越来越多的受益人试图通过录制信号和利用已录制的信号来获取利益，但实际上根本实现不了。因此，订立一项包括上述内容的条约是有危险的。但是，如果 SCCR 设法通过该法律文书的其他部分将互联网排除在外，那么该法律文书将包括含日渐减少的受益人的活动，而事实上这些活动一开始就不受保护。

657. 欧洲商业电视协会 (ACT) 的代表认为，非正式磋商为促进在适宜环境下有必要展开的技术讨论发挥了极其有益的作用。显而易见，有许多技术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ACT 非常高兴随时回答提出的任何问题。

658. 国际商会 (ICC) 的代表认为，新拟议的案文的范围给广播组织提供了充分的保护。它也赞同虽然该文件包括连接或网播和同时广播，但的确包括了使用任何媒介来利用来自任何平台的信号。就其他版权持有人的权利而论，这并非一个障碍。根据各位所代表的国家的宪法所规定的权利，这不会伤害公共利益。

659. 厄瓜多尔代表团审阅了该案文，并称需要更多时间对其恰当地进行研究。最初，它希望询问为什么如果一方面该提案只是为了保护信号，又规定专有权来授权间接复制信号的录制。它认为信号一旦被录制，就不复存在。一旦获得信号，剩下的唯一东西是传播的内容。

660.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IFJ) 的代表承认打击广播信号盗播所带来的压力。IFJ 赞成公共图书馆资料的完整存档，从而让人们获取所有资料，包括视障者在内。在不久的将来，要严格制定提供文字作品的形式，启用直观显示、盲文输出、语音输出等形式。希望能够看到语言之间的自动翻译，以及有益的自动摘要和简写版本。IFJ 支持提供更多受益人的具体定义的要求。图书馆处在强大的政治压力之下将成为数字机构，这意味着成为第二种广播组织和出版者；在一些国家，学校受到压力，将成为营利机构。一般而言，新闻记者坚决赞同现有例外，允许他人为具有信誉的公共事务使用其作品的摘要，因此 IFJ 希望成员国在任何广播条约中落实这一点。总之，IFJ 最后说，数字世界是一个单一的市场；这需要有创新的使用许可方案。在不久的将来，WIPO 将发挥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同时维护公共利益和确保这种方案奖励从事创造性工作的实际创作者。实际上，如果颁布允许向公众传播的新的例外，应相应地规定表演者获得报酬的权利。

661. 享受文化联盟的代表希望对南非和墨西哥提交的文件表示支持。

662. 互联网和社会中心 (CIS) 的代表表示赞同公共知识和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所作的发言。广播组织在基础设施和版权作品使用许可方面进行了投资。第一种投资得到广播权利的保护，后一种投资受版权法保护。就许可而言，广播组织已经享有强制权利。在此方面不需要额外的保护。在传统广播基础设施和基于知识产权的传播中的投资大相径庭，即使同一传统广播组织进行两个方面的投资也是如

此。考虑到投资是以保护广播组织为基础，合理性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平台。向大型广播组织在线传播提供权利，同时排除小型网播组织，将产生一种在原则上或现行法律上缺乏任何基础的等级制度。CIS 也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美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巴西代表团关于必须确保文化多样性和竞争的发言。

663. 图书馆电子信息(eIFL.net)的代表也代表图书馆协会和机构国际联盟(IFLA)依然认为，制定一项新的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文书缺乏令人信服的公共政策理由。因为根据现行法律和条约已经恰当地解决了广播信号的盗播问题。任何影响获取内容的新的权利层次都是图书馆员担忧的问题，因为这种权利为获取知识设置了额外的障碍，对于获取已进入公有领域里的内容尤其如此。但是，如果要为拟议的条约做进一步工作，重要的是，信号保护应当仅仅适用于一部作品的首次广播，而不适用于同一作品的重播。否则，只要通过重播作品，广播组织就可以获得作品的永久保护。图书馆在此问题上有实际经验。比如，欧洲一家大图书馆希望使用 20 世纪 50 年代最初广播的档案文件出版一种录音制品。该录音取自 20 世纪 80 年代的重播。尽管表演者的权利保护期已经失效，作者也放弃了其报酬，但是图书馆必须向广播组织支付大约 1 万美元使用该录音。这就是重新使用内容的重大障碍。该代表注意到文件 SCCR/23/6 第 3 条，该条款规定保护的客体应不包括纯粹转播的行为。

664. 版权研究信息中心(CRIC)提醒会议说，该条约是一种国际最低标准，新提案稍微超过了这一标准。过去 15 年中，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发展迅猛。盗版猖獗，广播组织深受其害。为了保护广播组织和确保社会传播的环境，当务之急是要加强保护广播组织，打击互联网的盗播行为。最低法律保护包括向公众提供广播信号的权利，无论广播信号被录制与否，以及保护广播信号。许多国家的广播系统正从模拟系统转变为数字系统；在此阶段，CRIC 敦促 SCCR 根据 2007 年大会的任务修改保护传统广播的规定。

665.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公司的代表(KEI)重申，如果授予广播组织权利，就会削弱了版权持有人的权利。人们最大的担忧是超越 1961 年《罗马公约》。关于广播组织的权利，最激进的构想是，该条约将为广播组织提供 20 年保护期，乃至为广播组织既未创作也不享有版权的内容提供永久专有权。在该条约的支持者当中，许多企业将版权内容集成在频道之中，例如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和收音机。对许多国家来说，这种情况导致的结果是将收入从当地的版权人转移到媒体集团，例如迪斯尼(Disney)、时代华纳(Time Warner)、维亚康姆(Viacom)和新闻集团(NewsCorp)。KEI 注意到在拟议的广播条约的目标、范围和保护的客体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广播组织希望订立一项提供知识产权的条约；这为互联网建立了一个错误的先例，对于任何恪守版权和反盗取服务法的平台也是不必要的。这些法律为妥善处理用户权利和有效解决擅自使用的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

666. 加拿大图书馆联盟(CLA)共同关注的问题是几乎没有理由制定一项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文书，因为广播信号的盗播问题已经在现行法律中得到处理，并且可以实施。问题是该条约草案对内容所暗示的权利层次。这是图书馆的忧虑，因为它可能形成障碍。CLA 很高兴地看到墨西哥和南非的提案考虑了限制和例外问题。

667. 日本民间放送联盟(NAB Japan)的代表提醒会议说，自 1999 年以来，向 SCCR 提交了若干议案，文件 SCCR/15/2 rev. 映了其中大部分，因此可以充当单一案文的良好基础，委员会认为单一案文是开展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的最佳方法。根据 2007 年大会的任务，就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而言，在保护的客体、范围和目标达成一致意见之后，应当着手制定单一案文。

668. 亚太广播联盟(ABU)的代表说, 亚太地区的盗播活动愈演愈烈。亚洲有线和卫星广播协会最新的调查显示, 2010-2011 期间广播盗播总额高达 220 亿美元。该数据单独挑出印度作为亚太地区损失最大的国家, 累积损失总额达 140 亿美元, 占亚太地区盗播总额的 64%。盗播导致的财政损失不局限于广播组织, 而且政府的税收损失惨重。在普华永道进行的同样调查中, 2010 年和 2011 年两年期间 5 个国家税收损失总额达两亿四千一百万美元。这一数字甚至不包括印度的税收损失, 印度是该地区盗播率最高的国家之一。盗播发生在未经授权盗用重播信号期间, 大多数涉及使用非法解码器、未经授权使用智能卡、未经授权使用广播信号。

669. 电影协会(MPA)的代表支持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如同电影协会像其他的非政府组织一样, MPA 对保护授权给广播组织的重要作品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担忧。

670. 北美全国广播机构协会(NABA)的代表认为, 该提案与采用以信号为基础的方法这一大会的任务完全一致。然而, 一些人坚称这种方法排除了向广播组织授予的任何权利, 而包括政府在内的已提交议案的其他人解释说, 那一短语所暗示的是保护广播信号, 而不是内容。印度提议删除第 6 条(b)款(i)项中的“以任何手段”一语将失去该条约许多效用。互联网是盗版的主要来源。

671. 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的代表提到了《经济学家》杂志 2010 年的报告, 报告显示盗版是电视广播组织的祸根, 并称“电视盗版比电影或音乐盗版的关注度要小, 但滋生范围同样广泛。很有可能, 每个复制节目流代表了一个流失的电视观众。”盗版是直接威胁, 正如知识生态国际组织和公共知识所强调的那样, 重新使用广播节目是各种潜在的权利和内容所有者处理的事情。但是如果版权所有者的以合理的价格向广播组织授予独家许可, 他就不会有强大动力为自己进行侵权诉讼, 并且可能不愿意迅速加入广播组织的行动。广播组织自己的权利是一个更有效的手段。《罗马公约》规定了录制权, 在新的数字时代这种权利是防止搭便车的重要因素。如果权利目录中缺少录制权, 就无法阻止搭便车者宣称其传播不是以原始广播为基础, 而是以录制为基础。

672. 中国代表团提及南非和墨西哥关于广播组织传送的权利的提案第 6 条。WPPT 的第 15 条和表演权仅仅与在商业传送中获得报酬的权利相关。根据第 15 条, 成员国可以作出保留。就此而言, 中国政府在加入 WPPT 的过程中的确作出了保留。因此, 它询问在南非和墨西哥提案的情况下是否允许作出保留。它还强调了给代表团提供研究该提案的时间有限。与新提交的议案相比, 文件 SCCR/15/2 是一份不同性质的文件, 因此需要一些时间咨询首都的专家。它保留在以后阶段发表意见的权利。

673. 牙买加代表团感谢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提交的议案, 并保留其进一步发表意见的权利。

674. 南非代表团建议根据所作的发言通过逐条讨论的方式进行专题讨论。

675. 塞内加尔代表团指出, 广播是整个人类不可缺少的一种重要活动, 处于十分微妙的领域, 需要规范。它建议仔细研究定义, 增加“责任”或“义务”这一概念, 系指提出动议负责包装、组合的法人。这种概念将有助于保护作者、表演者、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地位。

676. 主席说他宣布开始讨论文件 SCCR 23-6 关于南非和墨西哥就广播问题提交的议案。他宣布开始讨论序言。

677. 塞内加尔代表团建议在序言增加一个关于广播和文化多样性表现形式之间关系或联系的段落。广播本身是一种媒介和促进文化多样性表现形式的极其重要的媒介。

678. 埃及代表团说，在提到各缔约方之后，以后阶段将讨论一个涉及发展议程的段落，保证一方面广播组织的利益和另一方面公众的利益之间的权利能够保持平衡。它还支持塞内加尔关于文化多样性表现形式的提议。

67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 1 条。

680. 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代表团要求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提供有关拟议的条约这一提案与《罗马公约》的关系的说明，因为第 1 条第 1 款十分笼统地提到了国际、地区或双边条约，但是没有具体提到《罗马公约》。根据《罗马公约》第 22 条，拟议的条约应该被视作一种特别协定。

681. 南非代表团感谢对序言发表意见的代表团，并请各代表团提供所提意见的书面材料。关于第 1 条，在非正式磋商会议上，已经声明该条约必须作为一个独立的条约，而无论如何不是任何其他条约的一部分。该条约必将是一个面向所有成员国的独立条约，从而让其他成员国加入这一条约并成为其签署国。

68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许地注意到第 1 条第 1 款提出的适当广泛的非克减条款。这个条约似乎要超越其他的版权及相关权条约，囊括所有其他的国际、地区和双边条约。它对这种严格遵守其他国际条约义务的广泛非克减原则表示支持。

683. 南非代表团证实，目的是新条约无论如何将不会损害现行条约或强加于它们之上。以下措词体现了这一点：“不得损害任何条约中的权利或义务”。

684. 埃及代表团认为第三款充分表明了上述担忧。

685.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 2 条。

686. 加拿大代表团要求对第 3 条第 2 款关于“受本条约规定保护的客体不包括纯粹转播”与第 2 条(e)款关于转播定义的具体款项之间的关系作出澄清。在转播的定义中排除保护的客体的纯粹转播给原广播组织转播广播节目的目的带来了一些不确定性，因为这种定义是根据整个实体制定的，而不是根据所开展的活动。第 2 条(e)款中的任何其他一语可以解释为包括原广播组织的转播，系指通过第 6 条备选方案 A 第(ii)款或第 8 款，广播组织享有权利许可就那些重播传送其广播信号。这将不会反映加拿大在其提案中提出的那种退出选项。

687. 瑞士代表团感谢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为推进工作奠定了一个十分有用的基础。它保留在以后阶段进一步发表意见的权利，而关于第 2 条，它询问该案文为什么没有包含“广播前”这一术语。

688. 中国代表团说，关于第 2 条，中文翻译没有提供任何广播术语的定义，因为“广播”的中文翻译是“广播节目”。中文版必须做出修改。

68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说，需要对该提案规定的定义进行仔细分析。据委员会说，墨西哥和南非代表团的提案既不包括网播，也不包括同时广播。有人询问提案的目的是否不给广播组织和网播组织通过计算机网络的传送提供任何保护。它也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就第 3 条第 2 款的含义和这一条和传送的定义之间的关系所提出的问题。它还支持塞内加尔和加拿大代表团就有必要增加诸如向公众传送和传播的定义所作的发言。

690. 南非代表团说仍然需要就什么构成转播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希望提出书面建议，但是应理解的是它指的是同时或延迟传送。该提案试图侧重非正式磋商期间所讨论的范围，但是已记下遗漏的定义。

关于网播和同时广播，目的是根据 2007 年 WIPO 大会的任务将其排除在外，而必须保护广播组织通过所有平台利用的广播信号。欢迎提出书面建议。

691. 墨西哥代表团说，它对就广播这一术语的定义特别是明显区分什么受保护和什么不受保护所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广播组织从收音机、电器、有线电视或卫星等方面正在利用的各类平台和其他媒体需要进行仔细分析。目的是不给利用那些信号进行纯粹转播的第三方提供保护，正如第 3 条第二点所反映的那样。

692. 印度代表团说，南非代表团与印度代表团讨论之后已经删除了转播的定义。与南非代表团磋商之后额外提出了两个定义，涉及广播前信号和“节目”这一术语。

69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 3 条。

694. 印度代表团对加拿大代表团就第 3 条第 2 款关于纯粹转播所提出的询问作出了答复。对客体给予的保护和该条约的条款不包括纯粹转播，因为纯粹转播的技术细节非常具体，而且对其必须有所了解。当广播组织将其信号上传连接卫星和同样信号下传连接时，信号必须采用电缆或集成接收解码器。由于没有包括纯粹转播，因此有线电视运营商不能宣称他传送的方式与广播组织传送的一样，并享有同样权利。纯粹传播不是广播的一部分。

69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第 3 条清晰地区分了信号载体和所涉及的内容。批准这一条款不仅是因为要保护有版权的作品，而且也是为了保护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代表团保证进一步探索为广播组织制定条约的可行方法，从而可以有效解决信号盗播问题和修改《罗马公约》，同时维护公有领域和避免给国际版权制度增加过多的复杂性或负担。

69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就第 4 条提出了一个技术性问题：由于信号是为公众接收的一种信号，是否有必要在本条第 2 款这一最后一项中提及本条的公众或订户接收，因为定义已经处理了这一问题。

697. 南非代表团建议删除句子中“公众或订户的接收”这一部分，因此新句子可以写为“旨在由公众直接接收的不间断传播链中的广播输出信号的原点位于另一缔约方。”

698. 加拿大代表团强调在其建议中提及了总部和原点这两个方面，因为所用的词是“和”而不是“或”；它们不必来自于同一国家，但是两者都作为条件。

69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第 4 条提出了两个问题，第 4 条规定将包括缔约方具有法人资格的广播组织，即使它可能不符合第 4 条第(2)款第(ii)项。这是否意味着包括缔约国或缔约方具有法人资格但不符合第 4 条第(2)款第(ii)项的广播组织？第二个问题是，如果一般意图是防止广播前信号免受信号盗播，它不能确信第 4 条第(2)款第(ii)项的措词达到了那一目标，因为它暗示广播信号的原点旨在公众直接接收，这可能不是从一个组织传送到另一个组织的广播前信号的情况。

7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要求保留第 4 条第 2 款第(i)项和第(ii)项之间的“或”一词。

701. 南非代表团回答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第 4 条所提出的问题。根据该提案，如果有其他缔约方的国民，广播组织将受到保护。第 2 款规定了谁将被视为国民，这将需要在广播信号原点设立总部。关于广播前信号，讨论从未真正将广播前信号视为广播信号的一部分。已确认的是如果截取广播前信号，根据广播组织的权利需要该提案试图提供的某种保护形式，表明广播组织享有许可使用广播前信号的权利。这取决于缔约方的国内法来确定将行使这种权利的条件。广播前信号没有视为广播信号本

身的一部分，但是需要一些保护，因为在广播组织之间非法截取可以导致同样的伤害，仿佛截取信号存在于广播组织和公众之间。

7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根据第 4 条现有的措词，缔约方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不符合第 4 条第(2)款的广播组织不能成为受益人。根据第 4 条第(2)款第(ii)项不以公众直接接收为目的发送其广播前信号的广播组织也不能作为受益人。

703. 埃及代表团要求对备选方案 A 做出澄清，并认为第 1 条和第 8 条互相矛盾。

704. 秘鲁代表团就第 6 条提出了一些初步问题。这一条规定在备选方案 A 和 B 中广播组织应有权授权，然后规定了整套次级条款。该提案作者的目的在于向广播组织授权从事某些行为的权利，还是授予它们防止传送某种信号的权利？

705. 南非代表团对有权授权做出了澄清，并称如果广播组织不授权，在一定程度上这也将具有防止的含意。关于第 6 条，提供了两个备选方案，一个是备选方案 A，这一备选方案着眼于诸如文件 SCCR/15/2 规定的录制；另一个是备选方案 B，这一备选方案提供一个对信号更加集中的方法，没有提到在信号传播之后发生什么情况。

706. 墨西哥代表团说，根据第 6 条备选方案 A 提供了成员国必须审查的不同权利的完整清单，并决定这些权利是否应该根据专有权、获得报酬的权利或授权从事某些行为的权利做出规定。必须仔细分析与 WPPT 的关系，特别是与向公众传播的权利和第 8 条以任何手段传播的关系。

707. 印度代表团回顾了 2011 年 11 月 26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在此期间许多成员国已提出了不同意见。许多国家说专有权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南非代表团决定在寻求专有权的国家和其他提到禁止权的国家之间找到一种中间立场。第 6 条仅仅提供了授权从事某些行为的权利。印度代表团对备选方案 B 表示关注，尽管它有一些保留意见和一些技术上的建议。在备选方案 B 第(1)款第 i 项中，有人提出用“重播”取代“传播”一词，改为“重播其广播信号”。也要求南非洲代表团删除“以任何手段”一语，同时继续与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进一步进行讨论。

70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要求对第 6 条备选方案 A 所列诸如向公众传播广播信号和播送广播信号的权利做出解释。关于向缔约方提供灵活性的第 2 款，问题是为什么为表演权、公开表演和使用信号提供这种灵活性，而没有为其余的权利提供。它也不明确第 2 款是否仅仅指备选方案 B 或也指备选方案 A。

7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在认识到许多代表团对专有权的制定感到不安之后而寻找一种折中办法所付出努力表示赞赏。它期待进一步分析各种不同备选方案。它也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就为什么备选方案 B 允许与第二和第三种权利而不与第一种权利建立更开放的关系所提出的问题表示支持。

710. 南非代表团说，备选方案 B 第 2 款是试图寻找中间立场，因为人们对保护广播组织的公开表演或使用广播前信号存在一些担忧。也提到提供保留意见的可能性是寻找中间立场的方法。

71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对第 7 条。

712. 瑞士代表团提到第 7 条第(2)款，并称其措词可能表明三步检验法不适用于同一条的第 1 款。它要求确认这不是这一条的目的。

713. 南非代表团提到了关于 2010 年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国家保护广播组织地区研讨会的报告，报告表明有必要为限制例外提供一个广泛的框架来讨论公众利益问题。第 7 条第(2)款允许限制和例外，同时在遵守符合三步检验法的前提下允许缔约方增加其他限制和例外。

714. 日本代表团要求做出瑞士代表团所要求的同样说明。

7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为什么广播组织利用其自己的设施并为其自身的广播节目进行临时录制这一明确规定的例外没有写入该提案中。

716. 墨西哥代表团称，该案文提供的限制与例外清单出自《罗马公约》。但是，关于临时录制，它认为考虑到信号的使用和运用，这类限制不是真正的限制。当这些组织在信号内包括其他类型的材料时，这是有利于它们的一种限制。

717. 厄瓜多尔代表团对该提案第 7 条表示支持，因为这一条款提出了一个清晰的例外清单，这些例外是可以接受的，而且不存在三步检验法解释上的困难。考虑到正在进行的讨论，同样重要的是残疾人可以获取内容。这一新的法律文书必须考虑强制条款，特别是涉及残疾人或其他诸如图书馆的利益集团的例外。

718. 印度代表团回顾说，在 2011 年 11 月 26 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它仅提出了最低限度限制例外的清单，因为拟议的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必须以信号为基础。最低限度例外已经列出，并纳入拟议的提案之中，因此它可以支持第 7 条。

719. 南非代表团称，该条约的侧重点是信号，并解释了为什么提供的例外和限制清单比《罗马公约》的短。它不反对增加其他例外和限制，只要它们符合三步检验法。

72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 8 条。

721. 秘鲁代表团称，其主管部门必须审查保护期，但注意到保护期必须从广播信号广播之年年底算起。在所有国内立法中，这种标准将不会采取相同方式，如同秘鲁采取不同标准一样。在秘鲁，保护期从播送之年 1 月 1 日算起。它询问为什么保护期是根据该提案的标准计算，以及这一选择是否是磋商的结果。

722. 墨西哥代表团解释说，为保护期选择的标准与现行条约中的标准类似，特别是 WPPT 关于保护期的第 17 条，该条提供了 50 年，有利于录音制作者。对录制行为发生之年年底的引用不妨碍提供秘鲁代表团所建议的其他标准的可能性。

723. 印度代表团指出，信号一旦以公众接收为目的发送，信号的使用期限随即终止。因此，提供信号保护期的问题是不明确的。但是，保护期限与第 6 条关联，而第 8 条与第 6 条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关于第 6 条的一些额外问题有必要与该提案的提案国进一步讨论。

724. 中国代表团称，其问题与印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相关，因为它认为计算保护期需要对信号有所了解，而且需要理解现场直播信号的保护期或保护期是否适用于已录制的信号？它要求对计算方法做出说明，因为 20 年保护期似乎指的是已录制的信号。

725. 南非代表团回答说，在很大程度上，保护期取决根据第 6 条选择的备选方案。根据获取录制广播信号的备选方案 A，必须明确规定保护期。根据更侧重传送信号的备选方案 B，保护期不一定要一样。这一问题必须更多地从执法的角度和委员会希望授予广播组织能够行使其权利的保护期来考虑。

726. 塞内加尔代表团同样也对保护期问题感到担忧，因为所考虑的仅仅是广播信号播出之年年底，而不是截至播送日期信号的法律地位。保护期从信号播送的时间点开始计算是有利的。

727.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 9 条。

728. 瑞士代表团赞许地注意到第 9 条第(2)款，这一款旨在避免对允许的使用产生负面影响。条件是没有采取自愿措施，这些措施可以理解为优先于限制的技术措施。

729. 南非代表团称，在一些情况下，权利人需要通过无需克服技术保护措施的方式提供内容。DVD 或 Blu-Ray 就是这样的一个实例，它告知消费者可以访问某些网址获取内容，而不必破坏 DVD 或 Blu-Ray 上的现有保护措施。第 2 款的用意是，只有在权利人不能允许自愿获取内容的情况下，才能行使权利，通过破坏技术保护措施这种负有法律责任的方式提供许可使用。

730.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及第 2 条和第 9 条第 2 款关于保护不延及所涉及的内容的原则。这一款为什么提到正在播送的作品的保护，而且不只是提到广播本身？

731. 印度代表团称，频道加密是一种保护措施，而且这种技术措施用于信号的向上传输和向下传输。观众在观看时，不牵涉技术保护措施。改变时间的实例就是一个实例，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有若干判例法裁决，允许改变时间而不构成侵权或盗播行为。一旦信号以公众接收为目的进行传播，就不应牵涉技术保护措施。

73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回顾说，其问题系指第 9 条关于技术保护措施和限制例外应用之间的关系。第 3 条第 1 款规定了这样一条原则：根据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不延及涉及的内容。它询问为什么在第 9 条第 2 款提到对正在播送的作品提供保护。

733. 南非代表团证实该提案是寻求保护信号。但是，某些国内法规定不对广播信号提供保护，只是因为上述广播所载的节目内容才提供保护。一些立法不给予保护是因为作品将进入公有领域，因此由于信号所载的内容而不是信号本身，情况就会如此。关键所在始终是广播信号所载的节目内容。

7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也适用于限制和例外问题。但是，第 1 条第 2 款规定“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不得触动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对广播信号中所纳入的节目材料的版权或相关权的保护。”

735. 厄瓜多尔代表团要求南非代表团进一步详细说明他刚刚就第 9 条第 2 款的范围所作的说明。它不明确的是根据该提案成员国是否允许规避技术保护措施。

736. 南非代表团澄清说，第 9 条第(1)款规定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广播组织使用的有效技术措施。但是，这样实施的技术保护措施可以防止用户获取根据版权法所享有的权利获得的内容。因此，第 2 款规定在权利人首先没有自愿提供获取版权作品的权利情况下，比如，根据例外或限制，这种权利可以行使，那么用户有权求助于国家改善这种状况。国家首先应当向权利人提供机会应对这种状况，如果国家做不到，缔约方本身将考虑一些额外方式来保证在第 1 款它们给予的法律保护不会对为允许的使用而规定的那些权利或限制和例外产生负面影响。

737.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 10 条和第 11 条，并感谢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所提交的议案，而且这一议案证明是十分有益的。

738.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所有推进讨论的代表团，并提出了一个及时做出结论的工作计划。一旦每一代表团有机会与其首都进行磋商，它们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提交意见，这些意见可以寄送至 WIPO 秘书处，秘书处将会把这些意见转寄该议案的提案国进行审议，并可能将意见纳入修订议案之中。

739. 南非代表团也感谢所有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并表明它希望支持为取得进一步进展而提出的建议。它确信 WIPO 秘书处的参与将保证这一进程的透明度，并赞同墨西哥代表团就工作计划提出的建议。

740. 印度代表团对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提交其议案表示感谢，并感谢南非代表团进一步讨论和澄清一些可以推进讨论的重要问题。印度将举办一次利益攸关者磋商会议来讨论该提案，并允许该代表团采用必要的方法，回到下一届 SCCR 会议，提出更多有益的建议。

741. 墨西哥代表团称，目前它正在进行重新审查，接受将提出的任何意见。它寻求保护广播组织，并向它们提供合法性对利用任何平台和原则的非法使用提起诉讼，但是不管在全体会议上讨论什么问题，它将接受任何意见。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各代表团可以进一步提交附有简要说明的意见和建议。

742. 主席说，各代表团可以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以前提交对南非和墨西哥的提案所发表的意见。

74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在拟议的最后期限之后继续进行讨论，并愿意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最后期限之后提交意见。

744. 主席澄清说，最后期限与 WIPO 秘书处接收对该提案提出的意见最后日期对应，这样可以及时发送给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进行审议，并纳入新案文之中。

7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这一日期可以与确定提交关于图书馆工作文件的意见的日期相同。它建议选择 3 月最后一天。

746.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

747. 巴西代表团要求澄清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提供的文件的状况，以及该议程项目工作计划是否继续以正在讨论的文件为基础，包括文件 SCCR/15/2。

748. 南非代表团说，列出的文件与为非正式磋商提供的工作文件一致，但与委员会未来工作计划无关。

749. 秘书处建议，除非成员国自己赞成，否则不会将任何文件排除在讨论之外。它也回顾说，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一些代表团提到了文件 SCCR/15/2，但理想的是委员会以单一案文进行讨论。希望在下一届 SCCR 会议上各代表团同意基于单一案文进行讨论，因为这对结束谈判是不可缺少的。

750.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感谢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为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主席也感谢中国代表团将在北京这座美丽的城市主办即将举行的外交会议，也称赞墨西哥和摩洛哥代表团善意提出的会议地点。他向委员会通报即将分发关于视障者的文件。为了继续 SCCR 的议程，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广播组织这一主题。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很有价值的文件；这是一份技术性文件，需要两个代表团付出辛勤的努力；SCCR 已同意提交对这一提案发表的意见的最后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29 日。主席宣布开始发表意见之后提醒说，委员会上届会议闭幕时提出 SCCR 需要就一项未来的工作计划达成共识。

751. 瑞士代表团说有必要澄清何时举行下届 SCCR。这一信息也影响到有关广播的讨论。

752.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助理总干事很快将处理这一问题。同时请成员国就广播组织的未来工作发表意见。主席提议可以举行一次工作小组会议来改进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753. 巴西代表团要求做出一些说明，因为它不了解工作组的形式、职责范围和目标。在全体会议继续讨论这一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7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的建议。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更有成效。该代表团正在研究该草案的技术细节和复杂性，但是它不能确信 SCCR 需要一个工作小组。
755. 南非代表团倾向于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只要能给这一议程项目投入足够时间。分配具体时间讨论广播组织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756. 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南非代表团的意见，应保证在下届 SCCR 会议上有专门时间详尽讨论广播问题。该代表团将在 2012 年 2 月底之前提交具有说服力的意见。如果其他成员国也这样做，将有丰富的材料进行讨论。
757. 印度代表团回忆了 WIPO 总干事在会议开幕式的发言，同时提醒会议说，有必要回到 5 天讨论的正常时间表上来。因此，为广播问题留出一些时间是重要的。举行一次工作小组会议也十分重要。
7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当然认为在下届 SCCR 会议必须投入恰当时间来讨论广播问题，但是表达了总干事在宣布会议开幕式时对会议的长度所表达的同样担忧。许多代表团的主要成员必须离开日内瓦、返回日内瓦或不能参加整个 SCCR 会议。它建议主席举行非正式磋商来寻求修改先前达成的一致意见和延迟为教育投入的额外时间。该代表以个人身份提醒会议说，SCCR 就增加的天数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成员就知道这是一项过于雄心勃勃的计划。重新考虑计划可能对所有正在讨论中的事项有好处。
759. 巴西代表团同意前面就投入恰当时间讨论广播问题所作的发言。
760. 南非代表团认为 SCCR 应当遵守大会的任务。那一届会议证明所有增加的天数用来讨论目标主题，即使一些人认为这些问题没有必要。
761. 主席敦促成员国就该主题未来的具体推进计划做出决定，并建议在下午 2 点 30 分举行非正式磋商。
7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再一次提出涉及下届 SCCR 会议日期的问题。
76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可以参与非正式磋商，但是认为没有必要，因为成员国的立场分歧不大。
764. 南非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的发言。SCCR 一致同意在全体会议上讨论广播问题，并且将对此事项分配充分时间。成员国也同意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之前提交对新的议案发表的书面意见。
7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如果南非可以接受这一点，它也可以接受。
766. 巴西代表团也支持南非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该建议也得到美国附议。它提醒说应该在那些讨论中考虑其他文件。
767. 印度代表团指出，既然意见集中，就没有必要举行非正式磋商。
768. 日本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
76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支持南非和巴西最新的发言。

770. 主席要求秘书处澄清瑞士和伊朗提出的关于下届 SCCR 会议日期的问题。

771. 秘书处指出通常主要是根据组织上的原因确定日期。有两个备选方案还是首次，要么是 2012 年 3 月，要么是 2012 年 7 月。它认为与在该问题上表达不同观点的成员国进行磋商是明智之举。要么根据主席的指导，要么根据秘书处的指导，建议召开地区协调员和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的会议，并讨论日期问题。

7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询问关于下届 SCCR 会议的日期，是因为这一信息与未来议程讨论关于广播组织的问题有关。的确，南非和墨西哥的联合提案为促进广播事业取得一定成就带来了新的活力和新的建设性环境。成员国有机会至 2 月底提交其意见。该代表团也提到了其他建议和仍在审议之中的文件，并建议 SCCR 应当侧重单一的案文。有必要在这一问题进程上加快 10 年以上的速度。必须在三个方面达成共识。

773. 埃及代表团认为，如果计划是接受意见直到 2 月 29 日，也许在 3 月举行的 SCCR 会议让成员消化意见和考虑其他建议时间太短。该代表团认为应避免连续举行会议，由此将留出足够时间。另外，它建议坚持大会规定的任务，为讨论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问题增加三天时间。

774. 主席接受秘书处举行会议和讨论待定问题的建议，包括举行下届 SCCR 会议的日期。

775. 南非代表团强调了进一步讨论举行 SCCR 第 24 届会议的日期的重要性。在提到和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时，它说它注意到 SCCR 应当向前推进，理想的做法是只使用一个案文，但不舍弃有益处的其他文件。这就是努力反映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的目的。

776. 巴西代表团同意 SCCR 必须加快讨论的步伐，同时它希望建设性地工作；但是南非和墨西哥提交的文件是一份新的文件，必须更详细地进行分析。SCCR 不必明确该文件是还是不是讨论的基础。事实上，它已经建议包括文件 SCCR/15/2。这一问题可以进一步讨论。

777. 日本代表团希望表达与巴西代表团相同的意见。

77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赞同巴西和日本的意见。

7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这并不意味着把被提交讨论的其他文件排除在外，因为那些文件很有价值。那些文件值得用于形成一个具有相同价值的单一文件，并加快开展工作。它没有听说墨西哥和南非代表团坚持让其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有必要加快工作，形成一个单一的文件。

780. 主席提醒会议说，在上届 SCCR 会议上达成共识的工作计划中，可以预料讨论基于一个具体的文件清单。主席的工作计划也包括举行非正式磋商的提案，而且非正式磋商取得了丰硕成果。在推进工作的同时，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提交了一份载有一个提案的文件，该提案需要双方付出巨大的努力。该提案经过了仔细的分析，并仍然公开征求书面意见直至议定的最后期限。

781. 南非代表团希望对正在讨论中的文件做出说明。它承认有许多有价值的文件，但是 SCCR 应当有足够的雄心，努力致力于一份单一的文件。它意识到其他代表团需要研究该新提案。

782.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该问题已是长时间讨论的主题，已成为我们讨论的中心和十分重要的智力过程。重要的是要强调这不是该提案的定稿，而且要考虑其他代表团的意见。

78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醒会议说，它支持南非提出的议案，在它看来，原则上其他代表团对这一提案没有异议。这不是反对先前文件的问题，而应当确定一份指导谈判的单一案文。因此，它建议 SCCR 接受将南非和墨西哥提交的议案视作单一基本文件的意见。

784. 印度代表团认为南非代表简要地概括了该文件和其介绍的所有段落的情况。南非还说，也将考虑其他建议。

78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说，它没有俄罗斯联邦那样的记忆。情况已经明朗，因为南非提醒过会议。南非和墨西哥的提案是新的，而且需要审查，以表达经过深思熟虑的意见。十分明确的是，提交讨论的有若干草案，其中包括由欧洲联盟提交的案文。它很难接受俄罗斯要求采用该新提案作为唯一的工作文件。

786. 日本代表团认为，南非和墨西哥提交的文件必须进一步澄清和审议。SCCR 应当仅以下届会议的那份文件为基础来讨论工作问题。

第 8 项：其他事项

787.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要讨论的事项。

第 9 项：会议闭幕

788. 主席提出了结论草案，并将它们提交本委员会审议。

789. 主席对所有人的努力表示感谢，宣布常设委员会一致通过了下述结论并宣布会议闭幕。

结 论

限制与例外：图书馆和档案馆

1. 委员会注意到三项新的文件，即：“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条约的个案：巴西提交的 IFLA、ICA、EIFL 和 INNOVARTE 编制的背景文件(文件 SCCR/23/3)；“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的目标和原则”，美利坚合众国提交(文件 SCCR/23/4)；以及“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提案”，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提交(文件 SCCR/23/5)。

2. 代表团确定了 11 个共同的讨论题目，即：1) 保存，2) 复制权和副本，3) 法定送存，4) 图书馆借阅，5) 平行进口，6) 跨境使用，7) 孤儿作品、收回作品和撤回作品，8)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责任，9) 技术保护措施，10) 合同，11) 作品翻译权。

3. 秘书处根据代表团就上述议题发表的意见以及非洲集团的提案“WIPO 关于对残疾人、教育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执行例外与限制条约草案”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规定(文件 SCCR/22/12)以及上述文件 SCCR/23/4 和 SCCR/23/5，进行了汇总。

4. 就各代表团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之前送交 WIPO 秘书处的有关上述 11 个议题中任何议题进行的汇总意见，包括进一步提出的任何法律、案文或其他方面的意见或修改，将构成题为“载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的适当国际文书(无论采用任何形式)的评论意见和建议案文临时工作文件”的本委员会文件，该文件将作为文件 SCCR/23/8 Prov.。本文件将成为本委员会在第 24 届会议上拟审议事项的未来案文工作的基础。

限制与例外：视障者/阅读障碍者

5. 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关于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的提案(文件 SCCR/22/16)。

6. 根据本项提案并考虑到代表团发表的不同意见和提出的以案文为基础的任择方案，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视障者/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工作文件”(文件 SCCR/23/7)。本文件将成为委员会在第 24 届会议上拟进行的该事项未来案文工作的基础，旨在商定并最终制定一项关于视障者/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的提案。

7. 委员会鼓励利益攸关者继续开展利益攸关者平台的工作。

限制与例外

8. 委员会同意将限制与例外这一项目保留在 SCCR 第 24 届会议的议程上。

保护广播组织

9.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由 SCCR 成员和观察员参加的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非正式磋商，并感谢其主席瑞士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讨论有助于推进旨在更新对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网播组织进行保护的条约草案工作。磋商结果已向 SCCR 第 23 届会议提交，会议报告载于文件 SCCR/23/9。

10. 委员会注意到南非和墨西哥提出的条约草案提案(文件 SCCR/23/6)。委员们就此发表意见并提出了一些初步问题。

11. 委员会再次重申将继续根据 2007 年大会的任务开展基于信号方法方面工作的承诺，以期制定一项旨在更新对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网播组织保护的¹国际条约。
12. 委员会批准上述结论附件中阐述的工作计划。
13. 保护广播组织这一项目将保留在 SCCR 第 24 届会议的议程上。

SCCR 的下届会议

SCCR 第 24 届会议将在视听表演外交会议之后的 2012 年 7 月举行。秘书处将在适当时间宣布会议日期。

附 件

保护广播组织：工作计划

1. 保持在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网播组织条约草案上的势头，委员会同意继续进行符合 2007 年大会任务和商定的下述工作计划的基于信号方法的讨论：
2. 请本委员会委员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之前，向 WIPO 秘书处提交有关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提案（文件 SCCR/23/6）的案文、法律和其他意见。这些意见将会提供给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以供其进行适当审议。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将根据收到的上述意见对该项提案进行修订。秘书处在收到这些意见后将把所有内容在 SCCR 论坛 (www.wipo.int/copyright) 上公布，以便在 SCCR 的下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3. 为加速讨论并向 2012 年 WIPO 大会提出一项有关可能举行一次外交会议的日程表的建议，将在 SCCR 第 24 届会议上用两个工作日审议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力求就一项单一案文达成协议，以便在 SCCR 第 24 届会议上进行以案文为基础的讨论。
4. 下述 WIPO 文件也将作为讨论的基础：
 - 在考虑了 WIPO 秘书处 2012 年 2 月 29 日之前收到的意见基础上，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就保护广播组织所提出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文件 SCCR/23/6）；
 - 主席关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广播组织非正式磋商报告（文件 SCCR/23/9）；
 - 2011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广播组织非正式磋商主席编拟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要件（文件 SCCR/22/11）；
 - 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意见：日本代表团编拟（文件 SCCR/22/7）；
 - 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提案：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CR/22/6）
 - 经修订的关于《WIPO 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基础提案草案（文件 SCCR/15/2）；
 - 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文件 SCCR/6/2）；
 - 第一条之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文件 SCCR/9/12）；和
 - 任何其他的案文建议。

[后接附件]

ANNEXE/ANNEX**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MEMBRES/MEMBERS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Abdul SAMAD MINTY,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shilo BOLOKA, Director, Broadcasting Policy, Pretoria

Simon Z. QOBO, Director, Bilateral Affairs, South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Trade, Pretoria

Glen Ujebe MASOKOANE, Director, Cultural Development, Arts and Culture, Pretoria

Zwelakhe MBIBA, Deputy Director, Cultural Development, Music Sector, Pretoria

Theunis Jacobus KOTZE, State Law Advis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of the Chief State Law Adviser, Pretoria

Aynon DOYLE, Regulatory Affairs Manager,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Mark ROSIN,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Praneel RUPLAL,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Lynn MANSFIELD,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N. L. POTELWA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 MATROOS, Second Secretary,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shihumbudzo RAVHANDALAL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Mohamed BOUDRAR, directeur,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Boumediene MAH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ara Charkhi AHLEM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Irene PAKUSCHER (Ms.), Head, Copyright and Publishing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Silke VON LEWINSKI (Ms.), Max-Planck-Institut für Immaterialgüter- und Wettbewerbsrecht, Munich

ARMÉNIE/ARMENIA

Armen AZIZYAN,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RGENTINE/ARGENTINA

Rodrigo BARDONESCHI, Secretario de Embajad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raciela H. PEIRETTI (Sra.), Directora, Coordinación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Verónica LÓPEZ GILLI (Ms.), Secretario de Embajada,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Multilater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omercio Internacional y Culto, Buenos Aires

AUSTRALIE/AUSTRALIA

Toni PIRANI (Ms.), Assistant Secretary, Business Law Branch,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Barton

David KILH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Christian AUINGE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Vienna

Dietmar DOKALIK, Head, Copyright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Murad N. NAJAFBAYL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tiq ISAYEV, Head of Department, Copyright Agency, Baku

Emin TEYMURO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Nazrul ISLAM, Counsellor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Corlita BABB-SCHAEFER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Aleksei BICHURIN, Head, Center for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Economic Rights, Minsk

BELGIQUE/BELGIUM

François ROUX,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vid BAERVOETS, Attaché,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Brussels

BOTSWANA

Dineo PHUTI (Mrs.), National Broadcasting Board, Gaborone

Modipe Chris NKWE, Board Member, National Broadcasting Board, Gaborone

Caiphus Tshepo MOLETSANE, Head, Media and Content, Botswana Telecoms Authority, Gaborone

Mmanyabela Nnana TSHEKAG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Kenneth HACEYNSKI DA NOBREGA,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Relations, Brasilia

Mayara Nascimento Santos LEAL (Ms.), Deputy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Relations, Brasilia

Cliffor GUIMARAES, General Coordinator, Ministry of Culture, Brasilia

Leandro ALVES DA SILV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Brazil

BURKINA FASO

Adama OUEDRAOGO, responsable de la Cellule de lutte contre la piraterie des œuvres littéraires et artistiques,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BBDA), Ouagadougou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NADA

Loris MIRELLA,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Catherine BEAUMONT (Ms.), Manager, Negotiations and Co-operation, Copyrigh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Policy, Canadian Heritage, Ottawa

Sophie GALARNEAU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Marcela PAIVA (Ms.), Legal Advis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antiago

Andrés GUGGIANA, Legal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NE/CHINA

YU Cike,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DENG Yuhua (Mr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ZHU Yan-na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Laws and Regulations Department,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adio, Film and TV, Beijing

WANG Qian, Consulta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YUAN Yuan,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ENG Kam Fai,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ng Kong

CHYPRE/CYPRUS

Myrianthi SPATH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a TSENTA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Clara Inés VARGAS SILVA (Sra.), Embajadora altern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Luc-Joseph OKIO,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xime FOUTOU, directeur,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s arts, Brazzaville
Célestin TCHIBINDA,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Agustin MELÉNDEZ, Asesor Legal, Registro Nacional, San José

CROATIE/CROATIA

Tajana TOMIĆ (Ms.), Head, Depart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of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Zagreb

CUBA

Ernesto VILA,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Copyright Center (CENDA),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Karen SØNDERGAARD (Ms.),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Copenhagen
Line MUNK SKJØDT (Ms.), Head, Media and Sports, Ministry of Culture, Copenhagen
Nicky Thomas VALBJØRN, Chief Adviser, Ministry of Culture, Copenhagen

ÉGYPTE/EGYPT

Hisham BAD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ssan Abdel Moneim EL BADRAWY, Vice Chair, Egypt's Constitutional Court, Ministry of Justice, Cairo
Mokhtar WARI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meh ELKHISHI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Alfonso MORALES,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ndrés YCAZA, Presidente Ejecutivo,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Quito

Carlos CABEZAS DELGADO, Director,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Luis VILLARROEL, Asesor,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Santiago de Chile

Santiago CEVAMOS MENA, Abogado, Derecho de Autor, Quito

Juan Carlos SÁNCHEZ, Primer Secretari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Carlos GUERVÓS MAILLO,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Patricia FERNÁNDEZ-MAZARAMBROZ (Sra.), Subdirectora General Adjunta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adrid

Raúl RODRIGUEZ PORRAS,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Jaime DE MENDOZA FERNÁNDEZ, Jefe de Áre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Xavier VILASECA, Asistente Experto en Propiedad Intelectual/Industri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Xavier BELLMONT,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ustin HUGHES, Senior Advisor to the Under Secretar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Michele J. WOODS (Ms.), Associate Registe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Michael SHAPIRO,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Carl SCHONANDER,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Nancy WEISS (Ms.), General Counsel,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IMLS), Washington, D.C.

Todd REV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Girma KASSAYE AYEHU,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Olgica TRAJKOVSKAI (Ms.), Head, Sector fo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Skopje

Aco STEANOSKI, Head, Unit fo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Ivan Anatolievich BLIZNETS, Rector, Russian State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Jukka LIEDES, Director, Division for Cultural Policy,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FRANCE

Ludovic JULIÉ, chargé de mission,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Catherine SOUYRI-DESROSIER (Mme), rédactrice, sous-direction de l'audiovisuel extérieur et des technologies de communication,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européennes, Paris

Katerina DOYTCHINOV (Mme), conseillère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éveloppem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Elene KEMASHVILI (Ms.), Head, Legal and Copyright Law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Tbilisi

Eka KIPIANI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Irini STAMATOUDI (Ms.), Director, Hellenic Copyright Organization, Athens

Paraskevi NKIOU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a VENTOURATOU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spoina SAREIDAKI (Mr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ÏTI/HAITI

Pierre Joseph MARTIN,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ONDURAS

Roberto FLORES BERMÚDEZ,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BENNATON (Sra), Embajador Alternate,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Veronika CSERBA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Section, Budapest

Viktória KERÉK (Ms.), Leg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Section, Budapest

Péter MUNKÁCSI, Head of Unit,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Budapest

Csaba BATICZ,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E/INDIA

G.R. RAGHAVENDER, Registrar, Copyright Office, New Delhi

N. S. GOPALAKRISHNAN, Professor, Coch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eral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hmed Ali MOHSENZADEH, Director,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Cultural and Islamic Guidance, Tehran

Gholamreza RAFIEI, Attorne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Iran Broadcasting, Ministry of Culture, Tehran

Shima POURMOHAMMADI MAHOUNAKI (Mrs.), Legal Officer, Tehran

Ali NASIMF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Cathal LYNCH,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Howard E. POLINE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Legislation and Legal Counsel,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Simonetta VEZZOSO (Ms.), Professor, Trento University, Trento

JAMAÏQUE/JAMAICA

Joan WEBLEY (Ms.), Manage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Kingston

JAPON/JAPAN

Toru SATO,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Hiroki HORI,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Yusuke KANEKO, Assistant Director, Promotion for Content Distribution Divisio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Tokyo

Hiroshi KAMIYAM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Marisella OUMA (Ms.), Executive Direct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State Law Office, Nairobi

Helen KOKI (Ms.), Deputy Chief Legal Counsel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James KIHWAGA,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Hussain M. SAFA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LITUANIE/LITHUANIA

Nijolė J. MATULEVIČIENĖ (Ms.), Head, Copyright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MADAGASCAR

Haja RASOANAIV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WI

Rosario KAMANGA, Senior Licensing Officer, Copyright Society of Malawi (COSOMA), Lilongwe

MALAYSIE/MALAYSIA

Mohd Fairuz BIN MOHD PILUS,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Kuala Lumpur

Ismail BK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Mohamed EL MHAMD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Manuel GUERRA ZAMARRO, Director General,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INDAUTOR), Secretaría de Educación Pública (SEP), México D.F.

Marco Antonio MORALES MONTES, Director Jurídico,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INDAUTOR), Secretaría de Educación Pública (SEP), México D.F.

Camerina ROBLES CUELLAR (Ms.), Presidenta, Organismo Promotor del Desarrollo Integral de los Discapacitados Visuales (IAP), México D.F.

José Ramón LÓPEZ DE LEÓN,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Carole LANTERI (Mll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illes REALINI,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rtine GARCIA (Mme), trois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ÉPAL/NEPAL

Dhundiraj POKHAREL,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dustries,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Bishow Bandhu POUDEL, Legal officer, Nepal Copyright Registrar's Office Kathmandu

NIGÉRIA/NIGERIA

John Ohireime ASEIN, Director, Nigerian Copyright Institute,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Federal Secretariat, Abuja

NORVÈGE/NORWAY

Constance URSIN (Mrs.),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Culture, Oslo

Tore MAGNUS BRUASET, Senior Adviser, Department of Media Policy and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Oslo

Maren MAAL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Peter BARTLET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Wellington

OMAN

Ahmed AL SAIBI, Depu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uscat

Fatima AL-GHAZALI (Mrs.), Counselor in charge of Commerci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Zamir AKRAM,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jjad AHMAD,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slamabad

Shafqat Ali KHA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san NABEE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Zoraida RODRIGUEZ MONTENEGRO (Sra.), Consejera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RAGUAY

Raúl MARTÍNE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Martin BERENDSE, National Archives,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and Science, The Hague

PÉROU/PERU

Giancarlo LEON COLLAZO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HILIPPINES

Evan P. GARCI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nis Y. LEPATAN, Deputy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a Teresa C. LEPATAN (Mrs.), Ministe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vil V. VALLES (Ms.), Attaché,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Maciej DYDO, Head, Copyright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Agnieszka HORAK (Ms.), Expert, Copyright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Jacek BARSKI,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Warsaw

PORTUGAL

Nuno Manuel da Silva GONZALVES,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Lisbon

Luis Ferradas FAVARE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Khalifa Gomaa AL-HETMI, Commercial Affairs Specialist, Centre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oh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 SYRIAN ARAB REPUBLIC

Adnan AZIZ, Director, Copyright Protec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Damascus

RE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IM Seungmin, Assistant Director, Copyright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oul

NAM Sung-Hyun, Researcher, Research Associate, Law and Policy Research Division,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Seoul

LEE Sookyeon, Judge, Seoul Central District Court, Seoul

KIM Yong-Su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REPUBLIC OF KOREA

KIM Tong Hw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Adéla FALADOVÁ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Pavel ZEMAN,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Jan WALT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Stephen ROWAN,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Robin STOUT,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Martin BOYLE, Policy Advisor, Copyright Policy, Copyright and IP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Susan WILLIAMS (Ms.), Policy Advisor, Copyright Policy, Copyright and IP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Apostolic Nuncio,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eva

Carlo Maria MARENGHI, Member,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Ndèye Abibatou YOUM DIABE SIBY (Mme),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sénégalais du droit d'auteur (BSDA), Dakar

Ndèye Fatou LO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Zorica GULAS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Belgrade

Aleksandar STANKOVIC,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NGAPOUR/SINGAPORE

Fook-Seng KWOK,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Jaime H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elvin SUM,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Singapore

SLOVÉNIE/SLOVANIA

Grega KUM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SUDAN

Osman MOHAMME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 Lin LIEW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Henry OLSSON, Special Government Advis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Rickard SOBOCKI,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Emmanuel MEYER, chef du Servic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Kelly YONA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Andreas BERTSCHI,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Sihasak PHUANGKETKEOW,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dkhet BORIBOONSRI,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anyarat MUNGKALARUNG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Oleksii IANOV, First Deputy Chairma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Kyiv

Valentyna TROTSKA (Mrs.), Chief Expert,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ivis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Kyiv

Oleksiy SHANCHUK, Chief Expert,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Kyiv

URUGUAY

Bellon GABMEL,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ET NAM

Hung BUI NGUYE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Office, Hanoi

Van Son MA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ÉMEN/YEMEN

Hisham Ali Ali MOHAMMAD, Deputy, Ministry of Culture, Ministry of Culture, Sanaa

II. AUTRES MEMBRE/NON-STATE MEMBER

UNION EUROPÉENNE (UE)* /EUROPEAN UNION (EU)*

Mariangela ZAPPIA (Mrs.), Ambassador, Chief,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Dimitris ILIOPOULOS, Ambassador, Deputy Chief,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Servatius VAN THIEL,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Maria MARTIN PRAT (Mrs.), Head, Copyright Unit,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Tobias McKENNEY, Policy Officer,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Agata GERBA (Ms.), Policy Officer, Brussels

Marco GIORELLO, Policy Officer,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Delphine LIDA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OIT)/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Michaela CERNÁKOVÁ (Ms.),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Sector, Sectoral Activities Department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Hannu WAGER, Counse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SOUTH CENTRE

Viviana Carolina MUNOZ TELLEZ (Ms.), Manager, Geneva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a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was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UNION AFRICAINE/AFRICAN UNION

Georges-Re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African Union Commission (AUC) Geneva Representative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genc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programmes (APP)
Didier ADDA, conseil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aris

American Council of the Blind (ACB)
Melanie BRUNSON (Ms.), ACB, Washington, D.C.

Association des télévisions commerciales européennes (ACT)/Association of Commercial Television in Europe (ACT)
José Manuel GÓMEZ BRAVO, Intellectual and Business Affairs, Spain
Franziska Eberhard VOLKART,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Zurich

Asociación Internacional de Radiodifusión (AIR)
Jorge BACA-ALVAREZ MARROQUÍN, Presidente del Comité de Derecho de Autor, Montevideo
Nicolás NOVOA, Miembro del Comité Permanente de Derecho de Autor, Montevideo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Marianosa BUSCAGLIA (Ms.), Italy
Anita KOZEK (Mr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du barreau (IBA)/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BA)
Benoît LAMBERCY, avocat stagiaire, Python and Peter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Jan NORDEMANN, Chairman, Zurich
Sanna WOLK, Member, Stockholm

Association IQSensato (IQSensato)
Susan ISIKO STRBA (Ms.), Expert, Geneva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Chairman, Ferney Voltaire, France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Mihály FICSOR, Chairman, Budapest
Igor GLIHA, Expert, Zagreb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Oleksandr BULAYENKO, assistant chercheur, Strasbourg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Centre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Christine RUNNEGAR (Ms.), Senior Manager, Public Policy, Geneva
Pranesh PRAKASH, Programme Manager, Bangalore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Harsu GURSANANI, Program Assistant,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David FARES, Vice President, Government Relations, News Corporation, New York
Gerardo MUÑOZ DE COTE, IP Legal Director, Mexico, D.F.
Alicia WISE (Ms.), Director, Universal Access, Oxford
Elena KOLOKOLOVA (Ms.), Representativ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Geneva

Comité national pour la promotion sociale des aveugles et amblyopes (CNPSAA)

Francis BOË, chargé de mission, Paris

Comité "acteurs, interprètes" (CSAI)/Actors, Interpreting Artists Committee (CSAI)

José María MONTES RELAZÓN, Director, Asuntos Jurídicos e Internacionales, Madrid
Abel Martín VILLAREJO, General Secretary, Latin Artis, Madrid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CCIA)

Nick ASHTON-HART, Representative, Geneva
Matthias LANGENEGGER, Deputy Representative, Geneva
Victoria BONNEY (Ms.), Senior Legal Counsel, Youtube, Geneva
Jennifer BRANT (Ms.), Consultant, Microsoft, Geneva

Conseil britannique du droit d'auteur (BCC)/British Copyright Council (BCC)

Hugh JONES, Treasurer, Copyright Counsel, London
Florian KOEMPEL,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London

Co-ordinating Council of Audiovisual Archives Association (CCAAA)

Kurt DEGGELLER, Convenor, Geneva

Copyright Research Information Center (CRIC)

Shinichi UEHARA, Visiting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Kokushikan University, Tokyo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net)

Teresa HACKETT (Ms.) Programme Manager, Dublin
Barbara SZCZEPANSKA (Ms.), Poznan Foundation of Scientific Libraries, Warsaw
Awa CISSE (Mrs.), Country Coordinator, Senegal

European Visual Artists (EVA)

Carola STREUL (Mrs.), General Secretary, Brussels

European Writers' Council (EWC)

Maureen DUFFY (Ms.), Honorary President, London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des sociétés de gestion collective de producteurs pour la copie privée
audiovisuelle (EUROCOPYA)/European Federation of Joint Management Societies of
Producers for Private Audiovisual Copying (EUROCOPYA)

Nicole LA BOUVERIE (Ms.), Paris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É)/
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É)

Miguel PEREZ SOLIS, Asesor,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ÁEZ (Sr.), Asesoría Jurídica,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cteurs (FIA)/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ors (FIA)

Dominick LUQUER, General Secretary,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Brad KEENAN, Director, ACTRA Performers' Rights Society and Sound Recording Division,
Toronto

Terri BJORKLUND (Ms.), AFTRA, Washington, D.C.

Robert HADL, Consultant,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Bjørn HØBERG-PETERSEN, Attorney, Copenhagen

Duncan CRABTREE-IRELAND, Deputy National Executive Director and General Counsel,
Screen Actors Guil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Mikael WALDORFF, General Secretary, Danish Actors' Association, Valby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noît GINISTY, directeur general, Paris

Bertrand MOULLIER, Expert, Head of Policy, London

John BARRACK, conseiller, Toronto

Madu CHIKWENDU conseiller, Ikeja

Orlando PULVIRENTI conseiller, Buenos aires

Mohammed RAMZY, conseiller, Le Caire

Reynolds James Anthur MASTIN, Toronto

Ernst BREM, Zurich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Charlotte LUND THOMSEN (Mrs.), Director General, Brussels

Scott MARTIN, Legal Advisor, Brussels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Bradley SILV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Gadi ORON, Deputy Director,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Winston TABB, Dean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and Museum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Baltimore,
Maryland

Ingrid PARENT (Ms.), President IFLA, Toronto

Jennifer NICHOLSON (Ms.), Secretary General, IFLA, The Hague

Stuart HAMILTON, Senior Policy Advisor, IFLA, The Hague

Victoria OWEN (Ms.), Head,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Margaret Ann WILKINSON (Ms.),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Ontario

Barbara STRATTON (Ms.), Secretary, Libraries and Archives Copyright Alliance, CILIP,
United Kingdom

Mary MINOW (Ms.), Follet Chair,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Dominican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rederic BLIN, Head of Preservation and Heritage Collections, National Library, University of
Strasbourg, Strasbourg

Armin TALKE, Specialist for Law and Copyright, Staatsbibliothek zu Berlin, Berlin

Harald MUELLER, Law Librarian,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Publ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Heidelberg
Genevieve CLAVEL-MARRIN (Mrs.), National Library, Berne
Paul WHITNEY,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 Vancouver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distributeurs des films(FIAD)/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Film Distributors (FIAD)
Antoine VIRENQUE, secrétaire général,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ournalistes/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es
Mike HOLDERNES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Magdalena VINENT (Ms.), President, Brussels
Olav STOKKMO,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Brussels
Balamine OUATTARA, Burkina Faso
Tracey ARMSTRONG (Ms.), President and CEO,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Massachusetts
Joato Carlos MÜLLER CHAVES
Ingrid DE RIBAU COURT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Europe (fsfe)
Alessandro POLVANI, 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

Groupement international des éditeurs scientifiques, techniques et médicaux (STM)/International Group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
Carlo SCOLLO LAVIZZARI, Legal Counsel, Basel
André MYBURGH, Legal Counsel, Basel

Inclusive Planet Foundation
Rahul Jacob CHERIAN, Representative, Kochi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usic Publishers (ICMP)
Alessandra SILVESTRO (Ms.), Head, Brussel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Kew RICHMOND, Information and Policy Consultant, Surrey
William J. MAHER, University Archivist, Illinois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James LO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Thiru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Lori DRISCOLL (Ms.), Director, Library Services, Florida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Fritz E. ATTAWAY,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Special Policy Advisor,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Washington, D.C.
Theodore SHAPIRO, Brussels
Federico DE LA GARZA, Managing Director, Mexico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in Japan (NAB-Japan)
Mitsushi KIKUCHI, Patent Attorney, Hea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V Asahi Corporation, Tokyo

Hiroki MAEKAWA,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and Copyrights, Programming and Production Department, Fuji Television Network, Inc., Tokyo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Blind (NFB)

Scott LABARRE, Legal Advisor, Baltimore, Maryland
Lisa BONDERSON (M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redric SCHROEDE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rrie SCHROEDER (M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usan BENBOW (M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orth American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NABA)

Erica REDLER (Ms.), Head, Toronto
Alejandro Bustos OLIVARES, Mexico, D.F.
Cristina Amado PINTO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 Videoserpel Ltd., Grupo Televisa, Zug

Organização Nacional de Cegos do Brazil (ONCB)

Moisés BAUER, Brazil

Organización Nacional de Ciegos Españoles (ONCE)

Bárbara MARTÍN MUÑOZ (Ms.), Head, Technical Office for European Affairs, Madrid
Francisco Javier MARTÍNEZ CALVO, Technical Advisor, Madrid

Organización de Asociaciones y Empresas de Telecomunicaciones para America Latina (TEPAL)

Humberto GARCIA, Secretario, Junta Directiva, Panamá
Priscilla VIGGIANO (Sra.), Gerente administrativo, Panamá

Public Knowledge

Rashmi RANGNATH (Ms.), Director, Global Knowledge Initiative, Washington, D.C.
John BERGMAYER, Senior Staff Attorney, Washington, D.C.

Royal National Institute of Blind People (RNIB)

Daniel PESCOD, Europe, International and Accessibility Campaigns Manager, Royal Institute of Blind Persons, UK, Vice Chairman, WBU Global Right to Read Campaign, London

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SIIA)

Eric MASSANT, Senior Director, Government and Industry Affairs for Reed Elsevier, Washington, D.C.

South African 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Blind (SANCB)

Jace NAIR, National Executive Director, Pretoria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Sangeeta SHASHIKANT (Ms.), Lausanne

Transatlantic Consumer Dialogue (TACD)

David HAMMERSTEIN, Brussels
Helle AAGAARD, Communications and Outreach Officer, Brussels

Union Africaine de Radiodiffusion (UAR-URTNA)

Madjiguène-Mbengue MBAYE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akar

Union de radiodiffusion Asie-Pacifique (ABU)/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Union (ABU)

Axel AGUIRRE, Legal Counsel, Kuala Lumpur
Yukari KOJO, Tokyo

Union européenne de radio-télévision (UER)/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Heijio RUIJSENAAR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Brussels
Peter GOETHALS, Legal Adviser,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YoungSuk CHI, President, Geneva
Jens BA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Antje SORENSEN (Ms.),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Legal Counsel, Geneva
Brian WAFAROWA, Executive Director, Wynberg

Unión Latinoamericana de Ciegos (ULAC)

Pablo LECUONA, Founder/Director, Tiflo Libros Argentina; WBU Latin American
Regional Representative to the WBU Global Right to Read Campaign, Buenos Aires

Union mondiale des aveugles (WBU)/World Blind Union (WBU)

Maryanne DIAMOND (Ms.), General Manager, International and Stakeholder Relations, WBU
President, Melbourne, Australia
Christopher FRIEND, Special Projects Consultant, Sightsavers International, WBU Strategic
Objective Leader, Accessibility Chair WBU Global Right to Read Campaign; Programme
Development Advisor, Sightsavers, Sussex, United Kingdom
Judy FRIEND (Mrs.), Special Projects Consultant, Sightsavers International, WBU Global Right
to Read Campaign Team Support Member, Sussex
André KOWALSKI, *Union francophone des aveugles*, France
Françoise MADRAY-LESIGNE (Mrs.), *President, Union francophone des aveugles*, France
Thomas KAHLSCH, Germany
Elke DITTMER (Mrs.), Germany
Michael KALMÁR, Chairman of the Board, Austria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anuel GUERRA ZAMARRO (Mexique/Mexico)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Alexandra GRAZIOLI (Mrs.) (Suisse/Switzerland)
Secrétaire/Secretary: Geidy LUNG (Mrs.) (OMPI/WIPO)

V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C. Trevor CLARKE, sous-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Carole CROELLA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Valerie JOUVIN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idy LUNG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Paolo LANTERI, juriste adjoi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Assistant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Carlos CASTRO, consulta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Consultant,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附件和文件完]